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2 July 1998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霍震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先生，J.P.

MR BOWEN LEUNG PO-WING,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先生，G.B.S., J.P.

MR KWONG KI-CHI, G.B.S.,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工務局局長鄭漢生先生，J.P.

MR BENEDICT KWONG HON-SANG, J.P.

SECRETARY FOR WORKS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文件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	--------

《1998 年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修訂） 規例》	281/98
《公職指定》	282/98
《1998 年領港（修訂）令》	283/98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L.N. No.</i>
------------------------	-----------------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Sewerage)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281/98
Specification of Public Office	282/98
Pilotage (Amendment) Order 1998	283/98

提交文件

第 7 號 — 申訴專員第十期年報（1998 年 6 月）

Sessional Paper

No. 7 — The T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Ombudsman, June 1998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平均約佔 15 分鐘。各位議員已於 7 月 17 日收到我指示秘書發出的通告，提醒議員注意《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內所載，有關在本會會議提出補充質詢及在辯論中插言的規定。我現在再一次提醒各位，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應盡量精簡，不得藉以發表議論，內容亦不得包含多於一項問題。

第一項質詢，馬逢國議員。

傳媒對青少年的影響**Impact of the Media on Young People**

1. 馬逢國議員：近期多個關注青少年成長的組織指出，本港一些刊物、電視及電台節目對青少年的道德觀念構成負面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現時有何政策監管意識不良的刊物和電視及電台節目；
- (b) 過去 3 年，當局每年對意識不良的刊物、電視及電台節目提出的檢控個案數目、作出檢控的準則及結果為何；
- (c) 會否考慮提高對該等違法刊物及製作該等節目的電視、電台經營者的刑罰，或檢討有關法例和監管機制；及
- (d)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會否加強監察意識不良的傳媒節目及報道對青少年道德觀念的影響，並考慮成立半官方或非官方的委員會以作跟進？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如下：

- (a)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在維護表達自由和獲取資訊的權利的同時，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不良的影響，並透過法例——即《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管制不良刊物。

根據該條例，向 18 歲以下人士發布不雅物品是違法的，而該條例亦禁止出版及發布淫褻物品。

電視及電台廣播是由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監管的。廣管局所頒令的電視及電台業務守則，訂有不適合兒童及青少年收看及收聽的節目標準，並要求商營電視廣播機構為節目分類，協助家長為子女提供指引。

- (b) 過往 3 年，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就違例發布刊物所提出的檢控數目為 1995 年 157 宗、1996 年 49 宗及 1997 年 33 宗；成功檢控的個案則分別為 99 宗、50 宗及 36 宗。警方及海關於 1997 年全年就有關淫褻及不雅光碟、錄影帶及刊物所提出的檢控為 1 081 宗，而成功檢控的個案則為 646 宗。

政府是以《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規定作為檢控準則。凡觸犯該條例的規定，而又具足夠證據作檢控的個案，政府都會提出檢控。

過去 3 年，投訴電視及電台廣播對青少年有不良影響而轉介予廣管局投訴委員會處理的個案，1995 年有 28 宗；1996 年有 36 宗；1997 年有 23 宗，而被廣管局裁定投訴成立的個案，在 1995 年有 25 宗、1996 年有 31 宗、1997 年有 17 宗。

在接獲有關投訴時，廣管局會考慮電視台或電台節目有否違反廣播業務守則內所定的標準而進行調查，如表面證據成立，會依據法例所定程序由廣管局投訴委員會處理。

- (c)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發布、管有或輸入淫褻物品作發布用途者，最高可被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3 年。至於發布不雅物品規定的最高刑罰，則為 40 萬元及監禁 1 年，再犯者可倍增至 80 萬元及監禁 1 年。我們相信這些最高刑罰已具有一定的阻嚇作用，所以政府暫時無意作出修訂。至於監管機制，現行由警方、海關及影視處分工合作，運作良好，故無須改變。

在電視及電台節目方面，根據《電視條例》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若廣播持牌機構違反廣管局所訂的業務守則，廣管局可根據有關個案的嚴重性，以罰款作為對該廣播機構的處分。電視持牌機

構的最高罰款為 25 萬元，而電台持牌機構則為 10 萬元。現行的監管架構及刑罰已能有效地監管各電子傳媒，並無必要在現階段作出檢討。

- (d) 大部分成員來自社會各階層的廣管局已具有監察電子傳媒的責任，並有一定的法定權力確保電視及電台節目符合社會一般接受的道德標準，故無須另設委員會。

作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執法機構，影視處經常監察市面上流通的報章、雜誌及刊物，以及接受市民投訴，如發現某些物品的內容可能違反法例的規定，會把該物品呈交淫褻物品審裁處裁決。審裁處的委員來自社會不同層面，故無須另設監管委員會。

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想重提一個個案，那便是最近曾有電視台於黃金時間內大肆報道一些黑社會人物的事蹟，但事後卻只是被判罰款 10 萬元。我在這裏想跟進問一問，電視台做了這些行為，令社會蒙受重大損失，相對於很多社會工作者或教育工作者為教育青少年所花費的大量心血而言，政府會否覺得罰款 10 萬元是一個正確的比例？這項刑罰是否足夠？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與最高罰款 20 萬元比較，罰款 10 萬元已是一個較高的懲罰。廣管局很關注電視台這項行為，並已向電視台表達了他們的關注，而電視台亦接納了廣管局的意見，認為應該加強監察這一類節目。

主席：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馬逢國議員所提出的質詢。對青年人造成不良

影響的事物實在很多，但現行法例清楚說明可提出檢控的，只是比較集中在淫褻及不雅物品方面。如果罰款未能收到阻嚇作用，政府是否應該制定更清楚的法例，訂立清楚的尺度，不容電視台播放某一些意識不良的節目？否則的話，情況會否變本加厲？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李議員所說的其實是兩個不同的問題，一是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另外是有關電視台及電視廣播的管制。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條例內是有規定，最高刑罰正如我在主要答覆內所說，除罰款外還可判處監禁 1 年。至於電視及電台，則受到廣管局頒發的守則所管制。根據有關守則，如果節目是不適宜青少年及兒童觀看或收聽，電視及電台便應該採取若干行動。以電視台為例，他們應在節目內指明須由家長指引，或避免在合家欣賞時間播放成人節目。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現時互聯網上也有意識不良的信息。請問政府是否有政策或措施保護青少年，以免他們在互聯網上受到意識不良信息影響？

主席：吳亮星議員，這項質詢是關於刊物、電視及電台。你的補充質詢雖然重要，但是不適宜在這裏跟進，你可考慮就此提出另外一項獨立質詢。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的(b)部分指出，97 年內有關光碟、錄影帶的檢控為一千多宗，而警方成功檢控的比率也相當高，由此可見，不良光碟及錄影帶的泛濫程度事實上亦是很嚴重。鑑於這個情況，我想請問局長，是否須在這方面加重刑罰、法例，或執行方面的策略等？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無論是光碟、錄影帶或刊物，如果是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提出起訴，正如我在主要答覆內指出，最高刑罰是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3 年，而發布不雅物品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40 萬元及監禁 1 年，再犯者可倍增至罰款 80 萬元及監禁 1 年。我們認為這項最高刑罰是有一定的阻嚇作用的。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近來電視轉播世界杯節目，其中充斥了賭博意識，甚至有主持人粗言穢語，做出不雅手勢。這個節目的收視率極高，傳媒對這件事亦作了廣泛報道，政府有否考慮予以處分？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我們是有接到有關這方面的投訴，亦會將投訴轉介廣管局的投訴委員會進行研究及考慮。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的(c)部分提及，而局長剛才亦有談到，政府相信最高刑罰是有一定的阻嚇作用，所以暫時無意作出修訂。但是否有阻嚇作用，其實不在於法例訂出可判處的最高罰款，而是在於法庭實際判處的罰款額是否足以起一定的阻嚇作用。局長可否告知我們，就兩種物品的罰款而言，法庭所判的最高罰款到底是多少？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過去 3 年，當局就有關淫褻及不雅光碟、錄影帶及刊物所提出的檢控個案中，最高罰款是 8 萬元，而被判監禁刑期最長是 26

個月。

周梁淑怡議員：這裏是有兩種情況，一是淫褻物品，另一個是不雅物品，但局長剛才似乎只回答了一個。

主席：局長可否稍作補充？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根據我手邊的資料，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檢控是當作同一類的。如果議員想得到分開的資料，我會稍後以書面答覆。
（附件 I）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主要答覆(d)部分提到社會一般接受的道德標準。這方面是不斷轉變的，我想請問如果由廣管局審查這些道德標準，會否出現一種情況，即他們認為可以接受的便接受？政府會否制訂一套客觀的道德標準指引，讓廣管局依循？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有關指引方面，其實廣管局也有向電視台及電台發出頗詳細的指引。在淫褻及不雅物品方面，影視處也定期進行一些意見調查，希望取得市民對不良刊物尺度的看法的最新資料。

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主席，香港有一些很暢銷的報章，幾乎每天都刊登一些含色情成分的文章或一些性服務指引。政府怎樣看這情況，以及是否覺得問題已經很嚴重？政府應否採取一些措施？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有關刊物方面，影視處會作出監察，監察對象亦包括報章。馬議員問情況是否很嚴重，我手邊有一些投訴數字的資料。在 1996 年，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對報章作出的投訴有 177 宗，在 1997 年則有 153 宗。因此，從這些投訴數字來看，情況並沒有惡化。

主席：第二項質詢，周梁淑怡議員。

信貸保證試驗計劃

Pilot Credit Guarantee Scheme

2. 周梁淑怡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從中小型企業信貸保證試驗計劃設立至今，一共收到多少宗申請，其中已處理及獲批准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及
- (b) 完成處理申請的時間指標為何；實際處理該等申請時，有否達到該指標？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信貸保證試驗計劃於本年 6 月 3 日設立，至今天，即 7 月 22 日為止，一共收到 12 份申請。當中，有 8 份申請已獲批准，另外的 4 份則正在處理。我想補充，這 8 份已批准的申請所涉及的保證金額為 530 萬元，即銀行總共借出 1,060 萬元。

該計劃由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出口信用保險局”）負責執行。處理申請的目標時間為接獲所有申請資料後的 5 個工作天。就以上提及的 8 份已獲批准的申請，資料顯示首 3 份的平均處理時間為 3 個工作天，即全部在目標時間內完成。如果周梁淑怡議員想獲得其餘 5 份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我

可以稍後以書面方式答覆。（附件 II）

主席，我想補充一點，便是正如我今天上午在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上所宣布，我們昨天獲得行政會議批准後，已經決定將這項信貸保證試驗計劃下的 5 億元撥入現正籌備推出的 20 億元中小型企業信貸計劃中。當然，這項決定須在本月稍後時間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後才可以實施。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這 5 億元撥款在本年 2 月已獲臨時立法會通過，現時已是 7 月。當時政府說中小型企業非常需要這項貸款計劃，我們亦表示同意。在今天早上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工商局局長承認這項計劃是失敗的。局長可否告知本會，照他們分析所得，失敗原因為何？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也許各位議員，包括新加入立法會的議員也會記得，這項信貸保證試驗計劃是在一年多前開始構思的，並在去年 10 月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內正式提出實行。當時香港的經濟環境與現時非常不同，亞洲金融風暴尚未發生，香港銀行的流動資金亦沒有出現緊絀，因此，環境的轉變，令政府認為有需要靈活處理這項計劃。

這項計劃直至目前為止不算成功，又或可說是失敗的其中一項主要原因，是我們在銀行體系之上附加了另一個機構，即出口信用保險局，來負責審批工作。中小型企業向參與計劃的銀行借貸，除了要經銀行根據平常的準則審批申請外，在銀行同意後，仍須提交出口文件給出口信用保險局再行審批，因為這項計劃只限於與出口業務有關的中小型企業參與。我們所得到的信息是由於多了一重審批手續，令中小型企業和銀行都覺得手續非常繁複。此外，如果中小型企業希望在這計劃下獲得批准，則須向出口信用保險局為貨物購買保險，這涉及 0.22% 的保險費。此外，在這計劃下，中小型企業亦須繳付 0.5% 的手續費。因此，與正常的貸款比較，參與這計劃須多付 0.72% 的費用。這是主要的原因，令很多中小型企業不作出申請，而銀行的參與也不熱烈。

目前，我們的環境已急劇轉變。我們已在 6 月 22 日宣布設立新基金，推出一項新的計劃，讓所有中小型企業，即那些與出口業務無關的企業也可以申請。由於在舊計劃下尚有餘款，所以我們決定盡快將該筆款項撥入新計劃

內，令款項增加至大約 25 億元。

主席：許長青議員。

許長青議員：主席，信貸保證試驗計劃與 20 億元的中小型企業信貸計劃都是在新機場空運站癱瘓之前設立的。自從新機場空運站交收失誤後，很多出口商都出現資金周轉不靈的情況，政府有否考慮因新機場事故而增加貸款金額？

主席：許議員，這項問題，特別對付貨人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但這項補充質詢超越了主要質詢的範圍，你可考慮就此提出另外一項獨立質詢。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們主要想問 20 億元的中小型企業信貸計劃。局長的答覆提及一點，便是在銀行之上再加上出口信用保險局。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在這 12 份申請中，有否一些申請是以前已獲銀行批准，但因為出口信用保險局以其他理由而令申請者不進行申請？據我所知，問題根本不在這裏，因為無論怎樣，也不曾有很多人申請過。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這項計劃在 6 月 3 日開始實施後，出口信用保險局共收到千多個電話或親身查詢，但銀行收到的申請實際只有 11 份，即問的人多，申請的人很少，我相信這與手續繁複有關。此外，這項計劃是政府透過出口信用保險局向銀行作出貸款的一半或 200 萬元（以其銀碼低者為準）的保證，而不是真的有資金撥入銀行讓申請者運用，所以這亦是計劃不受歡迎的其中一個原因。此外，每宗申請都須根據出口訂單作出，不可當作是一筆貸款靈活運用，這是計劃的另一項掣肘。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中說把信貸保證試驗計劃的餘額撥入新計劃

內。請問政府，日後在這餘額範圍內，如果有出口信用者申請，政府會否予以優先考慮？局長剛才亦提及手續繁複及手續費高昂的問題，如有類似的申請者進行申請時，政府會否簡化手續及取消手續費？

主席：在質詢時間開始前，我已表示希望議員每次只提出一項補充質詢。既然蔡議員已提出了兩項質詢，為了讓大家可節省些時間，若局長認為可一起回應的，便請你回答。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們的計劃是，如果獲得財務委員會通過新計劃，信貸保證試驗計劃便會暫時取消，餘款便撥入特別的中小型企業信貸計劃內。這筆款項並非預留給與出口有關的業務。事實上，香港大約有 30 萬中小型企業，其中大約三分之一與對外貿易有關的，15%則與工業有關。將來獲批准的中小型企業應該有一半是與出口有關，所以取消這項計劃亦不會使他們蒙受損失。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可否證實最初好像有很多銀行，即大約 20 間，表示會參與信貸保證試驗計劃？這項計劃不受歡迎，是否因分布太散，銀行認為這只屬“小兒科”的生意，所以並不熱衷於推行呢？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聽聞過這原因。

主席：陸恭蕙議員。

陸恭蕙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亦承認這項計劃的手續非常複雜，費用也很昂貴，而且做法非常官僚，所以不受歡迎。現在政府會把計劃取消，並推行另一項貸款計劃。請問局長汲取了甚麼經驗，以保證在新計劃下，不會出現官

僚的做法，並使有關人士能真正運用這筆款項？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一向認為自己是其中一位較不官僚的官僚（眾笑），所以我肯定能從這計劃汲取寶貴的經驗。新計劃將會非常簡單，除了銀行外，沒有第三者會參與進行審批。我們會把計劃設計得最簡單、最方便，以及最直接。

主席：第三項質詢。鄭家富議員。

優先鐵路工程的開展

Commencement of the Priority Railway Projects

3. 鄭家富議員：政府建議加快推行基建工程，以刺激本港經濟和增加就業機會，但 3 項優先鐵路工程卻仍未動工。該 3 項工程分別為西鐵、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綫，以及馬鞍山至大圍的鐵路綫和九廣鐵路紅磡至尖沙咀的支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 3 項鐵路工程現時的規劃進展為何；
- (b) 會否增撥資源或簡化規劃程序，以便該等工程可盡快開展；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會否重新考慮在 2003 年將馬鞍山鐵路的終點站伸延至九龍地區，以及同時落成西鐵（第二期）跨境客貨運綫？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政府和兩家鐵路公司在實施 3 項優先鐵路計劃方面取得良好的進展。讓我扼要講述一下有關進展。

首先，讓我談談西鐵第一期。1996 年 12 月，行政局原則上批准實施西

鐵第一期計劃，我們繼而在 1997 年 7 月和 10 月根據《鐵路條例》的規定，分兩次在憲報刊登西鐵第一期的鐵路方案。我們總共接到二百多宗反對個案，政府和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亦盡力從中調解有關個案。經過一番努力後，當中 23 宗反對個案已經撤回。至於其餘沒有撤回的反對個案，我們在本年 6 月共舉行了 14 次聆聽會，並計劃在 9 月把這些沒有撤回的反時個案提交行政會議審議。有關建造工程施工預計在 1998 年第四季開展，2003 年年底完竣。

到目前為止，九鐵公司已完成這項鐵路計劃 60% 的設計工作，並已批出 9 份總值 10.6 億元的詳細設計合約。九鐵公司現正在審核設計及營造和施工的重大合約的投標書，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西鐵第一期方案後，就會批出這批超過 60 億元的合約和展開施工工程。

第二項優先鐵路計劃為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綫。1996 年 12 月，行政局原則上也通過了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興建將軍澳支綫的建議，包括進行鰂魚涌紓緩擠塞工程，以疏導鰂魚涌站的乘客。這個鐵路方案已根據《鐵路條例》的規定，先後在 1997 年 9 月和 1998 年 2 月刊登憲報。當局共接獲 17 宗反對將軍澳支綫方案的個案，其中只有 8 宗沒有撤回。有關鐵路方案也會在 9 月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定奪。

同樣地，地鐵公司現正審核建造工程合約的投標書，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正式批准將軍澳支綫方案後，便可立即動工。這項鐵路工程仍然定於 2002 年年底竣工。

第三項優先鐵路計劃為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綫（“馬鞍山鐵路”）和九廣鐵路尖沙咀支綫。1997 年 12 月，行政會議通過有關馬鞍山鐵路和尖沙咀支綫的可行性研究。政府亦邀請九鐵公司就實施有關工程計劃提出建議。我們已在 6 月底收到九鐵公司就實施工程計劃而提出的建議。

我們現正研究九鐵公司的詳細建議，亦會與九鐵公司作深入的討論，務求議定方案的各項細節。我們打算在未來幾個月內，把建議提交行政會議審議。這日期較我們原定的時間表略早，並可使建造工程得以在 2000 年初開展，在 2004 年完竣。

主席，從我所提供有關的 3 項優先鐵路計劃的資料，可見推展有關工程計劃的工作，進度非常理想。我們在最近幾個月完成的大部分工作，均遠遠超越工程的規劃階段，而且亦已進入鐵路工程實施階段。我們能得到這樣迅速的進展，是因為我們早已投入所需的資源和進行簡化各項的程序。

政府深知早日開展上述的鐵路計劃是十分重要的。為此，我們已安排在本年 4 月向九鐵公司注資 145 億元，讓該公司能開展西鐵第一期工程。我們並已向負責協助推展上述鐵路計劃的政府部門，調撥額外的人手資源。規劃署、地政總署、土木工程署、運輸署和路政署會合共增設 118 個職位，令這些部門內負責鐵路規劃、施工和監督等工作的小組得以加強人手。政府內部現正採取多項措施，確保在運輸規劃和實施的過程中，鐵路計劃會獲得優先處理，而在實施過程中，各個重要階段假如出現問題，亦會盡早通知高層人員，以便他們及早作出決定。此外，政府也跟兩家鐵路公司建立了慣常的聯絡機制，以確保在規劃和實施階段出現問題時得以迅速解決。上述所有措施，都有助於確保有關鐵路計劃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付諸實行。

相信各位議員也記得，我們已在本年 3 月開展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制訂本港在未來 20 年所需的鐵路網絡的藍圖。當前須研究的一個課題，是探討本港在實施 3 項優先鐵路計劃後，還須進行哪些鐵路計劃。研究的重點將包括西鐵第二期和馬鞍山鐵路進一步與市區接駁的計劃。另一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解釋，3 項優先鐵路計劃必須從速進行，但這樣做將無礙於有關計劃日後的拓展。

謝謝主席。

主席：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現時東鐵在繁忙時間已非常擠迫，甚至有很多市民會違規北上至羅湖站原車坐到市區。如果馬鞍山鐵路只能前往大圍站，很多時候，馬鞍山的居民便會放棄乘搭這條幹綫，而寧願搭巴士往大學站轉乘九鐵，這樣一來，在未來日子裏，馬鞍山鐵路便會因此而出現虧蝕。與其建造一條有可能虧蝕而且又並非能真正幫助居民的鐵路，再加上這鐵路可能令大圍站變成一個像“沙甸魚”般擠迫的車站的話，政府可否立刻決定把馬鞍山鐵路伸延至九龍市區，而避免設計一條非驢非馬的鐵路？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鄭議員的質詢可以分兩方面作答。第一方面，首先談談有關東鐵的擠塞情況。我以往曾在不同的場合提及，九鐵公司已有一系列的計劃改善現時東鐵的擠塞情況，包括訊號系統的現代化、改善車廂座位的設計。當這些改善工程完成後——我們估計今年會陸續完成——東鐵的載客量便會增加 30%，屆時應可在一定程度上紓緩東鐵一般的擠塞情況。

第二方面是有關馬鞍山鐵路，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到，我們隨即會研究馬鞍山和大圍的進一步發展的可能性。按照我們現時的建議，馬鞍山至大圍的新綫路並非馬鞍山鐵路最終的車站，我們接續定會研究往九龍擴展的進一步安排如何。不過，我們尚未就擴展進行的技術性問題作深入研究，如果要進行這方面的技術性研究，第一，必須用一段時間；第二，假設將來進行擴展時，我們在資源方面所涉及的是數百億元的投資；如果我們等待這方面的研究有所結果，瞭解財政情況後，才作決定是否一併興建馬鞍山、大圍支綫鐵路，則最少要用上一、兩年的光景。在這情況下，與其等待整體研究有結果或發展穩定在某階段才開始進行，我們覺得先進行第一期馬鞍山至大圍的鐵路計劃，則是一項較為實際可行的辦法。因為實際上具體的設計、資源的考慮均已列入我們的計劃內。如果一切順利的話，正如我的主要答覆中亦有提及，該項鐵路計劃應該在 2000 年年初，即大約一年多之後的今天，便可以動工。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有關西鐵第一期，在政府主要答覆的第二段提到，有百多二百宗反對的個案會於 9 月呈交行政會議審議，但在同一段亦提到，有關的建造工程將會於 98 年第四季開展。政府在作出答覆時，是否意味着所有的反對個案皆會被裁定為不成立的，因此才會有這個開展日期出現。如果任何一項反對個案被裁定為成立的話，會否影響西鐵第一期的開展日期？而更重要的是，影響其完工日期？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任何運輸計劃開展前，我們都會在憲報刊登，如果有

反對個案，我們一定會盡可能積極地處理這些反對個案，以便能夠盡快以行政安排方面盡量解決，以免最後要訴諸法庭，或要由行政會議作決定。因此，在很多情況下，即使有人提出反對，但往往在還未到最後階段，反對便會被撤回或得以妥善解決。

西鐵計劃無可否認有相當多數量的反對個案，不過，有很多反對個案都是同一類別或來自同一區域的，所以表面數字雖然有二百多宗，但實際分類可能不多。無可否認，有很多個案最後都須交行政會議作最終定奪，不過，我不想揣測行政會議的最終決定如何。如果有大量反對個案成立的話，無可否認，我們在具體的工程安排上，可能須作適量調節，時間上亦一定會受到阻延，但在現階段來說，我無法作任何揣測。不過，希望在未須由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前，我們已能盡最後努力進行解釋和處理，令反對個案內的有關人士撤回個案，或令個案獲得妥善解決。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日前有報道提及，九鐵公司希望政府能夠百分之一百注資興建馬鞍山鐵路，以及就尖沙咀站和大圍站的補地價問題，給予九鐵公司優惠。請問如果政府還未就這些問題擬出具體政策加以處理，會否影響興建馬鞍山鐵路的進度？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剛收到九鐵送來有關興建馬鞍山鐵路的具體建議。我在主要答覆中亦提到，我們會即時與九鐵詳細討論他們所提建議的具體細節。我相信一定會就他們的具體建議和政府原先的方案範圍，最後達致雙方均能接納的安排，然後才會呈交行政會議作決定。我有信心我們能夠按我們所定的計劃，如期完成馬鞍山至大圍支綫。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仍然很擔心馬鞍山鐵路會是一條“倔頭鐵路”，而且缺乏成本效益。事實上，政府很早便規劃了東九龍綫，地鐵亦已有了一份研究報告。請問局長會否考慮提早興建東九龍綫來銜接馬鞍山鐵路，以方便沙田、馬鞍山、土瓜灣和紅磡的居民？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質詢似乎又可以從兩方面來解答。首先，馬鞍山接駁九龍市區將來的發展，便是我們須具體研究的：究竟馬鞍山、大圍綫將來應向南伸延，還是向西伸延？其實我們不單止有一個方案——向南伸展至鑽石山、東九龍不是我們向市區發展的唯一路綫，我們也可以向西發展的。事實上，這些便是我們須作技術性研究的範圍，我們要研究究竟向西還是向南發展會符合較多的實際需要？在技術性、可行性、價錢等哪方面較實際呢？我們在現階段實在沒法作出倉卒的提案及決定。

有關東九龍鐵路方面，我們在完成 3 個所謂優先鐵路計劃後，東九龍綫一定會列入下一批優先鐵路計劃的範圍內。由於機場遷離後，我們必定會積極和加快進行東九龍的發展，因此適當的交通網絡，包括鐵路網絡是必須的基建項目。

主席：張永森議員。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跟進有關西鐵的情況。從局長剛才作出的答覆，可見西鐵的諮詢和本身的重大合約的招標已經同期進行。請問局長，就西鐵美孚站的 3 個方案：高台方案、地底方案和巴士廠以東的方案而言，這個車站的重大合約是否已經包括在局長的答覆內所提到的重大合約內，並且已經招標？如是的話，行政局在 9 月如果決定低台方案或巴士廠以東方案，究竟招標程序現時到了甚麼階段？在招標和諮詢安排上，諮詢是實際諮詢還是只是形式上作假諮詢而已？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答案是否定的。換言之，九鐵公司現時就西鐵第一期進行的準備工程所做的任何招標工作，均沒有涉及現時建造範圍內曾遭受反對的工程。現時招標的，明顯是在既定範圍內沒有遭受過反對的，因為反對期限已經過了，因此，現時所進行的前期工程，是在沒有反對收地的情況下所能夠進行的準備工程的招標工作，其他涉及有人反對的，我們一定會等待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後才進行具體的工程。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張永森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因為昨天晚上，美孚新邨有些居民找我，說出他們雖然和政府糾纏了兩年多，但仍然感到非常不滿，因為他們覺得政府沒有聽他們的意見，而計劃是會影響美孚新邨六萬多名的居民的生活的。請問局長，可否應他們的要求考慮把車站搬離現時的荔枝角公園，而搬往較南方，靠近九巴車廠，他們覺得這樣做對將來的發展也會有好處。我希望局長詳細向居民解釋為何罔顧六萬多人的福祉？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非常非常關注任何居民就鐵路工程所受的影響，而我們希望一方面積極地照顧到他們的利益，亦希望同時照顧到其他人想工程能盡快進行的要求，我們正研究如何在兩者之間尋求共識。就有關美孚站的方案方面，我樂意把過去兩年內，政府和九鐵公司就如何解釋、研究、尋求新方案的紀錄和資料提交劉議員參考。九鐵公司在過去兩年，就美孚站在設計上的實際需要和技術安排，除了不斷地和有關反對人士接觸外，還開過大會、印製單張、出版過多期的《西鐵通訊》、有書信直接來往；運輸局方面亦作過類似的解釋，開過大會。我在主要答覆中曾提及聆聽會，其中包括向美孚居民就高台、低台、九巴廠的方案作過解釋的會議。當然，最後能否滿足每一名反對人士的要求？自然不能夠。事實上，是有很多技術性和地理環境的局限的，簡單來說，例如興建高台、低台，拆去美孚那條天橋便可以興建低台，但拆去天橋後，試問車輛交通可如何呢？那數年的交通又如何是好呢？這便是技術性和實際資源上的困難。不過，我們最終必須照顧居民的權益，因此我們會盡量尋求一個把影響減至最低的方案，不過，最後也可能會

有人感到失望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丁午壽議員。

貨櫃碼頭處理費

Terminal Handling Charges

4. 丁午壽議員：鑑於很多工商機構指出本港的貨櫃碼頭處理費甚為高昂，嚴重影響本港工商業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何制度監察船公司所徵收的貨櫃碼頭處理費，確保收費處於合理和付貨人可接受的水平；
- (b) 有否就有關收費把香港與外國主要港口互作比較；若有，結果為何；若否，會否盡速進行比較，然後向業界公布結果；
- (c) 有否計劃設立機制，規定船公司在調整貨櫃碼頭處理費前須諮詢及將原因告知付貨人組織，以增加釐定收費機制的透明度；及
- (d) 有何計劃開放本港貨櫃碼頭業，引入競爭，從而減少壟斷的情況？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的答覆如下：

- (a) 除了小部分獨立運作的船公司外，大部分船公司所收取的貨櫃碼頭處理費是由定期航班協會，或由船公司所組成的組織，根據船公司實際付給貨櫃碼頭的費用作出建議，再由個別船公司根據這些建議與它們自己的顧客，即付貨人，商討後而決定。因此由船公司所收取的貨櫃碼頭處理費，基本上是由貨櫃碼頭公司實際收取的費用及市場供求的情況而決定。
- (b) 因為船公司所收取的貨櫃碼頭處理費是由個別船公司與付貨人所決定，其中又涉及船公司不願透露的商業資料，例如不同貨櫃碼頭的

實際收費、折扣計算及船公司本身的價格策略等，因此我們並沒有所有船公司收費的詳細資料，但以我們所知的市場平均收費計算，船公司在香港所收取的貨櫃碼頭處理費，較鄰近其他主要港口（例如新加坡、台灣及深圳）高出約 25%至 60%之間。香港貨櫃碼頭收費較其他港口為高，除了是因為市場供求因素外，最大的原因是香港所有貨櫃碼頭都是由私人公司投資興建及管理，政府並無任何間接或直接的參與或資助，因此貨櫃碼頭所收取的費用可以說是反映實際商業運作成本。

- (c) 我們明白貨櫃碼頭處理費對付貨人及出入口商人的成本有重要影響，在盡量不干預市場運作的原則下，我們正在與定期航班組織代表商討，要求定期航班組織在釐定貨櫃碼頭處理費時，須諮詢付貨人組織，並解釋原因，以求增加透明度，並達致一個公平合理的收費標準。
- (d) 葵涌貨櫃碼頭現有 4 個不同的經營者，並不存在有任何一個經營者壟斷市場的情況。此外，除了現有的 8 個貨櫃碼頭外，九號貨櫃碼頭亦將在年底開始興建，新碼頭投入服務時，不但可以增加香港貨櫃碼頭的貨櫃處理量，亦會引入一個新的經營者，增加市場競爭，我們會不斷監察市場運作及碼頭收費，提供新的碼頭設施及引入更多競爭，以鼓勵碼頭經營者不斷提高效率，並且降低收費。

謝謝主席。

主席：丁午壽議員。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貨櫃碼頭處理費”的原意是由船公司代碼頭收取處理貨櫃的費用，但現時與船公司協約向付貨人收取高於碼頭運作的費用，這種做法似乎是從中“食價”以補貼不斷下降的運費，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可否出現這情況？若有，政府會如何處理這個不合理的現象？此外，需要多少時間才可解決船公司從中“食價”的問題？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謝謝主席，相信丁議員非常清楚船公司所收取碼頭處理費，原意是“收回船公司代付貨人付予碼頭的實際費用”。但據我理解，船公司在1990年首次收取碼頭處理費時，為免付貨人負擔太重，所以船公司當時所定的碼頭處理費，只約為碼頭實收費用的一半。船公司曾作出解釋，過往數年每年增收的碼頭處理費，除了反映經營成本增加外，亦包括部分追收以往碼頭的實際收費。

相信丁議員亦很清楚，我在主體答覆中亦表示希望增加透明度、多進行諮詢及商討。事實上，港口發展局以往亦曾聯絡有關人士，包括付貨人、貨櫃碼頭經營者和船公司等，以探討這個問題。亞洲航綫協議亦初步同意應多進行諮詢及溝通，現時協議成員正在新加坡開會，我希望可以安排在未來數星期內，與他們及付貨人協會一起商討如何可加強溝通、諮詢及增加透明度。

主席：許長青議員。

許長青議員：主席女士，從主體答覆的(b)段，我明白碼頭所收取的費用是商業決定，政府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但在香港鄰近的黃埔碼頭以及深圳的鹽田碼頭，收費都較香港為低，船期較以往頻密，而服務亦逐漸改良，政府曾否注視這種情況？有否研究如何協助本港貨櫃碼頭降低收費，以避免轉口的貨櫃業務逐漸有形流失？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有密切留意香港貨櫃碼頭的競爭力。正如剛才許議員所說，鹽田和蛇口碼頭的收費是較香港廉宜，但當考慮使用那些貨櫃碼頭時，顧客除了考慮碼頭處理費、運費等收費外，還會顧及陸路的運輸成本、水路的運輸成本、效率、安全、清關手續和最重要的航班頻密程度，以香港為例，每星期便有400航班。這方面當然是香港佔優，但我們也同意應盡力確保香港貨櫃碼頭保持這優勢。我們已不斷與貨櫃碼頭經營者洽商，研究可否在碼頭附近提供更多可作長遠用途的土地，以作為碼頭的後勤用地，從而增加碼頭處理量和運作效率，鼓勵競爭，降低收費。

從整體碼頭的競爭力來說，政府正與內地海關及有關當局加強溝通協調，商討減低過關擠塞的程度，及鼓勵利用內河貨運運輸，降低珠江三角洲

運載貨櫃到香港的成本，以加強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謝謝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的(b)段提及香港所收取的貨櫃碼頭處理費，較鄰近的碼頭高出 25%至 60%，請問政府這收費是否反映出本港碼頭的一些優點，例如本港碼頭的效率遠遠高於鄰近地方的碼頭？可否舉出一些例證以說明這收費是合理的？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貨櫃碼頭處理費是商業收費，是由有關組織，即付貨人與船公司協定，政府並無參與其中，這純粹是由市場供求所定。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明為何香港的貨櫃碼頭處理費，會較鄰近的港口收費為高，主要是因為香港的貨櫃碼頭全是由私人公司投資興建和管理，商業收費當然亦包括當時投地的地價與經營成本。在沒有政府的直接或間接資助的情況下，商人是要收回他們認為合理的運作成本的。我在回答許長青議員的補充質詢時也表示，政府亦希望能保持本港貨櫃碼頭的競爭力。剛才已說過有一系列措施，可幫助香港貨櫃碼頭增加效率，降低收費，在此不再重複。謝謝主席。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請問政府是否知道世界其他地方的碼頭，有否機制以處理增加收費的事宜？若沒有，一般的情況會如何？政府會否考慮參考它們的做法？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已不斷與付貨人協會討論這問題，因為不只是香港才有貨櫃碼頭處理費，而是全世界也有。至於有沒有規管碼頭處理費的

法例這問題，據我們研究所知，澳洲有這樣的法例，規定在增加處理費時必須諮詢付貨人，但這法例只針對出口付貨人，在入口方面是沒有管制的；除了澳洲外，便只有韓國有類似的法例，但韓國的法例是沒有罰則的，對外國的船公司不能發揮作用。泰國正在考慮立例管制，而其他國家是沒有這方面法例的。

因此，從全世界來看，只有我剛才所說的國家有一些法例，但這些法例亦不能發揮作用。我相信議員亦很清楚，若一定要立法規管碼頭處理費，是會出現很多問題的。

主席：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機場空運站的貨運量佔了總貨運量的八成，故現時弄得一團糟。現時共有 4 間公司經營貨櫃碼頭，其中兩間合共佔有六成的泊位，出現寡頭壟斷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所高出的 25%至 60%收費，是否由寡頭壟斷所造成，而這樣會否削弱香港與鄰近碼頭的競爭能力？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回覆時已表示，現時貨櫃碼頭由 4 間公司經營，在費用方面，大家亦可看到最近並沒有太大的增長。我在主體答覆中說過，我們歡迎更多的競爭，以九號貨櫃碼頭為例，我們希望在年底興建時，大家可以看到除了現在的 4 間公司外，還會有數間新公司參與經營九號碼頭。我們在策劃十號或其他貨櫃碼頭時，亦會考慮引入更多競爭的需要。

李華明議員：我的質詢是在 4 間公司中，有兩間佔有了六成的泊位，出現寡頭壟斷的情況，我想政府回應這一點，因為局長認為沒有壟斷的情況。

主席：局長已經回答了你的質詢，因為局長認為沒有寡頭壟斷的情況，而你則認為有，這表示你們有不同的意見，不過，這點是與質詢無關的。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有很多工商機構曾提及本港貨櫃碼頭的處理費，是全世界最高昂的。剛才局長也指出比較鄰近主要的港口，例如新加坡、台灣或深圳，高出了 25%至 60%。其實，廠家將貨櫃運往外地，除了支付貨櫃處理費外，還要付雜費及文件費。請問局長有否就貨櫃運輸的各種費用對本港工商業發展的影響，作出任何評估？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貨櫃碼頭處理費其實只佔貨櫃運輸和貨物成本的一個很少部分。平均來說，整個運輸費用，包括碼頭處理費，大概佔貨物價值的 1% 左右，所以不容易評估貨櫃碼頭處理費的高低對經濟和貿易的影響。現時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數據，但我們的經濟專家會就這問題進行研究。剛才議員提到還有其他收費，例如雜費和文件費等費用。其實，當我們考慮碼頭處理費時，我們應考慮整體的運費，在過去 10 年以來，大家也很清楚，撇除了通脹來說，整體運費是一直下降的。對於剛才議員的問題，我是會加以研究的。

主席：很多議員對這項問題很感興趣，希望提出補充質詢。我建議議員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內跟進。

主席：第五項質詢。劉慧卿議員。

酒吧和會所收取不平等的費用

Differential Rates Charged by Bars and Clubs

5. 劉慧卿議員問：據報道，某些酒吧和會所的經營者向非白種人的顧客收取較高的費用。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會去信有關經營者解釋政府的反歧視政策，以及促請他們注意《消除種族歧視的僱傭實務守則》（“《僱傭實務守則》”）的內容。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a) 民政事務局局長有否及何時發出有關信件；

(b) 涉及的酒吧和會所的名稱和地址；

(c) 上述《僱傭實務守則》如何適用於該等個案；及

(d) 該等經營者是否仍然繼續收取不平等的費用？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十分多謝劉慧卿議員提出這項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a) 在上個月，當我們從報章上得知此事後，我們認為應付這問題的最佳方法便是發信給全港 500 間，為來自世界各地不同國籍和種族人士服務的酒吧和會所，說明政府是反對種族歧視的，並勸籲它們與我們一同攜手消除此類歧視行為和態度。由於搜集這些酒吧和會所的名稱和地址需時，我們於 7 月 8 日才能發出信件。我們除了在信中附上《平等機會 — 種族》小冊子和《僱傭實務守則》數冊之外，也籲請有關東主和管理人員提醒他們的員工和顧客注意這些事項。
- (b) 由於所列此類酒吧和會所的名稱和地址的目錄很長，所以我不宜在此宣讀。如果有議員有興趣觀看的話，我們樂於提供名單的副本。
- (c) 我們相信應付這個問題的最佳辦法亦莫過於公民教育和自我規管。除了我剛才所提及的小冊子和僱傭實務守則外，我們最近還舉辦了一系列教育和宣傳活動，這些活動包括電視宣傳短片和電視綜合性節目製作，繪畫比賽和展覽等。此外，我們又推行了一項中型的社團活動資助計劃（數額共約為 250 萬元），以贊助一些以推廣平等機會和為少數族裔服務為目標的計劃。

我們在推廣種族共融的計劃上，要繼續採取公民教育和自我規管的方法，而不用強制性的措施，這個決定是基於我們去年年初（2 月至 4 月期間）所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而作出的，該諮詢顯示公眾並不廣泛接受和支持政府在這方面立例管制。我們相信我剛才所提及的教育措施會逐步在我們的社會中形成一套種族共融的文化。

- (d) 我們沒有收到這方面的進一步報告或投訴。

謝謝主席。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相信只是發送數百封信以應付種族歧視問題便認為有效的，香港政府恐怕是世界第一個了。主席，我認為局長沒有回答我第三項質詢，就是為何要寄《僱傭實務守則》此等文件給有關經營者？他們向非白種人收取較高費用，與這些守則是風馬牛不及的事情，所以我請局長回答為何這樣做？我想再跟進第四項質詢，我問局長是否知道還有這類事情發生，他說並無收到投訴。如果這便是政府的反應，我覺得是非常消極的態度。政府一直不調查，直至有人告知情況，政府也只是發數封信便以為解決了問題，除非政府覺得這類事件是可以忍受的，否則是否最少也應查看一下？我想問局長，如果覺得此種行徑是香港不能接受的，為何不調查酒吧的情況？

主席：局長，其實劉議員是提出了一項跟進質詢和一項補充質詢。跟進質詢是問：《僱傭實務守則》與對非白種人收費較高的做法有何關係？這是跟進。她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會否主動調查這些情況？請局長回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先解釋為何《僱傭實務守則》會與劉議員所提的那件事有直接關係。種族歧視可以是很多方面的，可以是言語上、行動上，例如是劉議員所說的事件，現在有三數間酒吧曾被人報道，它們對某種族人士收取較高費用，而有些人卻無須多付的，這當然是存在種族歧視，我們認為是不對的。但在多類種族歧視之中，我們認為僱傭問題較為重要，因為香港有不同種族的人在生活和做事，僱傭關係會直接影響他們的生活，影響其家人，對社會更重要，所以我們促請有關人士注意這方面的種族歧視是很恰當的。雖然有關守則是針對僱傭實務，但亦清楚帶出平等機會、不要歧視不同種族人士的信息，所以我認為是有關係的。此外，我在答覆中亦清楚說明，除了這小冊子之外，我們還會以其他很多方法跟進，包括透過電視宣傳短片、公民教育活動、非政府機構在地區上的教育工作等。我們的教育是多方面的。至於我們發送數百封信的做法，這些信件的对象是服務不同國籍人士的酒吧，現在問題是出於酒吧，所以我們向酒吧的經營者發信解釋，是很恰當的做法。

劉慧卿議員：請局長回答我另一項質詢。

主席：局長，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會否主動跟進這些情況？

民政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有 18 間辦事處，我們與居民有直接的聯繫，我們曾在會議上報告此類事件，我本人亦曾與署長提及有關情況，也認為須繼續跟進。不過，我並無派人假扮外籍人士，或請某一類國籍的人士，到酒吧逐間進行跟進工作。謝謝主席。

主席：陸恭蕙議員。

陸恭蕙議員：主席，剛才我聽到局長的答覆，真令我啼笑皆非，如果真的以這些措施應付種族歧視問題，我相信是非常不足夠的。主席，我要求澄清，局長在答覆的(b)段表示，此類酒吧和會所的名字和地址的目錄很長，但他剛才說只有數間有問題，我想局長澄清此點。我的質詢是在答覆的(c)段，局長提及去年曾進行諮詢，大部分人認為不需要有種族歧視的法例。我想問局長如果當時的調查，是訪問了普通大多數人，他會否考慮再進行調查，諮詢那些少數的人，因為那些人才是直接受到歧視的人？

主席：陸恭蕙議員想局長澄清一共發出了多少封信。局長在主要答覆的(a)段已清楚說明有 500 封，所以地址目錄很長。

陸恭蕙議員：剛才局長在回答劉慧卿議員第二項質詢時，提到的酒吧數目是三、四間，我不知道實在有多少間是有問題的。

主席：由於我們在這項質詢上已經用了很多時間，所以希望局長可以盡量簡短回答，亦請議員提問時盡量簡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有三、四間酒吧是被報道出現種族歧視的情況，而我們發信予 500 間酒吧和會所，是因為其客人當中有外籍人士，所以是兩回事。我手邊有這 500 間的名單，如果陸議員有興趣，我可以給她一份。是否還有一項質詢？

主席：陸議員問局長是否願意進行一項調查。

陸恭蕙議員：我想再問一遍，局長說當時作出的調查結果，就是大多數人覺得無須立法，假如被訪的多數人都不是面對種族歧視的人，他們明顯覺得無須立法，所以，我想問局長有否打算再進行另一項調查，集中訪問一些少數但真正受到歧視的人，問他們有否需要立法，以及面對甚麼困難？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不準備進行這項調查，因為我認為如果要立法，一定要得到香港大部分市民的支持。謝謝主席。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認為局長不太理解甚麼是人權，人權是用來保護少數人士的，但局長竟說要諮詢所有 600 萬人，並得到大多數人支持才立法。我的質詢是，勸諭、教育一直在進行，但這歧視情況是在勸諭、教育之後發生的，政府在堅持不立法的情況下，有甚麼有效的方法阻止這種歧視繼續發生？如果並無有效方法，政府為何不願意立法呢？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即使立了法，亦不能說一定無種族歧視。我們看看世界上很多國家，我相信劉議員自己也曾到過很多先進國家，它們有法律又如何？它們的立法委員，不是也公開地說着在我們聽來有種族歧視成分的說話嗎？我們不是無法律，不是不立法，我們有《人權法案條例》確保禁止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採取任何帶有種族歧視成分的措施。所以，在應付種族歧視的問題上，我們是有法律可以依循的。至於教育，是長遠的措施，我們要繼續施行。但以目前來說，香港的種族歧視情況並不太嚴重，我們認為施以教育是最恰當的方法。謝謝主席。

主席：很多議員對這問題很感興趣，但由於我們在這項質詢上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我建議議員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內跟進。第六項質詢。李永達議員。
行政長官答問會

Chief Executive's Question-and-Answer Sessions

6. 李永達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行政長官：

- (a) 在本立法年度，會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出席本會會議，就政府的工作答覆本會議員向其提出的質詢；若然，詳情為何；
- (b) 有否計劃每次到北京述職後，向本會發言及答覆議員的質詢；
- (c) 有否計劃在發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後，在不同地區舉行答問會，直接收集市民的意見；及
- (d) 有否計劃作其他安排，以期直接向本會及市民交代政府的工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

- (a) 行政長官將會在適當的時候，出席立法會會議，以便解釋並回答議員就政府工作所提出的質詢。根據初部的構思，行政長官預計會於今年 10 月就施政報告發表後、明年 2 月財政預算案發表前及 6 月期間出席立法會的會議。行政長官更會通過不同的渠道和議員保持聯絡，包括不時約見議員和各政黨。
- (b) 除非行政長官認為有特別需要，他目前未有打算於每次到北京述職後，出席立法會發言或答覆議員的質詢。
- (c) 1998 年施政報告的宣傳活動仍在籌劃階段。行政長官將考慮所有收集市民意見的渠道，包括地區答問大會，然後作出決定。
- (d) 除出席立法會會議，以及在每年發表施政報告後向市民解釋政策外，行政長官還有很多不同的機會接觸社會各階層人士，包括會見

新聞界、參加電台或電視節目，以及巡視各個地區和探訪不同團體、服務單位。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新機場事件發生後，行政長官會否考慮最近到立法會接受議員的質詢，從而向市民解釋機場混亂的情況？如果行政長官說沒有時間或不願來的話，會否給予市民一個印象，以為行政長官有很多時間出席北京重要人物的酒會、書展、畫展和攝影展等，但卻沒有時間到立法會解答公眾的疑難？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相信行政長官並不是沒有時間出席立法會會議，答覆議員的質詢。有關機場的問題，大家都知道，行政長官昨天委任了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出事的問題和責任出於哪一方面。我認為最好在收到這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後，才再作決定。當然，我很樂意把李議員的意見向行政長官反映。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的主要答覆提到，除非行政長官認為有特別需要，他目前未有打算於每次到北京述職後，出席立法會接受提問。請問政務司司長，究竟政府或行政長官所考慮的特別需要是一些怎樣的情況？請問是以甚麼準則作考慮；還是隨意決定的？如果立法會要求行政長官到北京述職後，或在一些重要的外訪後，出席立法會會議，這會否是他考慮的準則？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在主要答覆中已清楚指出，行政長官目前未有打算每次到北京述職回港後，向立法會作出報告，他說須視乎需要才決定。當然，行政長官會在每個年度出席立法會會議 3 次，議員可藉這些機會向行政長官

詢問他到北京述職的情況。

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不知我的質詢會否離題？在 1995-97 的兩個立法年度內，除了當時的總督出席前立法局的答問大會外，當時的布政司，即現在的政務司司長，亦同樣會出席講解她的工作。請問在這個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政務司司長會否同樣做這些工夫？若否，原因為何？

主席：政務司司長可以不用回答這項補充質詢，不過如果司長願意，亦可以作答。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願意回答。首先，我想說的是，我和其他政策局局長都會定期出席立法會會議，立法會議員可以在立法會會議和轄下的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我和我的同事都非常樂意解答。如果有需要的話，我亦願意考慮出席特別安排的簡報會，回答議員的質詢。

主席：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主要答覆(a)段提到政府現時的初步構思，似乎每年只有 3 次“指定動作”，出席立法會會議，即 10 月發表施政報告後、2 月發表財政預算案後，以及 6 月期間。主要答覆亦提到會與政黨聯絡，但與政黨聯絡，始終有別於出席立法會會議，讓市民可以知道答問內容這樣開放。政府可否考慮增加這些“指定動作”，例如除了那 3 次外，每兩個月也會出席一次立法會會議？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會把楊議員的意見向行政長官反映。不過，我想指出，行政長官除了親自出席立法會會議外，亦可透過特別的安排與議員會面，甚或以書面互相交換意見。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也不知道這項質詢會否超出原質詢的範圍。我們要明白，政務司司長的答覆十分簡單，因為根據《議事規則》第 8 條，行政長官可酌情決定出席立法會或立法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他是絕對有權這樣做的。他指定出席 3 次會議，我們則希望他能多些出席、請求他多些出席。不過，整項原質詢的主旨是，行政長官雖然可能並不是政府的一部分，不是行政機關的一部分，（我不知大家如何理解《基本法》第四章），但最少他是政府的領導，即這是他的政府。由於政務司司長就剛才李永達議員的補充質詢提過機場問題，所以我便想說說機場問題。政務司司長曾經公開說過（但她並不是向本會說），會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由一位社會知名人士擔任主席，並有兩名專家作成員，但行政長官（他也不是向本會提出）現時已委任了一個調查委員會，由胡國興法官擔任主席，一名社會知名人士出任委員。這是否表示政務司司長根本沒有資格代表行政長官回答問題？

主席：我認為這項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沒有甚麼關係，所以我指示政務司司長不用回答。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也想跟進每年 3 次“指定動作”的問題。如果每年只有 3 次“指定動作”，則政府是否同意，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關係會變得較為疏離，與市民的關係也會很疏離，因為民意代表根本沒有太多機會質詢行政長官？這會否令行政長官與市民的關係不會獲得改善？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剛才我在主要答覆和就補充質詢所作的答覆中已清楚說明，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只不過是促進與立法會議員聯繫的方法之一。我剛才亦提過有很多其他渠道，可以使行政長官與議員有更深入的溝通，以及有互相交換意見的機會。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的質詢的最主要部分是關於行政長官與市民的關係。立法會會議是一個公開會議，我們代表市民提出質詢，所以我不是單單指行政長官與議員的關係。行政長官會否考慮增加出席立法會會議的次數，令他與市民的關係得以改善？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剛才在主要答覆中已明確說明，行政長官除了親自出席立法會會議外，亦有很多其他渠道收集市民的意見，包括到地區和服務單位巡視，以及探訪舉辦活動或有服務單位的機構等，這些都是可以廣泛收集市民意見的機會。

主席：吳靄儀議員。

MISS MARGARET NG: *I would like to ask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that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re are other channels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to account to the people, why does he prefer to do so through this Legislative Council only three times a year?*

主席：政務司司長。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It is indicated both in my main reply and my answer to the supplementary questions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prefers to use a variety of channels not only to maintain contact with Members of this Legislative Council, but also to communicate and to receive views from the public, and from as wide an avenue as possible.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想把剛才的質詢重新說一次，便是.....

主席：你可用另一方式提出與主題有關的補充質詢。

黃宏發議員：由於政府是向立法機關負責的，在這情況下，政務司司長現時每次都出席會議，替政府答覆質詢。她曾經公開說會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是有某些性質的，但行政長官卻宣布是另一性質。他為何不選擇本會作為宣布的一個 *forum*，一個場地？

主席：黃議員，我理解你的補充質詢是：行政長官會否考慮利用這會議，作為他宣布一些公眾關心的事情的場所？你的補充質詢是否這樣？

黃宏發議員：主席，或許這項質詢相當複雜。由於依照《議事規則》，行政長官具有是否來向本會解釋的酌情權，但既然我們現在的政府的最高首長——政務司司長——曾經作出某項公開宣布，而行政長官卻作出另一項決定，則為何這項決定不在本會宣布，以貫徹政府向立法機關負責的原則？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有關機場的問題，當然不單止是立法會議員十分關注，市民大眾亦非常關注這個問題。有見及此，行政長官認為公布其決定委任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是最恰當的。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在主要答覆(a)段提到，行政長官在適當時候會出席立法會會議，以便解釋並回答議員就政府工作所提出的質詢。請問這“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問題，是否由行政長官本身最終作主動？舉例來說，如果本會要求行政長官來解釋政府的工作時，行政長官會如何處理我們的要求？他以甚麼準則來衡量他會否出席我們的會議？主要答覆並沒有清楚說出是基於甚麼準則，來釐定行政長官在甚麼時候才算是“適當時候”出席本會的會議。同時，我亦想問.....

主席：梁議員，你只能提出一項補充質詢，但你稍後可再提出其他補充質詢。我明白你的補充質詢是要求政務司司長回答，以甚麼準則來決定何時出席立法會會議。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如果議員就某一件事想邀請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我相信行政長官一定會加以考慮。

主席：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跟進主要答覆(a)段的最後一句：“行政長官更會通過不同的渠道和議員保持聯絡，包括不時約見議員和各政黨。”民主黨上一次與行政長官會面是在本年 1 月 16 日，但這樣會面的性質有別於出席本會會議，因為如果行政長官出席本會會議，我們可以公開提問，但如果我們私下與行政長官會面，是說明要遵守一個規則的，便是我們不能向外說出行政長官對我們說過甚麼，只能說出我們向行政長官說過甚麼，這樣市民便無從知道行政長官對某一件事的看法。不知政府當局是否明白兩者的性質是不同的？因此，我們希望行政長官會經常出席立法會會議，公開地討論各項重要問題，而非私下與政黨或議員討論。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當然明白到有分別的。我剛才已說過，行政長官已決定在每一個立法年度內，出席立法會會議 3 次。議員可以透過這 3 次會議，向行政長官發問。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相信今天政務司司長給我們的答覆，令本會很多議員感到失望。不知道政務司司長會否覺得，她今天的答覆，或她代表行政長官的答覆，會給公眾一個印象，便是在回歸後，我們的行政長官較以往的總督退步，因為行政與立法的關係更為疏離，不能體現《基本法》內行政機關要對立法機關負責的原則？

主席：你是可以問司長的意見的。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行政長官當然會向立法會負責，他亦非常尊重立法會各位議員的意見。由行政長官領導的政府會致力與立法會建立一個積極和合作的關係。我剛才亦說過，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只是加強與議會聯繫的方法之一。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學額的供求情況

Supply and Demand of School Places

7. 張文光議員：政府可否按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包括群育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告知本會：

- (a) 每間學校的學額供求情況、計劃於 3 年內落成及啟用的學校數目及因而增加的學額數目；及
- (b) 該等學額供應過多或供不應求的原因，以及當局有何對策？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每間特殊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截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的學額供求情況詳列於附錄。

教育署未有興建更多特殊學校的計劃，但在未來 3 年，會把 4 間為弱智兒童而設的學校重建或遷徙，共增加 120 個輕度弱智、40 個中度弱智及 16 個嚴重弱智學額。此外，1 間實用中學和 3 間技能訓練學校會於 1998-99 學年啟用，分別增加 450 個及 900 個學額。

- (b) 目前，大部分特殊學校的學額大致供求平衡，但為視覺受損和聽覺受損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入讀率則稍低。這是由於為視覺受損兒童而設的學校只有兩間，而為聽覺受損兒童而設的學校只有 4 間，但每間學校都要維持完整的小學及／或中學班級結構。

至於為身體弱能或弱智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學額供求大致亦已達到平衡。這些學校有學生輪候於 1998 年 9 月入讀。一般來說，今屆畢業生本年 7 月離校，騰出空缺後，學校將有足夠學額讓他們入學。假如個別學校有學額不足的情況出現，教育署會安排輪候學生入讀鄰近的學校或考慮要求尚未達到實際可提供的最高學額的學校擴班，以容納輪候的學生。

群育學校方面，兩間女校的供求情況比較緊張。不過，今屆畢業生本年 7 月離校時，學校便有足夠學額應付需求；其餘 5 間男校的入讀率雖然略低，但今年入學的學生人數，已有上升趨勢。

實用中學方面，目前 3 間學校所提供的學額可滿足需求。一間新的實用中學會在 1998 年 9 月開辦，在第一年提供 150 個學額。截至 1998 年 6 月中，輪候 9 月入讀該校的學生人數已超過 100 人，故應不會有學額過多的情況出現。

現有的 4 間技能訓練學校共有 1 200 個學額，入讀學生人數 780 名。雖然根據資料顯示，每年約有 800 名小六學生適宜入讀技能訓練學校，但不少家長為他們的子女選擇入讀普通中學。1998-99 學年，會有 3 間技能訓練學校相繼落成，學額增至 2 100 個。因此，短期內技能訓練學校繼續會有空額的情況出現。

為了提高技能訓練學校的入讀率，教育署已進行連串宣傳活動，包括研討會、電台及電視訪問節目、新聞稿、宣傳單張、海報、錄影帶等，希望家長對這些學校會有多一點的認識，明白這些學校是切合子女的學習需要。此外，自 1998 年 6 月開始，除了由教育署繼續

直接分派學生入讀技能訓練學校外，普通學校如得家長同意，也可直接轉介學生入讀技能訓練學校，使技能訓練學校全年可按教育署所訂入讀標準，直接取錄這些學生。教育署也會繼續通過各項宣傳活動，介紹技能訓練學校，並在推行校本宣傳活動方面加予協助，加深社會人士對這些學校的認識，希望有助提高學生的入讀率。

附錄

各類特殊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的供求情況 (截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

為視覺受損兒童而設的學校

學校名稱	提供學額	現時就讀人數	所需學額		總數
			輪候	9 月入學人數	
心光學校	165	101	11		112
心光訓練中心	60	52	2		54

為聽覺受損兒童而設的學校

學校名稱	提供學額	現時就讀人數	所需學額		總數
			輪候	9 月入學人數	
明愛達言學校	120	82	0		82
真鐸啟喑學校	270	226	2		228
路德會啟聾學校	200	143	0		143
啟聲學校	90	73	1		74

為身體弱能兒童而設的學校

學校名稱	提供學額	現時就讀人數	所需學額		總數
			輪候	9 月入學人數	
香港痲痺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	90	72	6		78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	90	64	7		71
甘迺迪中心	140	133	18		151
香港痲痺協會高福耀紀念學校	100	85	16		101
瑪嘉烈戴麟趾紅十字會學校	60	49	3		52
雅歷珊郡主紅十字會學校	180	179	21		200
香港痲痺協會羅怡基紀念學校	120	105	11		116

為弱智兒童而設的學校

學校名稱	提供學額	現時就讀人數	所需學額	
			輪候 9 月入學人數	總數
佛教普光學校	140	127	30	157
天保民學校	300	284	31	315
香港西區扶輪社匡智晨輝學校	300	254	24	278
東華三院徐展堂學校	230	201	25	226
匡智湖景晨輝學校	160	148	13	161
匡智張玉瓊晨輝學校	280	238	16	254
道慈佛社楊日霖紀念學校	180	151	24	175
匡智獅子會晨崗學校	200	169	12	181
三水同鄉會劉本章學校	200	177	14	191
福音道路德會救主學校	200	159	18	177
沙田公立學校	200	186	21	207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基順學校	200	190	29	219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	200	186	20	206
救世軍石湖學校	200	190	8	198
才俊學校	200	176	9	185
匡智翠林晨崗學校	200	197	11	208
匡智屯門晨崗學校	200	169	17	186
明愛樂群學校	90	72	8	80
港九各區街坊會學校	100	86	5	91
賽馬會匡智學校	80	60	4	64
牛頭角聖道學校	100	95	7	102
匡智屯門晨曦學校	100	100	7	107
匡智松嶺學校	110	105	9	114
保良局百周年學校	100	97	6	103
保良局余李慕芬紀念學校	90	81	10	91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南昌紀念學校 (特殊學校)	100	82	18	100
禮賢會恩慈學校	100	94	13	107
東華三院群芳啟智學校	100		11	105
匡智華富晨曦學校	60	94	4	44
匡智元朗晨曦學校	100	91	8	99
明愛樂進學校	80	66	15	81
明愛樂勤學校	64	52	5	57
明愛樂義學校	64	66	3	69
明愛賽馬會樂仁學校	160	152	23	175
慈恩學校	80	66	2	68
香港心理衛生會白田兒童中心	80	59	14	73
匡智松嶺第二校	56	43	2	45
匡智松嶺第三校	64	61	6	67
保良局陳百強伉儷青衣學校	64	45	17	62

靈實恩光學校	80	66	14	80
保良局羅氏信託學校	64	58	21	79

群育學校

學校名稱	提供學額	現時就讀人數	所需學額	
			輪候 9 月入學人數	總數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	135	100	12	112
瑪利灣學校（女校）	105	87	3	90
培立學校（女校）	105	95	21	116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	270	164	24	188
香港扶幼會許仲繩紀念學校	150	113	3	116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	105	87	3	90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75	49	0	49

註：尚有 51 個適合個案正由中央統籌轉介系統處理中，稍後會轉介到各群育學校。

醫院學校

學校名稱	提供學額	現時就讀人數	所需學額	
			輪候 9 月入學人數	總數
香港紅十字會醫院學校	465	426	0	426

註：香港紅十字會醫院學校為一間醫院學校，在 15 間醫院內開設各班級。

實用中學

學校名稱	提供學額	現時就讀人數	所需學額	
			輪候 9 月入學人數	總數
香港航海學校	450	302	11	313
東華三院馬振玉慈善基金實用學校	450	404	107	511
保良局實用學校	450*	149	165	314

註：* 保良局實用學校於 1997-98 年落成，現時只開辦 5 班（150 個學額），計劃於未來再逐步擴展至 15 班，共提供 450 個學額。

技能訓練學校

學校名稱	提供學額	現時就讀人數	所需學額	
			輪候 9 月入學人數	總數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念慈中學	300	274	0	274
元朗天主教中學（技能訓練學校）	300	210	2	212
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技能訓練學校）	300	237	1	238
仁濟醫院第五中學（技能訓練學校）	300*	59	1	60

註：* 仁濟醫院第五中學（技能訓練學校）於 1997-98 年落成，現時只開辦 5 班（100 個學額），計劃於未來再逐步擴展至 15 班，共提供 300 個學額。

加裝交通噪音緩解設施的可行性研究

Feasibility Study on Installing Traffic Noise Mitigation Facilities

8. 譚耀宗議員：據悉，有關顧問業已完成研究在現有道路加裝交通噪音緩解設施的可行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有否根據研究所得檢討消減道路交通噪音的現有政策；若有，結果為何；

(b) 顧問研究就下列地點作出的建議為何：

(i) 青衣楓樹窩路；

(ii) 屯門公路荃灣段、青龍頭段及三聖墟段；

(iii) 元朗青山公路洪水橋段及屏山段；及

當局計劃何時落實有關建議；及

(c) 當局有否就某些高架路段加裝噪音緩解設施的可行性進行另一項研

究；若然，該等路段的位置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顧問公司已初步完成在現有 16 條道路上加裝消減噪音設施以減低交通噪音的可行性研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正審核顧問公司的最後報告草擬本。政府會根據研究的結果，檢討消減現有道路交通噪音的政策。
- (b) 有關路段已納入可行性研究內，就工程勘察方面作出較詳盡的研究。有關研究尚未完成。政府會根據研究結果和可供運用的資源制訂具體落實的時間表。
- (c) 環保署在 1998 年 6 月中委託了顧問公司進行另一項可行性研究，即在現有高架道路研究加裝消減噪音設施以減低交通噪音的可能性。顧問公司正在研究 3 條具代表性的高架道路，它們分別位於青荃路、鴨脷洲大橋和美孚。研究工作可望於今年年底完成。

路面的空氣污染

Air Pollution on Roads

9. 劉慧卿議員：最近有多項調查顯示本港路面的空氣污染非常嚴重，污染物水平遠超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空氣質素指標，足以令人感到不適。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a) 預計環保署何時能夠準確量度本港各區路面的空氣污染情況；
- (b)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名市民因空氣污染而染病或死亡；及
- (c) 會否考慮提供空氣過濾面具給長時間在路面工作的人士及定期為他們檢查身體？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環保署現設有兩個路邊空氣監測站：一個在旺角，另一個則在銅鑼灣。第三個監測站設於中環，將在 1998 年 10 月開始運作。這些路邊監測站全都設在交通繁忙和行人流量高的市區地點，故所量度得的路邊空氣污染狀況，具有一定代表性。為了提高市民在這方面的認識，尤其是那些須在交通繁忙的街道上長時間工作或停留的人士，環保署由 1998 年 6 月 15 日開始公布路邊空氣污染指數。這樣可以使公眾得知路面的空氣質素情況，以及在不同水平的空氣質素環境下應採取甚麼適當的預防措施。
- (b) 我們沒有香港過去曾有多少人因為空氣污染而感染疾病，甚或死亡的資料。不過，有研究顯示，空氣污染物的濃度與死亡率及呼吸系統和心血管疾病的發病率有所關連。然而，由於這些疾病往往涉及其他問題，例如有關人士有否潛伏的疾病、是否容易受到感染，以及有否抽煙等，因此很難界定空氣污染是否唯一的致病因素。環保署現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醫療和環保方面的專業人員，負責檢討是否須提高空氣質素指標，並在這一方面提供意見。該項檢討還會一併研究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影響。預期檢討工作將於今年年底完成。
- (c) 當局並未考慮為長時間在路面工作的人士提供口罩或安排他們定期接受體格檢驗。不過，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有關負責人必須負上一般責任，以確定僱員在工作期間的安全與健康。假如其僱員須在路邊空氣污染嚴重的情況下進行戶外工作，有關負責人便應該採取預防措施，包括對工人的健康進行風險評估，並考慮其工作性質、工人體格，以及是否須使用合適的口罩。一般而言，環保署會勸告患有心臟病和呼吸系統病的人士，避免長時間留在交通繁忙、空氣污染指數超過 100 的地方。如這類人士必須停留在交通繁忙的街道上，便應盡可能減少體力消耗，並徵詢醫生在此等情況下，他們是否適合繼續在戶外工作。

擴建博愛醫院**Expansion of Pok Oi Hospital**

10. 鄧兆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否計劃擴建博愛醫院，以應付元朗區（包括天水圍）居民的醫療需求；若有，擴建的時間表為何，費用由哪方面負責及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醫管局已向政府提交有關擴建博愛醫院的計劃，要求撥款把院內病床數目，由現時的 470 張增至 742 張。根據現時計劃，博愛醫院於重建期間，會繼續提供有限度的服務。工程將分兩期進行，共需時約 6 年完成。

擴建博愛醫院的建築費用約需 20 億元。根據以往慣例，由於博愛醫院是由醫管局和博愛醫院董事局共同管理，政府會要求有關董事局承擔部分建築費用。有關詳情，有待政府與醫管局及博愛醫院董事局磋商。

政府將於稍後時間在考慮來年整體資源分配時，決定是否為擴建博愛醫院預留撥款，以便工程的籌備工作可於明年展開。

教育署解決失業問題的措施**Education Department's Measure to Solve Unemployment Problem**

11. **DR DAVID LI:** *It is reported that, as a measure to solve the acute unemployment problem,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informed schools on 3 June 1998 that staff aged 60 or above should retire, unless permitted otherwise. As a result, many applications for extension of service by one year from teachers and principals who have reached the retirement age had been rejected.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 (a) *as the notice was issued only in June, it has studied if there is sufficient lead time for schools to recruit new teachers and principals before the new academic year begins in September; if so, what the results are; and*

- (b) *it has considered creating more teaching posts as an alternative for solving the acute unemployment problem; if so, what the details are; if not, why no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a) Under the Codes of Aid for aided schools, it is stipulated that teachers (including school principals) shall retire at the end of the school year in which they reach the age of 60. However,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may,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schools concerned and subject to the submission of satisfactory medical proof as to fitness, permit teachers and principals to continue in service for a period of one school year after they reach the age of 60, and for further period each of one school year up to the end of the school year in which they reach the age of 65.

On 3 June 1998,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wrote to all schools reminding them of this provision.

Extension of service is not automatic and each application is considered on its own merits. In examining individual applications,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takes into account all relevant factors before reaching a decision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schools and students, including any difficulties the schools may have in finding suitable replacements for the retiring principals and teachers.

- (b) The Government is committed to improving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schools. An estimated 2 700 new posts are expected to be created during the next two academic years to enhance staffing support for schools. Of these, about 1 600 are teaching posts while some 1 100 posts are at the supporting level. These new posts arise mainly from the following major initiatives:

- more than 1 100 additional staff, including 800 teaching staff and 300 clerical staff/workmen, to fill new positions arising from operation of new schools and conversion of bisessional/unisessional primary school to whole day operation.
- some 380 additional teachers of English in secondary schools adopting Chinese as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 some 350 additional teachers of primary schools to implement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Extensive Reading Schemes and improve library service;
- more than 800 clerical staff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 some 40 teaching and professional posts for extending services to schools to support academically low achievers, target oriented curriculum teacher education, orientation and mobility training for the visually impaired, and remedial services for hearing impaired children.

Apart from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the creation of these posts also offers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飛機噪音滋擾

Disturbances Caused by Aircraft Noise

12. 李永達議員：自新機場啟用後，東涌、青衣、葵涌、荃灣及沙田很多居民投訴受到飛機噪音的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該等地區的環境噪音是否主要來自新飛機航道的航空交通；

(b) 有否研究日後航機在深夜或凌晨升降時對該等地區的噪音水平的影

響；若有，結果為何；及

- (c) 會否在該等地區進行深夜噪音測試，並因應測試結果採取適當減低噪音的措施？

經濟局局長：主席，

- (a) 東涌、青衣、葵涌、荃灣及沙田的居民，一如其他地區，受到不同的環境噪音包括汽車、鐵路、商業、工業及其他鄰近環境噪音影響，飛機噪音是其中一種。至於在這些地區內部分的偏遠民居，由於遠離主要噪音來源，其背景噪音會較低，因此，飛機經過時的聲音會較為明顯。
- (b) 赤鱗角新機場是根據香港規劃準則而設計，該準則規定在飛機噪音預測(NEF)25 等量綫範圍內，不應有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例如住宅區及學校等）。採用 NEF 25 等量綫作新機場規劃乃符合國際環保標準。很多先進國家的國際機場都是採用這套準則來評估飛機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影響。顧問專家在 1991-92 年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及在 1997-98 年於新機場運作前進行的檢討報告中，確定了上述地區均不在 NEF 25 等量綫範圍內。
- (c) 民航處及環境保護署已於新機場啟用後，在該等地區進行飛機噪音測試，結果如下：

最高噪音水平

西貢	54.4 - 69.7 分貝
沙田	61.2 - 72.1 分貝
葵涌	60.7 - 71.6 分貝
荃灣	62.5 - 71.5 分貝
青衣	63.8 - 73.9 分貝

根據以上量度結果和飛機經過次數推算，上述地區應該一如環境影響評估預計，處於 NEF 25 等量綫範圍外，所以噪音水平符合國際標準。同時，視乎當時風向，部分航班可以利用新機場以西航道降落，避免飛越沙田等地區。

確保工務工程合乎標準

Ensurance that Public Works Projects Meet the Required Standards

13. 何鍾泰議員：據報道，屋宇署現正調查 15 項懷疑打樁出現問題的私人建築工程，而負責該等工程的承建商現正替政府進行 14 項工務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等承建商負責的工務工程是哪幾項；工程地點和造價為何；
- (b) 如何確保該等工務工程合乎建築及安全標準；
- (c) 會否全面調查該等承建商的運作情況；及
- (d) 會否取消被發現地基柱樁不符合工程標準批出的圖則的承建商在工務局的註冊牌照，不讓其繼續投標？

工務局局長：主席，

- (a) 有關承建商近年參與的工務工程共有 13 項，其中仍在進行的工務工程，共有 8 項。有關的工程地點及造價等資料，請參閱附錄。
- (b) 所有工務工程一向都有駐地盤工程師及工程督察等人員監管，以確保各項工程均能符合建築及安全方面的標準。工程人員在進行柱樁工程的過程中，亦會進行量度及視察。在完成柱樁的工程後亦必須經工程師驗收，並進行指定的測試。每項工序的進行及量度，以及完成後的驗收及任何測試，均有詳細的紀錄。

就上述進行中的工程，工務局已經指示有關部門加強對該承建商的監管，如發覺有需要，亦會進行額外的測試，以確保合乎標準。

- (c) 由於該承建商在工務工程上並無出現類似的問題，工務局目前不打算就其運作情況作出調查，但會留意各部門對該承建商定期就有關

工務工程各方面的表現作出的評估。

- (d) 在工務工程方面，若承建商被發現其地基柱樁工程不符合圖則上的規定，有關部門會要求承建商作出補救，確保合乎建築及安全的標準。但若該等不符合約規定的情況牽涉詐騙或行賄等不當行為，如證實和該承建商有關，工務局會考慮將該承建商從認可承建商名冊上除名。

負責工務工程的承建商，若被發現於私人建築工程上作出上述不當及不法的行為，工務局會視乎情況，將該承建商除名，或就其在名冊上的投標資格作出暫停投標、降級等處分。

附錄

合約編號	合約名稱	合約價值 (\$)	工程地點
32/WSD/95	薄扶林鹹水供應系統及半山鹹水供應改善工程 — 沿域多利道及羅便臣道敷設水管	23,880,000	香港
DC/95/01	新界西北部元朗錦田及牛潭尾的鄉村防洪工程第一階段 — 沙埔村	71,380,000	新界
GE/96/04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	33,900,000	香港、九龍及新界
HY/95/24	小欖與掃管灘之間的青山公路改善工程	243,300,000	新界
HY/96/08	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與清水灣道交界處的天橋及路口改善工程	136,300,000	新界
HY/95/03	域多利道改善工程第二階段，第一期 — 摩星嶺道至大口環道段	116,730,000	香港

TK42/96	將軍澳發展計劃 — 將軍澳市中心 中央的基建工程	236,900,000	九龍
TM85/95	近散石灣輕鐵站於橫跨龍門路（D15 號 路）的行人天橋及屯門第十六區與十八 區之間橫跨屯門河的行人／單車天橋	76,300,000	新界
*UA21/93	西九龍填海 — 污水渠系統第二期 工程	219,988,000	九龍
*DC/93/18	策略性排污計劃第一期：第一期污水排 放管	537,816,860	新界
*PIF390	為改建和擴建現有資助學校設計和建 造基礎及上蓋，學校改善計劃第三期第 二組第 P1 小組工程	19,420,000	香港、九龍及 新界
*HY/91/08	北大嶼山快速公路 — 陰澳段	2,472,266,365	新界
*HY/92/04	三號幹綫 — 葵涌高架道路	2,677,234,000	新界
* 工程已完工			

校本管理的推行

Implementation of School-based Management

14. 楊耀忠議員：《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建議，全港學校應在 2000 年或以前推行以學校為本的管理（“校本管理”）方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教育署會否簡化其組織架構及給予學校更多權力，以便加快推動學校實施校本管理；若然，有關措施的詳情及具體時間表為何；及
- (b) 會否考慮修訂《教育條例》以配合實施校本管理；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a) 教育署已展開一系列簡政放權工作，讓學校在行政及財政方面有更大的自主權和靈活性，以配合學校推行校本管理的工作。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的建議，教育署計劃在 2000 年 9 月前完成下列工作：

- (i) 制訂新資助則例，清楚界定權責，賦予學校行政及財政的自主權和靈活性；
- (ii) 要求學校制訂校務計劃、周年報告、完備的校董會章程；讓更多教師及家長參與校政；以及訂立正式的考績制度；
- (iii) 檢討大型維修工程的撥款安排，給予學校更大的靈活性；
- (iv) 精簡傢俬校具的投標及購置程序；
- (v) 除教師薪金以外，盡量把政府撥款以整筆津貼的形式發給學校，讓學校靈活運用，並且可以保留盈餘，以配合學校的發展計劃；及
- (vi) 安排科目津貼也可以整筆撥款的方式發出，以便學校能因應需要跨科目地調撥使用。

同時，教育統籌局亦已發表有關檢討教育署現時組織架構的諮詢文件，文件內的一系列建議包括加強教育署推廣校本管理的職能。我們會在今年年底前參考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教育界及公眾意見，考慮制訂進一步的措施。

(b) 教育署會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教育條例》，以配合實施校本管理。

機鐵東涌綫列車發生故障

Train Failure on Tung Chung Line of Airport Railway

15. 劉江華議員：據報道，機場鐵路（“機鐵”）東涌綫在本年 7 月 8 日早上先後有兩班列車發生故障，導致服務受阻約 20 分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a) 該等事故是否因機鐵投入服務前的測試不足、操作人員培訓不足，或是其他原因所致；及

(b) 地下鐵路公司將採取何種措施避免發生同類事故？

運輸局局長：主席，東涌綫列車在 7 月 8 日早上發生兩宗事故。雖然這兩宗事故對乘客造成不便，但並沒有影響乘客安全。

首宗事故的起因，是一班列車在駛離香港站時，並沒有收到由列車控制系統發出的啟動訊號。列車司機因而須以人手操控列車，並以低速行駛，最後讓乘客在奧運站下車。這宗事故是因一張電腦卡失靈所致，該卡已隨即更換。

第二宗事故則涉及一班東涌綫列車被調駛往機場站，而不是東涌。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已把一份中期報告提交香港鐵路視察組審閱，而當局委任該組，目的是確保地下鐵路系統的安全。據該份報告指出，發生事故是因為用以鑑別列車和編訂路綫的系統出現問題。為預防同類事故再度發生，地鐵公司須修改電腦軟件，而所需的修改工作會在未來數個星期內完成。此期間，中央控制室的控制主任會以人手查對列車鑑別工作，然後相應地編訂列車路綫。為配合列車調度的需要，有不同路綫服務的鐵路系統設計，均容許列車取道任何一條路綫行駛。

上述兩宗事故並非測試不足所致。機鐵所用的系統，一律經過供應商和地鐵公司人員廣為進行測試。機鐵通車前，車務員工曾接受為期數個月的規定課堂和實習訓練。此外，在客運服務正式開始之前，地鐵公司又進行過一段時期的“模擬運作”。值得一提的是，像機鐵這樣複雜的系統，在運作初期，難免出現一些暫時性的問題。

大學的研究生學額

Postgraduate Places in Universities

16. 楊耀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a) 本港大學如何訂定其研究生的學額；及
- (b) 過去 5 個學年，每年報讀本港大學的研究生修讀課程和研究課程的人數和獲取錄的人數分別為何，其中本地與非本地的申請者和獲取錄者的人數分別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政府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意見，訂定每 3 個學年每所院校每年各個程度課程的學額指標。教資會在建議每所受資助院校的學額時，考慮個別院校提交的教務發展建議，並會顧及各院校的角色、使命和實際環境限制；院校因應香港的需要所能作出的最大貢獻，以及政府在這 3 個學年訂明的人力需求等。教資會在建議各院校研究課程研究生的人數時，亦會考慮個別院校的研究計劃、研究教育課程及研究生的質素。
- (b) 報讀研究生修課課程和研究課程的人數，以及獲錄取的人數分別載於附件 A 及附件 B。

附件 A

教資會資助的研究生修課課程（1993-94 學年至 1997-98 學年）

A. 申請人數^{1 及 2}

院校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本地	非本地	小計	本地	非本地	小計	本地	非本地	小計	本地	非本地	小計	本地	非本地	小計
城大	3 416	17	3 433	3 891	19	3 910	5 940	41	5 981	6 117	29	6 146	4 792	14	4806
浸大	238	3	241	564	1	565	845	11	856	1 180	10	1 190	1 160	4	1 164
嶺南	-	-	-	-	-	-	-	-	-	-	-	-	-	-	-
中大	2 135	16	2 151	2 618	18	2 636	2 480	7	2 487	3 522	21	3 543	4 048	23	4 071
教育學院 ³	-	-	-	-	-	-	-	-	-	-	-	-	-	-	-
理大	2 047	32	2 079	2 320	36	2 356	3 377	29	3 406	3 515	10	3 525	3 433	14	3 447
科大	909	78	987	929	89	1 018	1 146	135	1 281	1 348	125	1 473	1 586	116	1 702

港大	3 478	136	3 614	3 502	135	3 637	4 152	130	4 282	4 502	168	4 670	4 373	148	4 521
總計	12 223	282	12 505	13 824	298	14 122	17 940	353	18 293	20 184	363	20 547	19 392	319	19 711

B. 收生人數¹

院校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本地	非本地	小計	本地	非本地	小計	本地	非本地	小計	本地	非本地	小計	本地	非本地	小計
城大	842	-	842	814	-	814	1 022	7	1 029	1 066	5	1 071	1 001	3	1 004
浸大	97	1	98	231	-	231	237	3	240	247	2	249	261	1	262
嶺南	-	-	-	-	-	-	-	-	-	-	-	-	-	-	-
中大	679	5	684	723	5	728	714	2	716	825	5	830	868	5	873
教育學院 ³	-	-	-	-	-	-	-	-	-	-	-	-	-	-	-
理大	712	10	722	939	6	945	894	2	896	862	1	863	580	-	580
科大	139	5	144	220	12	232	253	14	267	287	16	303	289	13	302
港大	1 354	53	1 407	1 429	55	1 484	1 466	46	1 512	1 419	53	1 472	1 532	52	1 584
總計	3 823	74	3 897	4 356	78	4 434	4 586	74	4 600	4 706	82	4 788	4 531	74	4 605

1 所列數字是實際人數而非相當於全日制學額。

2 本地和非本地申請者的分項數字只是估計數字。

3 香港教育學院在 1996 年 7 月才納入教資會的資助範圍；過去 5 年並無開設研究生課程。

附件 B

教資會資助的研究課程（1993-94 學年至 1997-98 學年）

A. 申請人數^{1 及 2}

院校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本地	非本地	小計	本地	非本地	小計	本地	非本地	小計	本地	非本地	小計	本地	非本地	小計
城大	137	26	163	158	68	226	198	223	421	139	226	365	184	185	369
浸大	85	41	126	117	49	166	95	88	183	113	71	184	156	77	233
嶺南	-	-	-	-	-	-	17	-	17	18	1	19	49	4	53
中大	1 336	15	1 351	1 626	18	1 644	1 296	135	1 431	1 718	297	2 015	1 580	310	1 890
教育學院 ³	-	-	-	-	-	-	-	-	-	-	-	-	-	-	-
理大	282	82	364	210	152	362	152	174	326	167	90	257	144	74	218
科大	514	277	791	491	435	926	546	463	1 009	517	514	1 031	594	525	1 119

港大	515	216	731	523	224	747	494	278	772	573	290	863	536	222	758
總計	2 869	657	3 526	3 125	946	4 071	2 798	1 361	4 159	3 245	1 489	4 734	3 243	1 397	4 640

B. 收生人數¹

院校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本地	非本地	小計	本地	非本地	小計	本地	非本地	小計	本地	非本地	小計	本地	非本地	小計
城大	100	6	106	98	14	112	118	34	152	95	48	143	102	42	144
浸大	19	10	29	37	12	49	16	21	37	65	25	90	54	15	69
嶺南	-	-	-	-	-	-	6	-	6	8	-	8	10	1	11
中大	352	4	356	357	4	361	451	47	498	370	64	434	402	79	481
教育學院 ³	-	-	-	-	-	-	-	-	-	-	-	-	-	-	-
理大	82	21	103	111	44	155	107	78	185	148	36	184	128	20	148
科大	154	56	210	135	39	174	142	53	195	181	61	242	201	90	291
港大	238	100	338	277	119	396	328	185	513	366	185	551	352	146	498
總計	945	197	1 142	1 015	232	1 247	1 168	418	1 586	1 233	419	1 652	1 249	393	1 642

1 所列數字是實際人數而非相當於全日制學額。

2 本地和非本地申請者的分項數字只是估計數字。

3 香港教育學院在 1996 年 7 月才納入教資會的資助範圍；過去 5 年並無開設研究生課程。

新機場供的士司機使用的設施

Facilities for Use by Taxi Drivers in New Airport

17. 劉江華議員：據報道，有的士司機投訴新機場客運大樓的士站只有一個入口和出口通道，並沒有其他通道讓他們在輪候接載乘客中途也可離開；另有司機投訴新機場客運大樓外面的洗手間設施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a) 為何該的士站沒有其他通道供的士司機在輪候中途也可離開；

(b) 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會否考慮增設通道，方便的士司機可在輪候中途離開；若否，原因為何；及

(c) 機管局會否增加新機場客運大樓外面的洗手間設施；若然，數量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已諮詢過機管局和運輸局，現就質詢的 3 個部分逐一答覆如下：

- (a) 機場的士停候區共有 14 條的士輪候綫，如工作人員能保持其中若干條暢通無阻，則可讓的士在輪候載客期間，中途離開。此外，停候區外圍亦設有一條專用通道，不欲輪候載客的的士司機，可在駛入停候區前，利用這條通道離開。
- (b) 有鑑於機場運作首日的士停候區的交通情況，機管局已由 7 月 7 日起，保持停候區內有足夠的行車綫暢通無阻，確保的士司機可按其意願隨時離開。
- (c) 當局已設置總共 7 個臨時洗手間；如有需要，可再增設。

受飛機噪音影響的地區

Districts Affected by Aircraft Noise

18. 譚耀宗議員：鑑於新機場啟用後，有不少市民投訴受飛機噪音滋擾，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興建新機場前所進行的飛機航道噪音評估，將哪些地區列為受噪音影響的地區；預計該等地區受到的影響為何；
- (b) 新機場啟用後，環境保護署有否在該等地區或其他市民投訴受飛機噪音影響的地區測試噪音量；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民航處有否考慮改變飛機航道，以減少對居民的滋擾；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d) 民航處會否禁止噪音量高的航機在深夜至清晨時段升降；若會，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e) 政府有否考慮採用新科技（例如在大廈天台安裝可以發射反射聲浪電波的設施），以減少飛機噪音對居民的滋擾？

經濟局局長：主席，政府的答覆如下：

- (a) 赤鱲角新機場是根據香港規劃準則而設計，該準則規定在飛機噪音預測（NEF）25 等量綫範圍內，不應有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例如住宅區及學校等）。採用 NEF25 等量綫作新機場規劃乃符合國際環保標準，很多先進國家的國際機場都是採用這套準則來評估飛機噪音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影響。顧問專家在 1991-92 年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及在 1997-98 年於新機場運作前進行的檢討報告中，確定了除一小數目的北大嶼山（主要是沙螺灣）居民外，並無其他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在 NEF25 等量綫範圍內。至於這些沙螺灣居民，將獲安排裝置消減噪音設施。
- (b) 新機場啟用後，民航處及環境保護署曾在西貢、沙田、葵涌、荃灣、青衣等地區實地量度飛機噪音水平。結果如下：

最高噪音水平

西貢	54.4-69.7 分貝
沙田	61.2-72.1 分貝
葵涌	60.7-71.6 分貝
荃灣	62.5-71.5 分貝
青衣	63.8-73.9 分貝

根據以上量度結果和飛機經過次數推算，上述地區應該一如環境影響評估預計，處於 NEF25 等量綫範圍外，所以噪音水平符合國際標準。

- (c) 新機場航道的設計是基於多方面的考慮，除了飛機噪音外，亦包括地理環境及障礙物、跑道方向、與鄰近機場的空域安排、導航儀器的位置及飛機操作性能等。香港地小山多，要設計一套既符合國際航空安全要求，而又能夠完全避開飛越所有民居的航道，並不可能。民航處在 1994 年聘請國際航空專家協助詳細規劃新機場航道時，已經考慮各項因素及經多方面深入研究後才得出現時的安排。基於空域限制及飛行安全的考慮，實在不能改動現有航道。不過，視乎當時風向，部分航班可以利用新機場以西航道降落，以避免飛越沙田等地區。
- (d) 新機場是為 24 小時運作而設計，以應付香港空運服務的需求，以及保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航空中心的地位。除了少數北大嶼山居民外，其他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例如住宅區及學校等）均在飛機噪音預測 NEF25 等量綫範圍外，並符合國際環保標準。故此，政府無

意限制飛機於深夜至清晨時段於新機場升降。

- (e) 反射聲波式的減音技術只在特定的空間內(例如房間)有一定成效，現時並未有科技可幫助減低飛機飛行噪音對航道下居民的影響。

法案

BILL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1998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FISHERIES PROTECTION (AMENDMENT) BILL 1998

秘書：《1998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二讀。經濟局局長。

《1998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FISHERIES PROTECTION (AMENDMENT) BILL 1998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8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目的是

— 加重對使用或藏有炸藥或有毒物質作捕魚用途的刑罰，以加強阻嚇

作用；

- 擴大有關的法律管制範圍，把使用器具進行具破壞性的捕魚活動也包括在內；及
- 把修訂條例附表的權力轉移予漁農處處長。

條例草案包括 3 項主要建議。第一，根據現行法例規定，使用或藏有炸藥或有毒物質作捕魚用途，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最高 1 萬元及監禁不超過 6 個月。條例草案訂明將違反規例所訂罪行的最高罰款，由 1 萬元大幅提高至 20 萬元。

第二，條例草案建議擴大訂立規例的範圍，以禁止使用器具進行具破壞性的捕魚活動，這類器具會由漁農處處長藉憲報刊登法律公告指明。違反修訂規例所訂罪行，即屬違法，最高刑罰與使用炸藥或有毒物質捕魚相同，即可判處最高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不超過 6 個月。

第三，根據現行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命令，修訂列出有毒物質種類的條例附表。我們同時建議把修訂附表的權力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轉移予漁農處處長。

使用具破壞性的方法捕魚，不但損害漁業資源，而且嚴重影響海洋生態系統。條例草案可阻嚇在本港水域使用這些捕魚方法，同時亦有助保育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長遠來說，有利於本港漁業的持續發展。

主席，我謹建議本會議員通過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動議的決議案。運輸局局長。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PUBLIC BUS SERVICES ORDINANCE**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

除非本會藉決議作出豁免，否則，《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6 至第 32 條就公共巴士公司在其會計年度內可賺取的准許收益作出規定，以其每年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百分率為準則。

我們目前處理巴士公司加價申請的政策，是確保廣大乘客及巴士公司之間的利益能取得適當的平衡。在審核加價申請時，政府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巴士公司提交的理據、經營成本、服務表現，以及市民的接受能力等。因此，所有現行巴士公司的專營權均沒有任何有關准許收益的條文。我們在洽談新的專營權時也清楚表明，新專營權不會有規定巴士公司准許收益的安排。

有見及此，政府認為在本年 3 月 31 日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出的，在 199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的新專營權，亦不應有同類安排。

按照《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5(3)(b)條的規定，除非立法會藉決議豁免應用這條例第 26 至 32 條內所有或任何條文，專營權將受上述各條文的規限。因此，我們須使條例第 27、28、29 和 31 條不適用於新巴的專營權，並保留下列條文：

（甲） 第 26 條，該條文為隨後各條文所使用的詞語作出定義；

（乙） 第 26A 條，該條文規定在確定與條例或專營權有關的經營成本或

與服務相關的開支時，經濟罰則的款額不得予以考慮；

- (丙) 第 30 條，該條文使政府得以在專營權內，就巴士公司為其專營權目的或與專營權相關而使用或備存的固定資產，指明折舊率；及
- (丁) 第 32 條，該條文規定巴士公司須應財政司司長的規定，提供有關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帳目和其他資料。

我謹此陳辭，動議通過上述決議案，使有關安排得以實施。謝謝主席。

運輸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如下：

“議決通過授予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在《1998 年路綫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1998 年第 238 號法律公告）和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其後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路綫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權利的專營權，在該專營權有效的整段期間內，不受《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V 部中第 27、28、29 及 31 條的規限。”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劉千石議員。

劉千石議員：主席女士，本決議案的內容雖然並無爭議之處，但其實決議案的通過是代表一個時代的終結。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中巴”）作為專利巴士公司，服務本港已經差不多四分之三個世紀。相信在十多二十年前，沒有人會預測到這個“老牌專利機構”會完全喪失巴士服務專營權的。

中巴服務質素差、車齡高、公司不肯投資改善服務及管理不善等問題，長期以來已備受乘客批評和指摘。因此，對於全面撤銷中巴的專營權，是合理而且獲得市民支持的做法。中巴年代的終結，正好向所有專利及半專利的公共事業機構發出一個非常清楚的信息，那便是如果一間機構不思進取、不回應消費者的不滿，它最終都會被歷史淘汰！

不過，中巴之所以發展到近年的不思進取，與政府多年來實施的利潤管制計劃保證公司每年都獲得高利潤有莫大關係。現在，所有專利巴士公司均已不再受利潤管制計劃的保障，包括將獲得專營權的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亦不會得到“利潤保證”，這是確立公共事業公司必須

透過改善服務以獲取應有回報的首要條件。我促請政府同時考慮撤銷兩間電力公司的利潤管制計劃，徹底打破“利潤保證”的不合理現象。

至於新巴，相信港島區的居民對它抱着很大的期望，希望新巴可以在收取合理車費的情況下提供優質的服務。不過，新舊交替期間的銜接問題，是政府不能夠忽視的問題。據我所瞭解，目前中巴和新巴在交接問題上仍然有很多項目未解決，包括：

第一，新巴要到 8 月 9 日才會知道中巴究竟解僱多少員工，而新巴可以聘用多少名中巴原有的員工；

第二，中巴原有的巴士究竟有多少部會賣給新巴，要到 8 月 14 日中巴舉行股東大會後方有定案。屆時距離新巴正式投入服務只餘下半個月；及

第三，中巴的廠房是否願意賣給新巴？以甚麼價錢賣出？這些重要的資產轉移問題是完全未談妥的。

甚至，據我所知，新巴一直希望與中巴的管理層同事坐下來詳細談妥一切巴士服務交接問題，但至今仍未能成事。現在到 9 月 1 日只餘 40 天，但卻仍有一大堆重大項目未處理妥當。我實在非常擔心，當新專營權生效時，港島區巴士服務能否確保如常運作！

我相信政府不能夠再繼續扮演“旁觀者”的角色，而必須積極介入，促使中巴早日與新巴談妥包括員工轉職、巴士及廠房轉讓等重要項目，不要繼續給機會中巴“一拖再拖”，最終令乘客的利益受損。1993 年 9 月，當城巴有限公司開始經營 26 條港島綫時，亦曾經出現大混亂。現在籌備工作進行只得三、四個月的新巴要開辦 80 條巴士綫，如何確保順利交接及有效提供正常的巴士服務，我覺得政府須提高警剔。

主席女士，我支持議案，但同時促請政府認真處理我剛才提出的問題。謝謝。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今天對香港的公共巴士服務實際上已再沒有施行利潤管

制計劃的必要，香港政府應有同樣的想法。鑑於條文仍存在於《公共巴士服務條例》之內，所以我們今天要決議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排除在條文適用範圍之外。民建聯支持這項議案，同時亦期待政府提出將有關利潤管制計劃的條文刪除。

利潤管制計劃其實是“利潤保證計劃”，充分反映這制度對公眾很不公平。事實上，每當盈利較許可利潤為低時，便成為加價的理由，完全不符合香港一向重視市場經濟的精神，而容許經濟競爭力弱的公共服務機構無須面對利潤降低，甚至虧損的現實。

當然，生意人都希望自己的利潤受到法例的保障。不過，中華汽車有限公司被終止專營權一事，其實正好是不敢面對競爭又不思進取、只等公司的會計通知利潤已下降至加價水平，最終其實是自己埋葬自己的一個例子。

今天香港仍有公用事業受到利潤管制計劃的保護，民建聯促請政府繼續向取消利潤管制計劃的方向進發，建立更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運輸局局長提出的決議案，其實是將利潤管制計劃和准許利潤的條款不列入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的專營權之內。由於現時其實所有專利巴士公司都再沒有利潤管制計劃及准許利潤這回事，因此，有關的條款已經不合時宜，名存實亡。政府應該做的是將這些有關條款從《公共巴士服務條例》中刪除，而不是就新巴的專營權提出這樣的決議案，將這些條款豁免於專營權之外，其實這是倒轉了的做法。我提議政府乾脆將有關條文刪除，日後如再有新經營者或每次延續專營權時，便無須再向本會提交這樣的決議案。我相信這是一個比較合理、並可完全解決問題的方法。

我相信，今後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下，各間專利巴士公司須不斷提升服務質數，以滿足乘客的需求，才可以爭取到更多乘客使用他們的服務，從而獲取合理的回報。雖然我們非常高興聽到新巴承諾在投入服務的第一年會凍結票價，但要求巴士公司永遠凍結票價，始終是不切實際的，因為市民所須的，是付出合理的票價而獲得優良的服務；而巴士公司所須的，是獲得足夠的資源以不斷改善服務，這才可以獲得合理的回報。

因此，在服務質素、票價和合理回報這 3 方面，我希望政府日後必須小心處理、小心平衡。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這項議案，但我想提出數個問題。事實上，剛才劉千石議員已經提出了一些問題。

由於 9 月 1 日是學校開課的日子，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首次接手營辦 88 條路線，它是否有足夠人手、適當訓練和足夠車輛，能夠在當天妥善地處理開課的情況？若否的話，政府會否有一些後備的補救措施，令當天不會出現混亂？

此外，我想特別提出老人優惠的問題。請問政府可否與新巴再行商討，將優惠年齡由 65 歲下降至 60 歲？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也代表民主黨發言，支持今天這項議案。我要重申，剛才劉千石議員提醒政府的一點，便是政府要關注當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接手時，一定要保證它能夠順利銜接，不會出現亂子。新機場事件已經引起很多人的關注，同時令很多人擔心。我想多舉一個例子，便是最近三號幹綫（效野公園段）通車後，九龍汽車有限公司（“九巴”）由於在路線重整時，對一些路面情況估計錯誤，從而引致屯門、元朗的交通出現大混亂，以致運輸署和九巴要多次開會商討解決方法，但如此的情況已令民意沸騰，市民十分不滿。因此，我希望運輸署要加緊這方面的監管，與新巴多舉行數次會議，保證它有詳細計劃來接管有關工作，特別要制訂一些應變計劃，即使一旦出現亂子，也可以盡快補救。

第二，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中巴”）之所以被取締其專營權，當然是因為長期以來服務質素下降，但這也反映了另一點，便是有關當局長期以來也未能夠進行有效的監管，以致使倚賴中巴服務的港島區市民吃盡苦頭。我希望政府改善監管巴士公司服務的機制。我希望能有更多民意代表參與監察巴士服務的質素。如果發現有問題，便可盡早提出補救方法，以及對這些公司採取有效的制裁措施。

此外，有關加價機制的問題，以往也曾在立法機關多次辯論。一向以來，我們民主黨要求公共事業的加價應該受到立法機關的監管。以往政府持有不同意見，而以往負責運輸事務的官員亦提過政府正考慮一些機制，以決定一些加價措施。我覺得這問題一定會引起很多辯論，我希望運輸局會就這問題再進一步與立法會議員磋商，我更希望結果能產生一個有民意代表充分參與的有效監察和制衡機制。

總括來說，對於新巴投入服務，我們有一定的期望。對於政府今次採取果斷措施，終止中巴的專營權，我們表示支持和讚賞。我們希望在日後的工作中加緊努力，使新巴這新機構能夠提供良好的服務，滿足港島市民的需要。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運輸局局長，請你發言答辯。

運輸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多謝 5 位發言的議員，支持我的議案。

劉健儀議員提到與其每次提出決議案豁免有關條例，倒不如將有關條例刪除於香港法例第 230 章之外，其實我們也有計劃這樣做，但我想在下一次修訂《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時一併作出修訂，以免浪費立法會的時間。我也希望會有一段時間不用再發出新的巴士專營權。

數位議員提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的籌備工作的進展和須留意之處，我們完全認同這點。當然，在一個這樣龐大的服務轉變、服務更改時，在一定程定上，問題一定會發生。因此，我不可以向大家承諾由西環往另一處地方只需多少分鐘多少秒；不過，我可以承諾，市民可以一個很合理的價格，很快和很安全地由西環來到中環。這也是新公司的目標。不過，大家要有心理準備，在這麼龐大的服務專營權的轉變初期，出現一定

程度上的混亂是無可避免的。不過，政府和新公司都有決心和目標，希望在初期便能做到盡善盡美。

關於籌備工作方面，其實現時新巴和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中巴”）的實際商討進展，是令人滿意的，無論在員工安排、車隊的購置、租用廠房，以及其他過渡事務上，大致上來說，進展非常良好。當然，在《公司條例》下，有一定的程序須遵從，包括公司董事局正式批准買賣物業或資產，才能夠正式成事，但這並不代表現時雙方所達致的原則性協議有任何問題。

有關一旦運作初期出現混亂，政府會如何處理的問題，其實我剛才已說過，在專營權交接初期，我們會盡量減低會引起混亂的可能性。我們會要求新巴保持現時的運作安排，包括現有的行車路線、司機和所屬車輛的編配制度等，以期初期的過渡安排能夠比較順利。日後新巴自然會按乘客及交通的需求，逐漸改善和擴展服務。新巴在改善和擴展服務時，必須完全符合新經營權內所列的條款。那些條款包括一系列仔細詳盡的服務指標，而運輸署也會按照這些服務指標來監察和督導新巴的運作。

有關收費的數個問題，包括日後的加價安排和老人優惠等，我們會與新巴商討，將各位議員的建議交給他們參考。至於巴士加價機制方面，我在其他場合也曾提到我們現正研究如何可以有一些比較客觀的準則，來協助政府處理巴士公司的加價申請。我們已委任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待研究有結果後，我們一定會將建議提交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

主席，我已經回應了 5 位議員所提出的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決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教育統籌局局長。

《僱員補償條例》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這項決議的目的，是修訂《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的補償金額。該條例規定，僱主須向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的僱員或死亡的僱員的受養人支付補償。這些補償通常每兩年調整一次，以顧及工資變動、通脹及其他改變所帶來的影響。現時的補償金額在 199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由於修訂補償金額的立法建議，並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在 1996 年 3 月公布臨時立法會只可處理“必不可少”的法例的原則，因此，我現在謹向立法會提出這項議案。我們建議經修訂的補償金額應由 19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在釐定各項修訂補償金額時，我們考慮到在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物價及工資變動的幅度。

我們建議將用以計算死亡和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額的每月收入上限，由 18,000 元提高至 21,000 元。我們亦建議將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由 262,000 元增至 303,000 元，而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補償金額，則由 297,000 元增至 344,000 元。此外，我們亦建議修訂僱員需要照顧的最高補償金額，由 356,000 元增至 412,000 元。至於過期支付補償而徵收的附加費，我們建議將在付款期屆滿時須繳付的最低附加費，由 420 元提高至 490 元，而在付款期屆滿 3 個月後，須額外繳付的最低附加費，應由 840 元增至 970 元。上述 6 項修訂建議的增幅約為 15.8%，與預計由 1996 至 1998 年的名義工資的增幅一致。

此外，有 3 項補償的最高款額亦會調整，以顧及預計在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通脹升幅。建議的修訂包括將殮葬費的最高款額由 14,000 元增至 16,000 元；僱主須為僱員支付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的供應和裝配費用，由現時最高的 28,000 元增至 33,000 元，承擔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的維修或更換費用方面的最高金額，則由現時的 86,000 元增至 10 萬元。

我們亦建議將償還醫療費用的每天最高款額，由 160 元增至 175 元，以顧及公立醫院和診所自 1996 年 11 月開始增加的收費。

最後，我們建議調高用以計算補償的每月最低收入，由 2,450 元增至 3,490 元。這項建議可使一名受傷僱員被評定的每月最低收入，與一名單身人士現時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可領取的金額差不多。

這些建議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通過，並獲得立法會研究有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支持。對於每年調整補償金額一次的建議，我們會詳細研究有關的影響。我謹請議員通過這些建議。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如下：

“議決自 1998 年 8 月 1 日起將《僱員補償條例》修訂 —

(a) 在附表 3 中，在第 1(b)、2(b)及 3 段中，廢除 "\$160"而代以 "\$175"；

(b) 在附表 6 中，廢除所有在第 2 欄所述的款額而代以 —

"21,000
21,000
21,000
303,000
16,000
21,000
21,000
21,000
344,000
412,000
412,000
3,490
490
970
33,000
100,00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雖然現在處理的待議議題是《僱員補償條例》，但我想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8 條 A 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40 條動議的政府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這兩項議案作一個報告。

《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訂立的各項補償金額通常會每兩年調整一次，以反映工資及物價的變動情況。現時的補償金額於 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統籌局局長曾在 7 月初作出預告，表示擬於 1998 年 7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兩項議案。在 1998 年 7 月 1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該兩項議案。小組委員會曾於 1998 年 7 月 16 日舉行會議，席上與政府當局及肺積塵互助會的代表會面，並在該次會議完成商議工作。

在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8 條 A 提出的議案中，有建議把計算死亡及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的每月收入上限，由 18,000 元提高至 21,000 元，除了一位委員對於這項建議有所保留外，小組委員會認為可以接受該項決議案。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40 條提出的議案，各委員均認為，肺塵埃沉着病患者因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而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獲得的補償款額，建議調整的生效日期應追溯至 1998 年 1 月 1 日。由於政府作出解釋，表示這方面存有技術困難，再加上時間緊迫，委員因此同意政府當局應檢討擬議的補償額，以彌補受助人自 1998 年 1 月 1 日以來，因未能領取額外的補償額而蒙受的損失。政府當局因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而指出，根據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消費物價所反映的通脹率，該項補償款額若於 1998 年 1 月 1 日作出調整，便應由 2,570 元提高至 2,870 元。因此，受助人因該項調整延至 1998 年 8 月 1 日才生效而蒙受的損失，總額為 2,100 元。政府當局建議，在原定 3,000 元的新訂補償額之上增加 180 元，藉以彌補受助人所蒙受的損失。經修訂的補償額已納入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提出的新決議案之內。

假如肺塵埃病患者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發出判定補償金額證明書前去世，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規定，死者的家庭成員

可獲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5 條，死亡的最低補償額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額掛鈎。目前 7 萬元的補償額是於 1993 年 7 月訂定的。為維持該兩個補償額項目的價值，政府當局建議，根據 1993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通脹率，調整有關款額。由於該段期間的通脹率估計為 43.2%，因此，當局建議把該項款額提高至 10 萬元。一位委員指出，該兩個補償項目與《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中一項類似的補償項目有關連，而後者的款額業已修訂為 15 萬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解釋兩者所需支付的款額因何存有差異，政府當局答允於稍後跟進此事。

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一併支持該兩項政府議案。

謝謝主席。

主席：劉千石議員。

劉千石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有關《僱員補償條例》的決議案可以說是“例行公事”，只是根據通脹定期調整條例中補償項目的數額。不過，對於我們長期以來提出要全面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及改革賠償制度的要求，政府一直未有回應，我是十分失望的。

當報章社會服務版刊登一些工傷死者家屬的慘況時，香港的善長仁翁便會加以捐助；當意外事故發生時，例如對於上個月暴雨期間奮不顧身救人的李先生，香港社會上下都會同感悲痛及同情，亦身體力行捐助數以百萬元計的款項給李先生的遺屬。不過，我相信香港社會若要成為一個具同情心的社會，我們不能單靠個人的惻隱心及同情心，而是要將惻隱及同情注入我們的制度，建立一套完善的僱員補償制度。

在 1997 年香港發生的職業意外達 62 776 宗，其中 247 宗是死亡個案。職業意外的發生，對僱員的影響可大可小，有人只是輕傷，有人卻要住院治療，更有人永久性地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以後不能再用自己熟識的技術謀生而被迫轉行。面對不穩定的未來，有人永久喪失全部工作能力，以後再不能工作，甚至喪失了做人的尊嚴；有人變成傷殘人士，甚至是“植物人”；當然，更有人賠上了他們的生命！

現時的僱員補償制度，對受害人來說，就像一張經過了多次修補的薄被，

但無論如何修補，仍是千瘡百孔，仍然不夠和暖，不能幫助受害人度過漫長的冬天。“打工仔”為本港的繁榮作出貢獻，但港府不但沒有大力改善工業安全，甚至在僱員因工受傷甚至死亡時，他們所獲得的補償數額亦十分有限。

因此，我再次促請政府立即檢討整個工傷賠償制度，同時立法實施以下 3 方面的改善措施：

第一，改革補償制度。現行僱員若因工死亡或導致永久性傷殘，他們所獲得的補償額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計算的。現行的計算制度根據工傷工友的年齡及月薪以“三級制”方式決定，死亡個案的補償額為該名工友的 3 至 7 年的工資不等，永久性傷殘的補償額則為該名工友的 4 至 8 年的工資不等。簡單來說，年紀較輕的工友所獲補償較多。現時的“三級補償制度”由 1980 年實施至今，一直沒有作過實質修改，但同期本港的經濟已有非常可觀的實質增長，因此，職工會聯盟和工業傷亡權益會在去年年初曾經建議，將按年齡劃分的“三級補償”改為“五級”，並將因工死亡的最高補償額，由僱員的 7 年工資增至 13 年，而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高賠償額，則由僱員的 8 年工資增至 14 年。

第二，我們建議取消現時計算補償額時設定的每月入息上限，令工傷工友可以根據他們的實際收入，獲取應得的賠償數額。事實上，在設定入息上限的制度下，現在每年約 6 萬名的工傷工友中，大約有 2 000 人因入息上限的規定而賠償不足。

第三方面的改革，就是政府應該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使工業意外受害者得到更完善的保障。其實早在 1993 年 11 月 3 日，我當時在立法局提出有關“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的動議時，這個建議已經在無人反對的情況下獲立法局通過。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的中央式保險制度，可以減低保險的行政費用及佣金，同時亦可加快處理賠償的程序，實在一舉數得。

我希望政府真真正正認真回應職工盟和工傷權益會上述的要求，改善工傷賠償制度，給工傷意外受害人及他們的家屬多點支持。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政府提出《僱員補償條例》，對一些條文作出修訂。是次修訂，其實很明顯只是將部分補償金額作出調整，對於整體的補償制度並沒改變。在原本“千瘡百孔”的補償制度中，只是加上一些補償，而沒有解決問題的真正核心，工業意外傷亡的受害人或家屬所獲的賠償，並沒有得到很大改善。

我們覺得“僱員補償”並不是僱員的“勞工福利”。過去，他們辛勞工作，為香港的繁榮貢獻了他們的時間和青春，甚至他們的生命，一旦遇上工傷，我們不應將給他們的補償當作施捨。因此，我覺得我們這次制定補償條例，應該從這個角度考慮。我們特別要考慮的是，傷亡的員工失去了工作能力，不單止本人受到影響，他們的家庭也會承受很大的經濟壓力。現在這個新的補償金額只不過是根據通脹而調整，實在使人十分失望。

政府這次作出補償金額調整，雖然過去很多勞工團體一直不斷要求消除每月入息上限，政府卻沒有特別考慮加以修改。其實，維持每月收入上限這個限制，很多僱員都會受很大影響。在過去每年 6 萬的工傷員工中，約有 2 000 名或 2 000 名以上的員工每月入息超出這個上限，因而令他們得到的補償金額不能真正反映他們工資的實況。所以我們很希望政府在這次修改之後，能繼續進行修改，終而取消賠償上限。

同時，我們街坊工友服務處很贊同劉千石議員剛才說出的觀點，很希望政府能認真地去考慮上述問題。但今天這條條例，主席，我可以說我們是無奈地支持，亦是被迫去支持的。其實，我們十分不願意支持這條法例，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條法例有很多地方不能達到工業傷亡的僱員以至他們家屬的要求。但為甚麼我仍然要支持呢？因為正如大家也知道，在《基本法》的規限之內，我們議員不能對法例作出很大的修改，不然政府一定會說影響公帑、影響政府政策等，令我們想修改也不行，我們已經被人“縛手縛腳”了。

稍後，李卓人議員會動議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可惜政府提出要脅，表示如果李議員修訂的話，政府便會撤回整條法例。這對於我們來說，真的好像被人“廢了武功”一樣。但我覺得如果我們今天不支持這條對員工補償有一點改善的條例，我們實在是對他們不起。因此，我向局長重申，雖然我們今天支持這法案，但我們仍然十分不滿，因為局長似乎對過去很多聲音仍是置若罔聞，只是例行地每隔一段時間便進行修改。我希望他能從多一些角度看問題，特別是從僱員的角度；他們對香港社會貢獻良多，

我希望局長不要再只是考慮賠償的角度，而應考慮這是他們應得的。僱員對香港貢獻這麼大，為甚麼我們不多一點補償他們的損失呢？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是很無奈地支持這項法案的。謝謝。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會代表職工會聯盟補充我們主席劉千石議員剛才的發言。他談及整體上有需要檢討的地方，而我則會特別針對今天的決議案中的一項，即將每月入息上限由 18,000 元提高至 21,000 元這方面發言。

現在的問題是，如果一個人因工永久傷殘或死亡，無論他的月薪本來是 3 萬、5 萬或 6 萬，計算他的永久傷殘補償或死亡賠償（6 年薪酬）時，入息上限是會將賠償額卡死了的，從前卡死在 18,000 元，現在則卡死在 21,000 元。我想問，為甚麼我們的社會還要有這樣的限制呢？中等收入（月薪在 21,000 元以上）的人，在遇到工傷事故時，在為香港的繁榮犧牲時，為甚麼要令他本人及其家屬的生活水準突然大跌呢？大家可以想像得到，一個月入 3 萬的家庭，如果作為收入主要來源的家人因工死亡，他的月薪本來是 3 萬元，但入息上限是 21,000 元一個月，用 21,000 元乘 6 年，為甚麼要打七折呢？為甚麼要令他的生活水準大跌呢？這便是我今天想問政府的一個問題。為甚麼不加強保障，讓他們不用跌得那麼傷呢？他們已經犧牲了，為何不可以讓他們家人的生活得到一個較好的保障？

其實，受影響的人數有多少呢？根據上次在決議案審議委員會中政府向我們提供的數字，月薪 18,000 元以上的工傷受害人約有 3 500 人，即全部受傷人數的兩成。有關官員表示，如果將入息上限加至 21,000 元，受影響的人會較少，現在受影響的則有一千多人。但這數字我不同意，因為始終薪酬會增加，始終有兩成的人會受影響。陳智思議員說可能是一成，但無論是一成或兩成，總之會有一群為數不少的人——約幾千人——受到這個限制。

現在我們談的是改善，事實上不是太多錢，我想問為何我們的社會不可以承擔？那天我們計算過，其實現在所有的賠償額中，有三分之一涉及永久傷殘及死亡，在這三分之一中，只有兩成受到這個 21,000 元入息上限的限制。三分之一的兩成等於 6%，現在我們說的是 6% 的人。如果將入息上限由 21,000 元加至 3 萬元，整體只增加了 2-3%。為甚麼我們的社會連這 2-3% 也不容許呢？我問過保險界的陳智思議員，他說其實保險費最後也不一定會加到 2-3%，為了保持競爭，他們可能自己墊支了；但他們墊支也好，僱主加保

險費墊支也好，這對他們來說，只是個小數目，但對受害人來說則可算很多。大家想一想，如果將 21,000 元加至 3 萬元，對一個月薪 3 萬元的人來說，他可以拿回三成款額是多麼重要。

所以，我今天想再次問政府“為甚麼”，我已經說了很多次，我不是第一次說的了；上次調整時，我們說過，這次調整，這次再說，我不想兩年後，我又再說一次，這樣做社會便沒有進步。我想將這個“為甚麼”交給政府，這個“為甚麼”不是我問的，我是代表所有這些 21,000 元以上薪酬的人，那些死者的家屬，那些因工受傷、永久傷殘的人問的：為甚麼？希望政府稍後給我們一個答覆，亦希望政府有所改善，更希望財政司司長支持。謝謝主席。

主席：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今天發言的目的，是希望政府瞭解在香港目前的僱員補償架構中，工業安全或職業健康這一文化，其實仍未能建立一個良好的基礎。以往的政府對於職業健康這一個文化，只是在施政報告或一些場合中說多於做。譬如在 1993 年總督的施政報告中，本港的工業安全紀錄令人難以接受，而本港工人工作時受傷的機會，較大部分發展中地區高出數倍。在 1995 年，總督更遺憾地承認，本港工業（包括製造業、飲食業和建造業）的安全紀錄不符理想；至於建造業的工業安全紀錄，更令人“痛心”，他竟然用“痛心”這個字眼。在已發展地區之中，就職業安全而言，香港仍然是紀錄最差的地方之一。

回說我們的特區，我們的行政長官董先生又怎樣說呢？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他的就職演辭中，以及在 1997 年 10 月 8 日他發表的第一份施政報告中，他竟然完全沒有提及職業安全健康的問題。李卓人議員和劉千石議員過往一直有跟進此事。我不明白，我們現在的特區政府每兩年對於《僱員補償條例》馬馬虎虎做一下手腳，增加一些金額，究竟這個金額是否便真正能夠反映我們工人受傷後獲補償的程度呢？能否反映他們過往的貢獻呢？他們只獲得這樣的待遇，是否合理呢？政府是否應該重新整理一下香港現時職業安全的概念和文化呢？

看一看勞工處現在的工作，職業健康只是勞工處工作的四分之一。勞工處主要負責執行和統籌勞工行政管理的工作、勞資關係、工作安全、就業服務、僱員權益和福利等，你再看一看勞工處有多少資源，如果它只有四分之一的功能是負責職業健康的話，你更會覺得我們的特區政府根本是不着重職業安全。

預防勝於治療，主席，如果未能建立職業安全的文化的話，這些賠償只會一直令人覺得是一個花瓶。自 1988 年職業安全健康局成立至今，很多人也批評這個健康局亦只是一個花瓶，在政策和執行工作上，完全不能夠帶領香港正視在工業——甚至可能在我們普通的辦工室——中所可能潛在的職業健康問題。職業健康架構一天不能確立，我認為特區政府對我們的工人和辦工室中所有的職員始終仍欠一個人情。

主席，李卓人議員希望能夠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提出修訂，卻受到政府的壓力，民主黨覺得極度遺憾。既然我們是立法者，政府便應該提供空間，讓我們有機會修訂那些我們不滿、或認為不足的條例。政府不單止“輸打贏要”，它竟然好像放一本電話簿在你胸膛上然後拼命打似的，把你逼近牆角，不容立法會議員在這一方面進一步修訂。我覺得這樣一個文化，這樣一種政府與立法會的關係，只會加強我們之間的緊張，完全沒有協調的餘地。我希望日後不會再看到政府這種做法，否則我們身為立法者，面對《基本法》這麼多關卡之餘，尚要感受到政府與我們之間日益增強的不和。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工聯會對於政府今天提交的《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有自己的看法，對於《僱員補償條例》，亦一直有其觀點。在政府目前的其他勞工條例中，有關遣散費的規定有一個所謂入息上限，即 22,500 元；因此，政府現在從 18,000 元修訂到 21,000 元，便看似一個很好的水平。但就其他法例而言，譬如我所說的《僱傭條例》當中，有關遣散費的入息上限是 22,500 元，這就很明顯與政府其他條例有兩個不同的指標；再加上實際上我們的工資水平有很大的參差，這個數字究竟達到哪一個水平呢？事實上，政府可能須檢討一下是否要取消這個上限。我相信就這方面，勞工界會有一些不同的看法。

除此之外，《僱員補償條例》也牽涉到一些藥費及醫療費的問題，這些問題在過去一直有不同的意見和爭論。工聯會的有關專責委員會曾多次向政府提出對這條條例的意見，包括我們早於八十年代已提出的中央補償基金，因為增加補償可能牽涉到保險費問題，而保險費往往被中間的經紀、保險公司等賺取了，為何不由政府成立一個中央性質的基金補償呢？這個問題我們

多次提及，可惜政府拖延了很多次。我們每次將這條條例提交立法會時，都提及這些觀點。目前的條例提交給我們審議時，時間已十分緊迫，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談一下，現在是否適當時候再作檢討呢？例如上限問題，在政府的法例中也有多重不同標準，究竟政府如何回答這個問題呢？我希望局長稍後能解釋一下為甚麼《僱員補償條例》與其他補償條例有不同的標準。

此外，主席，我想藉此機會說一說關於矽肺病（或稱肺塵埃沉着病）的問題。工聯會在下一條條例中，也會提及一些意見。當這條條例提交委員會審議時，有不少長期病患者組織希望我們盡快通過，但實際上當中有些問題，是一直存在的。我們尊重臨時立法會只可處理那些“必不可少”法例的安排，所以這條條例一直拖到今天。不過，我們在審議法例時，強調有關索償的原本實施日期應是 1998 年 1 月 1 日，因此我們認為現在要追補以前的有關數字。幸好在委員會中，政府也接納了我們的意見，作出了調整。但這是否等於條例如果今天通過，就沒有問題呢？長期病患者組織也提出了不少意見，包括牽涉死亡的數字，現時兩年一次的通脹調整等，他們認為這些措施不足夠，並且認為有需要一年調整數額一次。

主席女士，我們知道矽肺病長期患者很多時候受到環境的影響，遇到很多困難，因此，政府為何不在一年內作出調整呢？這些都是過去一直提出來的意見。不過，由於我們希望條例盡早通過，因此當政府提交條例時，工聯會幾位議員也同意先行通過，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全盤接受《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我們仍然很希望局長日後能夠就這兩方面跟進，或在勞工顧問委員會中再進一步討論。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再次多謝陳鑑林議員領導的有關決議案小組委員會支持通過我們這項決議案，我剛才亦提到，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我們承諾會研究是否每年調整補償金額一次。剛才很多議員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發言，有關肺塵埃沉着病決議案的問題，我希望留至稍後我就這決議案發言時，才作出回應，我現在的回應主要是針對《僱員補償條例》的議案。

剛才很多議員除了支持這項議案外，亦對僱員補償的金額及其他事項，例如入息上限等，提出了很多意見。事實上，這些意見很多以前都提過了，我在這裏想作一個很簡單的回應。有關僱員補償的金額，除了我們說的每兩年定期根據物價及工資變動作出增加之外，其實我們以前亦曾試過就整個補

償金額作出一些個別或全面的檢討；例如在 1994 年，我們曾經大幅提升補償金額達 130%，而在 1996 年我們亦有一個政策性的變動，將規定 3 天的病假才可獲得補償，改為只 1 天的病假也可得到補償。而在 98-99 年的立法年度，我們亦打算提出建議，改善有關死亡個案的補償事項。

剛才各位議員發言中的所有有關意見，當然我亦會詳細研究。但我希望大家明白，整個僱員補償制度不但涉及僱員方面的權益，亦要考慮僱主的承擔能力，尤其這制度是一個不論過失的制度。所以，在我的主要演辭中亦提到我們今次的建議是得到勞工顧問委員會，包括勞方及資方的代表通過的，將來如果在這方面有任何重大修改時，我希望我們同樣可以透過自己的研究，透過政府內部的討論，亦透過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及僱員代表坦誠的討論而達致共識。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會在會後將所有意見記錄下來，我很樂意在適當時間，適當場合，例如有關的議案辯論，例如人力事務委員會等，再與各位議員詳細討論這些比較基本性、政策性的建議。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決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教育統籌局局長。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這項決議案的目的，是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所訂明的補償金額。該條例規定向在 198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被診斷患上肺塵埃沉着病以致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以及因肺塵病而死亡的人士的家庭成員支付補償。這些補償金額通常每兩年調整一次，以顧及工資變動、通脹及其他改變所帶來的影響。現時的補償金額在 199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正如《僱員補償條例》的情況一樣，由於修訂肺塵病條例補償金額的立法建議，並不符合臨時立法會只可處理“必不可少”的法例的原則，因此，我現在謹向本會提出這項議案。我們建議經修訂的補償金額應由 19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在釐定各項修訂補償金額時，我們已考慮到在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物價及工資變動的幅度。

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這兩項決議。在 1998 年 7 月 16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追補在肺塵病條例下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表示關注，因為這項補償金額並未有根據原定計劃，在 1998 年 1 月 1 日獲得調整。我們經過審慎研究後，決定把補償金額由 2,570 元調高至 3,180 元。我們原先建議將每月補償金額增至 3,000 元，是根據在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實質及預計通脹升幅而釐定，但為了彌補領取補償的人士在 1998 年 1 月至 7 月少收的額外補償，我們決定將原本建議的金額多加 180 元至 3,180 元。建議的補償額較 1996 年的水平增加 23.7% 或 610 元。

另外，我們建議對需要照顧及護理的每月補償款額，由 4,050 元增至 4,160 元，以顧及自上次修訂補償金額後外籍家庭傭工的工資及膳食津貼的增幅；我們亦建議修訂殯殮費的最高金額，由現時 14,000 元提高至 16,000 元，以顧及預計在 1996 至 1998 年的通脹升幅。

除此之外，我們建議提高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款額，由 7 萬元調高至 10 萬元。肺塵病條例第 5 條規定，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是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掛鈎的。因此，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會跟隨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的變動自動調整。為保持這兩項補償的價值，我們根據預計在 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的累積通脹升幅來釐定補償金額。有一位議員建議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提高至 15 萬元，我們會考慮這項建議的影響及可行性，同時亦會研究每 12 個月調整補償金額一次的建議。我們會就有關建議諮詢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以及勞工顧問委員會。

最後，我們建議將償還醫療費用的每天最高款額，由 160 元增加至 175 元，以顧及公立醫院和診所由 1996 年 11 月開始增加的收費。

這些建議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通過，並

獲得立法會研究有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支持，在此我再次感謝小組所付出的努力。主席，剛才有議員提到，特別是最近有一些報章報道，使人們認為教統局或我的同事要求甚或壓迫某位議員撤回修正案，修正案建議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款額，由 7 萬元調高至 15 萬元，如主席容許的話，我想略作澄清。

首先，據我瞭解，當我的同事張建宗副局長——大家對他也很熟悉——知道李卓人議員提出修正案後，確曾在星期一致電李議員向他解釋政府對他提出調高肺塵病條例家屬喪亡之痛補償金額的立場。簡單來說，我們認為根據現時的通脹率，把家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由現在的 7 萬元調高至 10 萬元，是應該足夠的。李議員建議把金額大幅提高至 15 萬元，會對肺塵病補償金額，以及在 1981 年肺塵病條例生效前，由政府負責向肺塵病患者支付補償的肺塵病特惠金計劃，構成額外負擔。所以我們的立場是，我們一定要詳細研究補償基金和特惠金計劃的財政狀況，並且要諮詢肺塵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和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才可以評估李議員修正案的影響。基於這些原因，我的同事張副局長便向李議員指出，他若堅持提出這項修正案，政府便不能不暫時撤回有關的決議案，這便會推遲落實調整補償金額的建議，損害了領取補償的人士的利益，因此，我們建議李議員暫時撤回修正案，使政府提出的決議可先獲得通過，這樣便會早日惠及肺塵病患者和他們的家屬。本人非常感謝李卓人議員接納我們的建議，我完全瞭解到（或稍後李議員可以澄清）張副局長和李議員是在很心平氣和和友好的氣氛下，解釋彼此的觀點，在此，我亦想重申，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我們是要盡快落實增加肺塵病條例補償金額的決議，趕及在 8 月 1 日生效，這樣便會幫助有關病患者和他們的家屬，所以，情況並非如一些報章所報道，政府是“輸打贏要”，因為在這件事中根本沒有人輸，也沒有人贏，亦不是“未打先翻枱”，因為我們根本完全沒有打，也沒有枱。我們為甚麼認為要詳加研究呢？我剛才已經說過其箇中情況，但如果議員希望我解釋，我會再加解釋。但由於時間不多，我只好暫時說到此為止。我再次呼籲議員支持決議案，以便肺塵病患者及其家屬，可以盡早得到額外的幫助。

謝謝主席。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如下：

“議決自 1998 年 8 月 1 日起將《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修訂—

(a) 在附表 1 中—

- (i) 在第 IIA 部中，廢除 "\$2,570" 而代以 "\$3,180"；
 - (ii) 在第 IV 部中，廢除 "\$4,050" 而代以 "\$4,160"；
 - (iii) 在第 V 部中，廢除 "\$70,000" 而代以 "\$100,000"；
 - (iv) 在第 VI 部中，廢除 "\$14,000" 而代以 "\$16,000"；
- (b) 在附表 2 中，在第 I 部的第 1(b)、2(b) 及 3 段中，廢除 "\$160" 而代以 "\$175"。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決議案中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是規定當局向在 198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被診斷為患上“肺塵埃沉着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人士或其家屬支付補償。

對於條例中的“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現時的補償金額為每月 2,570 元，於 199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按兩年調整一次，由 96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通脹率 16.8% 計，因此現時每月金額應為 3,000 元。

但決議案指定於 1998 年 8 月 1 日才生效，完全沒有追溯由 2 月至 8 月期間共 7 個月的通脹差額，使患病的工友蒙受損失，並不合理。

決議案審議期間，焦點是在“追溯期”的問題上，多位議員提出進行修訂“決議案”，政府官員初時態度極為強硬，並指出要修改金額或加入追溯期，便要修改主體法例，時間緊迫，並不可行。

還好，主席，最後政府官員都願意向議員讓步，主動將原定的每月補償金額 3,000 元，按 7 個月的通脹率追加至每月 3,180 元。

本人歡迎政府官員這一次務實而從善如流的處事方式。不過，主席，我有一點想指出，有議員想對本決議案一些項目進行修訂，並已獲主席批准，但教育統籌局副局長張建宗事前提出警告：如果議員堅持進行修訂，當局便會有所行動。他居然把準備修訂決議案的議員“嚇倒”，終於撤回修訂案。剛才局長就此作出了解釋，主席，不知他是否因為看見余師姐前幾天要出一

招“回馬槍”了得，凌厲非常，而得到靈感“照板煮碗”，因而見效呢？這個問題政府無須回答了，因為較早前已回答了一小部分，不過，他也可以回答。

無論怎樣，本人是代表工聯會及民建聯支持決議案的。

謝謝主席。

主席：劉千石議員。

劉千石議員：主席女士，肺塵病工友大多是曾經從事建築行業、為香港的繁榮作出貢獻的“無名英雄”，我們看看門外四處高樓大廈林立，但我們亦須看看坐在公眾席上的肺塵病患者，他們在工作過程中患上這種病，引致今天、明天及日後在生活和工作上的種種困難，這也完全是由於過往建築行業只重視工程效率而忽視職業安全的結果。可以說，是我們的社會及我們的政府“欠了”肺塵病工友！

因此，如果政府還斤斤計較，不積極改善肺塵埃沉着病的補償制度，我認為實在是愧對這群工友。李卓人議員會就“未打先翻枱”或“未開席先翻枱”發言，但我今天主要希望代表肺塵病患者提出 3 點要求：

第一，將現時每兩年按通脹調整賠償額的做法改為每年調整一次，使工友們可以獲得較合理的補償制度；

第二，大多數工友目前只能每月拿取 2,570 元的“痛苦補償”，雖然經過多番爭取下，決議案將“痛苦補償”數額增至 3,180 元，但我仍認為如要令肺塵病患者的基本生活有較合理之改善，應將這數額提高至 4,000 元；

第三，現時肺塵病患者的補償制度是“一病兩制”。1981 年以前的病患者不受法例保障，不能夠重新驗身以提高補償額，因此，我認為有必要向所有肺塵病工友提供統一的、同等的補償安排。

我在立法局的年代曾與梁智鴻議員就這方面作出過很多努力。1996 年，當我開始患上哮喘，氣溫的變化對我造成影響時，使我更感受到肺塵病患者的痛苦。我們不能說今天提高了的金額便已足夠，我剛才聽到局長說這已經足夠，真令我感觸良多。我覺得只有身為病患者的人，才可以瞭解無論怎樣的補償也不算足夠。如果我們斤斤計較我們付出多少、政府付出多少，我相信我們不能補償肺塵病患者於萬一。我希望政府能夠積極考慮改善補償制度，給予這群困難的工友合理的生活保障。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就這條例提出一些問題及一些意見，希望局長可以詳加考慮。

首先，局長說今次可在“痛苦金額”中作出調整，甚至補回 98 年 1 月至 7 日期間未調整的補償額。雖然這做法可彌補過往沒有這樣做的錯失，但我想問一問局長：在這 7 個月未增加補償的期間，有沒有工友已不幸去世？又或其家人在這期間遭受生活上的壓力或困難，雖想多領取補償但又得不到的呢？

我不知道局長有否作出調查，如有，我希望他可以告訴我：究竟有沒有這類已損失補償的員工的人數？甚至你今次提高了補償額，並在未來 17 個月內作出補償，但仍有人可能無法受惠。我希望局長提供資料。

我也想指出，現時的修訂內容並未觸及另一問題，就是有些肺塵埃病患者可能並非因肺塵埃沉着病去世，而是由於其他併發症引致死亡的，例如：肺結核、肺氣腫、心臟衰竭等。還有，長期服用藥物也可引致肺臟變化而導致死亡。可是，這群工友卻得不到補償，因為他們並非直接死於肺塵埃病，所以得不到死亡賠償或殮葬費。

或許梁智鴻議員可以說一說，在這類病患者中，是否有很多人是因其他併發症而死亡？若是，這類工友根據法例可得到甚麼補償呢？

我不知道局長過去有否作出調查，調查類似的情況？如果我們實實在在地面對工友們的處境，我希望局長可重新考慮如何使這群真正曾經從事這行業並因併發症而死亡的工友，其家人或有關人士，都可獲得補償，使他們在這行業作出貢獻後，不會得不到任何補償。

另一問題是有關“照顧費”。“照顧費”在法例上是沒有明確的標準，任由主管醫生或醫務人員釐定。在這情況下，“照顧費”便“因人而定”。某位醫生認為重要便批准，認為不重要便不批准，完全沒有準則，使一些僱員或家屬可能因要照顧病者而被迫請假，但卻得不到補償。例如：我們常見有些病患者出外須攜帶氧氣機，他們便不能照顧自己，而需要家人的照料。

在這情況下，家人可怎樣做呢？他們須請假才可以照顧病患者，但可惜，有些醫生並非一視同仁，於是有些人便取不到“照顧費”。我覺得這很不公平。我們希望藉這法例幫助病患者，及令其家人可以照顧病患者，但法例顯然未能達到這要求。

因此，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告訴我們，他會否再考慮這個問題，並改善現行的法例？

剛才有同事也提及以 1981 年為分界的問題，我在此不再重複。

同時，剛才我也提及李卓人議員原想提出修訂，我相信李卓人議員並非遭嚇怕，也沒有甚麼可把他嚇怕，以前很多事情他不也是硬着頭皮做的嗎？但今次我不清楚，或許李卓人議員稍後須澄清一下他是否遭嚇怕。局長輕描淡寫地說張建宗副局長跟李卓人議員是好朋友，他拍一拍他的肩膀，他便撤回修正案，這是否屬實？這些問題不是今天才提出來的，如果張建宗副局長覺得須研究，不應等到今天才研究，我覺得政府應一早或更早以前便明白到這些問題。政府可能說涉及的問題很大，但提出問題的聲音，不是今天才聽到的，所以，如果你說要加以研究，對我來說，是完全不可以接受的，因為肺塵埃病患者或有關組織已不斷提出這些問題，為何政府要到最後一刻才表示要研究？我不知道其他人的想法，但我卻認為這完全缺乏說服力。

因此，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會支持這法例，希望可以盡早通過，並如局長所說，盡快落實，惠及僱員。但這法例仍未能解決我剛才所說的許多問題，而這些問題是工友們不斷提出來的，但政府卻依然愛理不理、採取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的態度。我覺得要我們支持這項法例令我們很痛苦，剛才是無奈，現在再加上受苦，因為眼見工友們受苦，如果我們不及早通過這法例，怎樣去緩解他們的痛苦呢？他們的痛苦是難以紓緩的。因此，我們要通過這法例，可是，種種問題又如何解決呢？

我們現時受到諸多掣肘，局長也知道這點，他知道我們的弱點，所以他可以為所欲為，喜歡怎樣修改法例都可以，可以“寬”、“緊”隨意。但既然我們要訂立法例、成立基金來幫助這些僱員，為何不乾脆做得好些，好使他們的晚年取得更多保障，更多安慰？

最後，主席，剛才我發言時，看見局長在笑，我不知道他為甚麼笑，可能是我詞不達意，又或說話不中聽，不過，他像是取笑我。無論如何，我懇請他重視肺塵埃病患者所面對的痛苦和困難，以及其家屬所面對的困境，重

新檢討這法例，給予他們多方面的協助。

謝謝主席。

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我對於矽肺病補償問題和整件事關注已久。關注的理由很簡單，因為我自己是醫療工作者，雖然我沒有哮喘病，但我絕對明白矽肺病患者日常面對的痛苦和問題。

剛才有兩位同事提過我的名字，我今天絕不是因為他們提過我的名字而作答，因為這個不是我的問題而是政府的問題，作答是政府的事而不是我的事。

我覺得我不是代表工人，也不是代表僱主，我純粹持中立的態度，反映我對整個問題的看法。我希望政府會聽到一個比較中肯的意見，因而可多接納意見。

自從補償條例提交當年的立法局開始，我便覺得整體補償的準則或條例中對該群矽肺病患者所提供的幫助是不足夠的。我一直都不滿意，並希望假以時日，可以把法例修改至大家都可以接受的程度，並真正可以幫助受害者。所以，我跟梁耀忠議員或劉千石議員一樣，當時很無奈地接受了補償條例，因為有補償總比沒有補償好。對於今次這項決議案，我仍然懷着同樣的心情去接受，因為接受最少可以使受害者得到一些幫助，如果不接受，可能連甚麼幫助也沒有了。我只想在這 10 分鐘內發表我的意見。

第一，我想對這項決議案和政府的態度，表達一些意見；第二，我想就矽肺病的補償、發展和政府的整體政策方面，作一些補充，希望政府日後可以跟進。在這項決議案中，正如梁耀忠議員剛才所說，我覺得政府表面上說這條例兩年檢討一次，使工友獲得的補償金額每兩年獲得增加一次，以便幫助他們。金額應該在今年初作檢討，但政府當然可以利用“必不可少”這個盾牌，說這不是必不可少的法例，政府無能為力。政府的“對”與“不對”，我相信無須爭辯。不過，有一點可以清楚看到的，就是政府這樣做，絕對不顧“人情”，可以說完全沒有彈性地處理這件事。正如剛才梁議員所說，我也絕對贊同，矽肺病患者隨時出現問題。問題出現前，你不多給他補償，假

如他在接續的那數個月內出了事，他便不能享用到他應得的補償。我對這個做法深感遺憾。政府現已同意改變目前的手法，也同意增加補償；但增加補償不能補回當年已失去的東西，假如其間有一、兩個人已去世，他們又如何享用到補償？我覺得這是我們的第一個遺憾。

第二個遺憾是有關李卓人議員預備提出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額。剛才局長說：“不是，不是，我們只是談談而已，希望日後可以考慮。”但態度仍然有問題。如果政府真正有理據，認為不能增加得太多，或這樣做會有問題，大可以提交立法會，以理服人，可以游說議員如何做才正確，這樣的態度對待李卓人議員是錯的。我認為游說立法會是應該做的工作，而不是用恐嚇的手段要議員撤回修正案。我覺得政府這樣做絕對不明智，這樣做也絕對違反了我們一直想推行的行政立法和諧合作的關係。我在此認真警告政府，不要再運用這種行政手法，這只會令我們兩個組織——兩個真正幫助香港的組織——關係惡化。

我想再提出，除了這項決議案外，還有 3 點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第一，我覺得政府應該考慮的是，直至現在，政府仍未妥善處理 1981 年以前的受害人士。我十分希望政府考慮不要以 1981 年為分界綫，81 年之前或之後，都應以同樣的方法處理，使所有受害人士都可以同樣得益。因為 81 年以前的受害人士仍在世的不多，為甚麼不讓他們同樣受惠？政府可以考慮這點。第二，我自己身為醫療工作者，正如剛才陳榮燦議員及陳鑑林議員都說過，深切明白預防勝於治療的道理，所以我常常倡議工人應盡量在入職前及在職期間作檢查。行政長官去年的施政報告雖沒有提及職業安全，但教育統籌局局長在附件中清楚表明會在今年立法推行入職前和在職檢查，然而我們至今仍未看到落實。我希望政府盡快落實，不要使這麼多人患上這種病，更不要使這麼多在危險工作中的人染上職業病。第三，矽肺病患者需要很多復康服務，但復康服務所費不菲，而基金向復康服務的撥款極為不足，故此我希望政府可對此加以考慮。謝謝主席。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謝謝主席女士。上回黃局長說到張建宗先生和我是在心平氣和、友好氣氛之下討論這件事的。當天下午五時多，我收到一個電話，那時我正在開會，張副局長向我宣戰，說要我收回修正案。我說要稍後才說。來第二次電話的時間是七時多，隨後我們便開會了。在會議間期——我剛才說氣

氣心平氣和、友好氣氛 — 我是表現得心平氣和，但其實你知否已消耗了我多少耐力，友好氣氛的背後有多少奸險，我的頭腦亦轉了多少個圈，來思考怎樣應付？其實，我想過一個方法，不過，最後我沒有用到：就是在 7 月 29 日，我照樣可以提交一個議員的私人決議案，將政府所提的全部事情抹煞，將一切提交立法會，以私人決議案方式來將政府這一招化解。但是，我心中明白這會真的消耗我很多耐力，而且其中的風險太多，第一個風險是我須要求主席女士給我豁免，我不知道主席女士會否這樣做；第二個風險是我仍然要通過涉及公帑這一關；第三個風險是我要通過分組點票；是有這 3 個風險的。最後，我自己覺得 — 剛才陳榮燦議員問我是否被嚇窒了 — 政府這一招是玉石俱焚。我無心與她戀戰，所以，我最後決定收回修正案。我在整個過程中，作過多番思前想後，最後，我與張副局長第三次通電話時，是告訴他我會收回修正案，所以今天大家便可以在此通過該項決議。但是，我自己覺得很失望，因為我覺得這是政府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鬥法，而鬥法的過程逐漸淪於邪門。

我還很記得，劉千石議員在 1994 年提的修正案，政府輸打贏要，二讀時收回修訂。第二次令我更心痛的就是廢除集體談判權的法例，這些也是輸打贏要。但是，我同意黃局長所說，今次不是輸打贏要，今次連打的機會都不給你打，今次這一招是玉石俱焚，繼而估計我招架不來。那末，我真的沒辦法了，我不想戀戰，局長亦不用多謝我，局長要多謝的，是我心中那群肺積塵的病友，因為我不想背着他們來冒風險。我很希望，不論結果如何，今天一定通過決議案，我也很希望局長按照剛才的承諾，為他們就 15 萬元的補償想一下，希望局長最後是同意如此的。此外，我也想效法周德熙先生說，今次我不是遺憾，是憤怒，而我自己覺得政府最不行的，就正如剛才梁智鴻議員所說，為何不肯公平競爭？為何不可以擂台比武，要暗箭傷人？為何這樣？雙方關係是否一定要如此？大家不妨拿出來討論；在我這一方，拉票也不容易，是要分組點票的，要求訂明 15 萬元的補償額也許不獲通過的。但是，不知道政府是否恐怕我過於忙碌，所以最後出一招，就是剛才說的“未埋席便翻枱”。不過，我對政府所述的理由也不覺得充份。剛才政府說出了兩個理由，第一個理由是要諮詢肺積塵病人的基金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即勞顧會。其實，今次的做法反映了一件事，便是政府進行第一次諮詢時，提出將補償額由 7 萬元增加至 10 萬元時，有一些資料是沒有提供給基金會和勞顧會的。為甚麼？我們現在說着的是甚麼？我們說着的，是喪亡的補償，是對喪失親屬的痛苦所給予的補償。

在 1997 年，何俊仁議員與我一起向律政司提出這一條有關對致命以外事件提供補償的條例，補償額應由 7 萬元增加至 15 萬元。其實，我要承認一件事，我亦要道歉的，就是我們當時看漏了眼，我們看漏了肺塵埃沉着病的

那項。所以，今次我既然看到所漏了的地方，我便一定要補救以前的錯失，希望可以將該額增至 15 萬元。第一件希望大家記着的事，就是這 7 萬元是怎樣計算得來的，開始時，這補償額是與致命意外的補償掛鈎的。既然從前一直是掛鈎的，為何到現在又不掛鈎呢？夏佳理議員那天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中說得很好，他說，難道那些肺積塵病人所受的痛苦是少一點？病人都深受痛楚煎熬，難道一群人的痛少於另一群人嗎？一群人值得補償 15 萬元，另一群人卻只值得補償 10 萬元嗎？局長就是要解答這個問題。剛才局長說未詳細諮詢過基金會，我想問局長，你在接觸基金會、勞顧會時，有沒有告知它們，致命以外條例所訂的補償額已改為 15 萬元。如果沒有這樣說的話，其實是沒有向它們提供足夠的資料。如果一項新資料出現，說明補償額真的增加至 15 萬元，這次的補償額是否便應該掛鈎，便應該改為 15 萬元呢？

第二件事是，局長剛才說要我收回修正案，是要詳細研究所帶來的影響。說的是甚麼影響呢？其實現在所談及的是一項喪亡補償，如果病友拿過補償的話，其後是會扣回若干款額的。但是，有一群人是拿不到這些喪亡補償的，他們就是 1981 年以前的病友，他們是拿不到這項補償的。他們大約為數 500 人，這 500 人就是希望領取這些喪亡補償，當然，現在也可能有一些新病友，但為數不多。最急切希望領取喪亡補償的是 1981 年以前那一群。我們現時涉及的是多少錢呢？500 人每人 5 萬元，涉及的是 2,500 萬元，而且還要分作多年來支付，因為這是在他們實際死亡時才支付的，對一個這樣有錢的政府來說，分數年來支付 2,500 萬元，會產生多大的影響呢？這是 2,500 萬元罷了，而且隨時會分 10 年來支付，一年只付 200 萬元，況且，可能分 20 年來支付也說不定。我們一直說着的便是這個數目。然後，局長說還要詳細研究影響，有沒有需要做到這地步？我很希望，不論最後結果如何，大家過招後便算了，最重要的是向前望。我很希望政府當局下次再提交決議案時，是同意給他們那 15 萬元補償額，而且應該盡快辦理，因為時間過去了，對一些人來說便很不公平。所以，我很希望政府當局可以盡快再提交決議案，也希望屆時本會所有的同事亦予以支持。如果政府當局不再提決議案，我承諾病友，我一定會以私人決議案方式來作出改善的。

我想特別提出的另一個問題，是與喪亡無關的，那就是剛才說由 2,570 元增加至 3,180 元的津貼。當然，我們歡迎政府這樣做，但我亦希望政府再想一想，就是現在有一些病友，是蒙受 60%至 70%程度的傷殘，他們已經花光了所獲的賠償，只能靠這 3,180 元來延命。至於 1981 年以前那群病友情況也是一樣，他們就靠這 3,180 元延命。其實，我們就此可否再提供多一些援助呢？可否檢討一下，再由頭看一次呢？正如梁智鴻議員說，應再檢討究竟提供 3,180 元給這一群來延命，是否合理呢？我很希望政府將來亦可在這方面作出努力。此外，我很多謝政府剛才承諾會每兩年進行 1 次檢討，不過，

會否考慮每 1 年檢討 1 次？我要就此表達很強的意見，因為就現時每兩年檢討 1 次的做法而言，其實我們是欠別人的，就是欠了那一年，所以我希望每年檢討 1 次，因為即使是欠，也可以欠少一些。最後，我呼籲政府真的要為這一群人多做點事。謝謝主席。

主席：何敏嘉議員。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是支持這項決議案的。我們是在無選擇之下支持這項決議案的。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其實並非無選擇，在憲制上，立法會的議員是可以提出修訂決議案的，而李卓人議員亦嘗試過提出修訂這決議案，但很可惜，在這過程中，政府真的用上這些手段，提出這些要脅。以往，就 1994 年劉千石議員所提的修訂，輸打贏要，但不過，當時也在這議堂上辯論過，大家也遵守這議會的規則，拉過票，其實，輸贏並不重要，因為這正是我們在這議會應循着來辦事的方式，然而，今次.....。

劉千石議員：我想澄清，並非劉千石“輸打贏要”——對不起，何敏嘉議員——是政府“輸打贏要”。

主席：如要澄清，應在稍後作出。何議員，請繼續。

何敏嘉議員：是的，我指的是政府輸打贏要。今次連想提出來在這議會公開辯論也沒有機會。在現在這制度下，我其實不相信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是可獲通過的。怎可能獲通過呢？事實上是一定不獲通過的。但按照這議堂內的議事規則，如果政府覺得有需要用時間進行諮詢，不要緊；覺得須視乎各項負擔而作各方面的計算也無所謂。何不搬齊全部的理由來進行游說工作？我確信政府一定能取得足夠票數，來否決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為何不在這裏堂堂正正做拉票工作，在這個議堂內拿出理據，透過辯論，然後作出決定。政府當局要求李議員收回修正案，收回即是甚麼也不會進行，可見這正正是一個玉石俱焚的決議案。主席女士，其實，政府當局是將這群肺塵病的病友作為注碼，認定李卓人議員輸不起，他無從選擇，因為他只可以選擇盡快，多少也好，為這些肺塵病的病友提供一些補償。其實事情很簡單，政府當局現在說要進行諮詢，要回去計算一下，政府當局實在已有足夠理據來籌集足夠的票數，或游說本會內的同事投反對票，政府當局是會有足夠的反對票，

令李卓人議員這項修正案不獲通過的，何須用這種劣手法？如果在一個如此安全的情況下仍要動用這樣的手法，主席女士，一旦票況告急時，我真不知道他們還會出動多少樣板斧。主席女士，我覺得這種要脅手法是非常可恥的，民主黨對於今次提出決議案的整個過程，感到極度遺憾。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希望就各位議員的發言，作一系列的回應及澄清。

首先，我要指出，政府絕對理解、尊重和同情肺塵病患者所面臨的困難和處境。剛才我發言表示，補償額由 7 萬元調高至 10 萬元，應該是足夠的。基本上這是基於我們現在訂下來的補償原則，即根據通脹率調整補償金額。這幾個字絕不代表政府對病患者不尊重，也絕不代表政府不理解病患者所面臨的困難。梁智鴻議員認為，上一次在臨時立法會上，政府引用“必不可少”的理由，沒有提出決議來，在人情上似乎有些欠缺，這個論點是我們理解的，但我們也可以說，當時我們據此理由不提出決議，事前已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換句話說，這個是一個根據法律顧問的法律觀點所提出來的理由。

剛才梁耀忠議員，提出了很多關於法例的技術性問題，坐在我身旁的勞工處同事已記錄下來，我們很樂意就他的意見作出回應，也很樂意在將來適當的時候，檢討整條肺塵埃沉着病的補償條款，看看是否有需要作出改善的地方。同時，我也要澄清，在他發言時，我不知為甚麼，自己也不覺得，直至他提出，我才覺得自己正在笑，又或者笑了一下。我希望在這裏澄清，如果我曾經笑，我絕不是因為他的發言、不尊重他的發言而笑。或許我也須提醒自己，將來在立法會上的表情，皺着眉頭總勝於帶着笑容。

李卓人議員剛才亦就我和我的同事在討論過程與他接觸的情況，發表了一些意見。他似乎給我們一個印象，便是將補償額由 7 萬元調高至 15 萬元，根據《致命意外條例》，是一個很簡單的做法，不須研究其影響，也不須提交基金會或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由於他有這個看法，我希望撥出一些時間，最少作為一個紀錄，提出幾點，解釋為甚麼我們認為確要花一些時間研究這件事。

因為我們覺得《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致命意外條例》，是兩條截然不同的法例。立法的精神和性質根本不同。

第一，肺塵病條例訂明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又或簡單地說是“喪痛補償”），是肺塵病患者在肺塵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發出評定補償額證書之前已經去世，亦即生前從未領取過任何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他的家屬可以獲得的補償。這項喪痛補償是死亡補償和殯殮費用之外的另一項補償。《致命意外條例》訂明的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現時的金額是 15 萬元）則是損害補償的一種。因意外喪生的死者所涉及的意外，如因某人的過失、疏忽或失誤所致，他的家屬可向有關人士提出訴訟，索取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

第二，肺塵病條例是根據一個不論過失及集體負責（對繳交徵款的人士而言）的補償制度而支付。申領喪痛補償是無須證明肺塵病患者的死亡是因任何人的過失、疏忽或失誤所致。肺塵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根據有關法例的規定自動支付有關補償給死者家屬，《致命意外條例》訂明的喪痛賠償，則是個別人士因侵權而須支付的賠償，目的是彌補有關人士失去親屬的痛苦，而有關的索償須經法院辦理，並會涉及高昂的訴訟費。

第三，根據肺塵病條例，肺塵病患者如在生前從未收取補償，他的家人可領取以下的補償：

1. 喪痛補償：根據政府的建議是 10 萬元。
2. 死亡補償：肺塵病患者去世時如果未滿 40 歲，補償金額最高可以達到 219 萬元。
3. 以實報實銷方式領回設有上限的殯殮費：根據政府的建議是 16,000 元。

另一方面，根據《致命意外條例》，死者的受養人是可追討其他損害補償，但須證明受養人因死者的去世而受損，也須證明有關死亡事件，是由於被索償人的過失、疏忽或失誤所致。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初步的看法認為，不應把肺塵病條例訂明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與《致命意外條例》的補償混為一談，因這樣做並不適當。再者，將親屬喪亡之痛補償金額大幅調高至 15 萬元，對肺塵病補償基金及由政府支付的肺塵病特惠金計劃，亦會造成額外財政負擔，所以我們必須小心研究有關的影響，我們的確理由充分。但是，我們承諾並且重申，我們會很小心研究有關建議，我們並會就有關建議，諮詢肺塵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和勞

工顧問委員會。

我相信對於這些問題，將來無論在立法會上，或有關人力事務委員會上，都一定會有詳細的辯論。這裏我只想留個紀錄，最少闡明政府是基於一些理由，希望大家本着相同的目標，盡快通過這項決議案，使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獲得的一系列補償金額，可由 8 月 1 日起調高，即時生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決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建築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建築物條例》

BUILDINGS ORDINANCE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此項議案旨在修訂《建築物條例》（“本條例”）附表 5 內附表所列地區編號 3 的說明，以適用於存放在土地註冊處內，日期為 1998 年 6 月 29 日的圖則。

目前，附表所列地區編號 3 的定義是“地下鐵路沿綫各鐵路保護區，即經前規劃環境地政司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MT/RP/1 至 21、MT/G/113、MT/RP/30 至 42、MT/G/115、MT/RP/50 至 65、MT/G/310、EHC/RP/1 至 5 及 EHC/019 圖則（日期為 1992 年 3 月 17 日）上所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

鐵路保護區是地下鐵路建築物邊緣 30 米範圍內的地方。在附表所列地區編號 3 所列的地區內的任何土地勘測和地下排水工程，均屬於本條例所載的“建築工程”定義範圍內。依據本條例第 14 條，此等建築工程，須在施工以前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和同意，以保障地下鐵路建築物免受影響。

附表所列地區編號 3 的現有說明所提及的圖則自從在 1989 年作出修訂之後，並沒有作出其他修訂以反映地下鐵路系統至今的改變。有關改變包括在鑽石山、九龍塘及灣仔車站增設入口，以及荔枝角站的水冷喉管在新地點重新敷設。此外，由東涌綫及機場快綫組成的機場鐵路的鐵路保護區亦未涵蓋在內。

因此，我們已繪製一套新圖則，取代現行的圖則，而該等圖則的編號亦相應修訂為 MTR/G/1 至 3、MTR/RP/1 至 46、MTR/RP/50 至 66、以及 MTR/RP/101 至 170。圖則的日期為 1998 年 6 月 29 日，現已存放在土地註冊處。

我懇請議員支持是項議案，以確保附表 5 內附表所列地區編號 3 所適用的圖則，能顯示地下鐵路系統的最新鐵路保護區。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建築物條例》附表 5，在地區編號 3 中，廢除自並包括 "MT/RP/1" 起至並包括 "17 日)" 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MTR/G/1 至 3、MTR/RP/1 至 46、MTR/RP/50 至 66 及 MTR/RP/101 至 170 圖則（日期為 1998 年 6 月 29 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決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決議案。庫務局局長。

《應課稅品條例》

DUTIABLE COMMODITIES ORDINANCE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在今年 6 月 22 日，行政長官公布了一系列為目前經濟調整期而制訂的特別紓緩措施。其中一項針對減低營商成本的措施，是把輕質柴油稅的稅率由每公升 2.89 元減為每公升 2 元，減幅為 30%，直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為止。降低柴油稅旨在紓解運輸業和職業司機目前面對的經營困難，估計受惠人士包括 18 000 部的士和 4 300 部公共小型巴士的職業司機。由於本港目前有超過 127 000 輛使用柴油的貨車，減柴油稅亦會為運輸業人士帶來一定的紓緩。

為了即時提供幫助，降低柴油稅措施已根據在 6 月 22 日按《公共收入保障條例》制定的一項《公共收入保障令》，在行政長官宣布有關措施當日予以實施。各油公司亦馬上相應調低柴油的零售價，使有關人士即時受惠。柴油稅的稅率是載列於《應課稅品條例》的附表 1。根據該條例的第 4(2)條，有關的稅率可以立法會決議案形式修訂。我現在動議的決議案的目的是修訂該條例的附表 1，把輕質柴油稅的稅率由每公升 2.89 元降低至每公升 2 元，直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為止。決議案亦訂明柴油稅的稅率將由 1999 年 4 月 1 日起回復 2.89 元的水平。這一項寬減柴油稅的措施令政府在 1998-99 年度的

收入減少 4.5 億元。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庫務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如下：

“議決—

自 1998 年 6 月 23 日起將《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附表 1 第 III 部第 1(b)段修訂，廢除 "2.89" 而代以 "2.00"，並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將該段修訂，廢除 "2.00" 而代以 "2.89"。”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每當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循例”提出按通脹增加柴油稅的建議時，必定會遭到社會上猛烈的抨擊，尤其是對職業司機而言，柴油稅項所佔零售價的比例，是令人難以接受的。在過去兩年，臨時立法會及前立法局亦曾經兩次否決政府增加柴油稅的建議。

財政司司長最近發表九大紓解民困的措施時，終於願意從善如流，體恤小市民在經濟調整期間的困境，提出寬減柴油稅三成，將柴油稅稅率由每公升 2.89 元調低至 2 元；這個幅度，相對於民建聯建議的五成仍有一定差距，因為即使減稅之後，柴油稅佔柴油的零售價仍然超過三成。我們認為，以目前特區政府的財政能力，仍然有空間進一步調低柴油稅，而且減稅的措施應該是長遠的，並非至明年 3 月底為止。

過去政府提出增加燃油稅的時候，原因不是說跟隨通脹，便是說遏抑車輛數量，或說減少使用柴油，保持空氣清新。但卻造成燃油價格拾級而上，商用車輛經營成本日重，而私用車輛車主亦百上加斤。最近非法紅油的問題日益嚴重，究其原因，主要是合法柴油價格及非法柴油價格之間有頗大差距。一些大型貨車故意加大油箱或加裝油箱，當汽車到達內地後便加滿油。因此，民建聯認為削減柴油稅不應是解困的特殊措施，而應該是作為減輕運輸行業

的經營成本、長遠解決非法紅油問題的有效措施。

主席，雖然民建聯會支持政府今天提出的決議案，但我們仍然希望財政司司長可以進一步考慮我們的建議，在下次財政預算案中再調低燃油稅。

謝謝主席。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政府能夠體恤運輸業的經營困苦，削減柴油稅三成，業界對此是感到高興的，但同時他們亦感到一點失望。事實上，很多運輸行業如陸上貨運，包括貨車、貨櫃車和的士等，現時均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生意額大幅下降四至五成，削減柴油稅三成對他們只能起些微的幫助，他們期望柴油稅減幅可以更大。面對香港目前的困境，我鼓勵行業自強不息。在上月舉行的一個運輸業全民大會中，出席的運輸業代表同意觀察業內營運情況多 3 個月再作打算。

不過，令運輸業最擔心的，是政府現時寬減柴油稅的措施只維持至明年 3 月底。大家都心裏有數，香港經濟是無法在短期內好轉的，而香港整體的競爭力亦面對多方面的考驗。我認為紓緩業界困苦的措施不應設一個明年 3 月底的限期，而應該無限期延長，政府更應該藉這個機會檢討香港是否需要長期維持一個高柴油稅的政策。

過去，政府為其高柴油稅政策辯護，理由不外乎是改善道路交通，減少燃油的消耗、改善環境等。但眾所周知，現時絕大部分的柴油車是營業車輛，柴油稅的增減並不會減少這些車輪的行車里數。再者，現時柴油並沒有替代品，這些營業車無論如何必須使用柴油。

政府為了將公共巴士票價維持在低廉的水平，因此豁免專利巴士繳付柴油稅。但同樣是公共交通工具的的士和小巴，雖然每天載客人次相等於專利巴士載客量的八成，而的士及專線小巴的收費亦受到政府監管，但它們就不獲豁免柴油稅。結果，的士和小巴要負擔較重的經營成本，而有關成本亦會在收費上反映，最終轉嫁到市民身上。

如果的士和小巴獲豁免柴油稅，它們便可以將收費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水平，甚至降低收費，吸引更多人使用這些公共交通工具。如果政府真的要鼓勵市民放棄使用私家車而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便應該檢討是否所有公共交通

都要一視同仁，享有豁免柴油稅的優惠，從而減低其運作成本，增加競爭能力。

的士和小巴會將柴油稅轉嫁市民身上，從而影響民生。貨車及貨櫃車也會將柴油稅轉嫁到顧客身上，增加顧客的經營成本。根據貨運預測，陸路貨運增長放緩，除了經濟因素之外，主要原因是本港陸路貨運的成本較高，令香港整體貨運逐漸失去競爭力。即使減少 30% 的柴油稅，香港的柴油價格仍然相當高，比國外的柴油價格高出一倍以上。

燃油是陸上運輸所必須的，要減低陸上運輸的成本，必須由燃油方面着手。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考慮進一步減低甚至完全豁免柴油稅。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代表職工會聯盟屬下的交通公會發言。

業界當然歡迎這次減稅，但有兩個問題，我希望局長能加以考慮。第一個問題是，減稅將維持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如果其後稅率回復到從前的水平，那將會造成一個極大的震盪，因為只“透一口氣”9 個月是不足夠的，香港經濟也有需要在一段長時間後才能恢復，所以，我相信減稅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並不足夠。

第二個問題是，政府會否考慮完全不徵收柴油稅呢？這當然會有環境方面的考慮，但現在大家已在討論使用石油氣代替柴油了，所以如果可能的話，環境已不再是主要的考慮因素。我寧願大家推動以石油氣代替柴油，這個方向可能更好。如果能完全豁免柴油稅，市民便無須採用紅油，海關亦無須追緝非法販賣紅油的人。我們當然反對市民瞞稅而用紅油，但事實上社會每天仍然發生使用紅油的事件，海關亦須調查。所以，如果完全不徵收柴油稅，海關的工作便可大為減少，業界司機也無須冒險，況且，我們亦反對司機冒險，他們應該守法。如果可以豁免柴油稅，我相信司機會更感到他們可以參與開拓香港的經濟前景，他們的生計亦得以維持。

謝謝主席。

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很多謝剛才 3 位議員提出的意見。

剛才 3 位議員的理解都十分正確，降低柴油稅是有時限的，即由今年 6 月 22 日至明年 3 月 31 日。或許讓我再詳細解釋一下為甚麼我們會有這個時限，因為這是例外地在財政年度開始後，在預算案完成並經立法會批准後的一項特別安排，是政府看到香港目前經濟事實上出現困難而採取的。基於這個理由，我們可以說是破例地為受影響的運輸業提出這項寬減柴油稅的措施，希望能夠紓解經營者短期內的困難。

我記得財政司司長向臨時立法會議員及這一屆的立法會議員簡介各項措施時，曾經特別強調，這項柴油稅調整只是今年的例外安排，而財政司司長本人及整個政府對柴油稅問題的看法和立場，是始終如一的，從來沒有改變。我們仍然視柴油稅為特區政府的一項主要稅項收入。

收取柴油稅也有一個政策上的理由。雖然過去兩年我們失敗了，但我們仍會每年爭取立法會的支持，維持柴油稅的實質價值。這是有政策上的理由的，我們認為減低柴油稅，會令柴油與其他比較環保的汽油價格之間的差距縮短，這樣做的話，將來我們如果要提供足夠的誘因令運輸業放棄柴油，選用更環保的汽油，便會有很大困難。

剛才李議員提到，現時政府跟的士業界正合作進行一項試驗計劃，試驗利用石油氣作為原動力。據我瞭解，這項試驗計劃有一定成效，業界亦向我們反映了意見。其中他們問到將來石油氣是否應該收取稅收，稅收的百分率為何等，這些都是我們正在研究中的問題。但如果我們的柴油稅不可以保持在某一個水平上，不可以與將來石油氣的稅收有一個很大的距離，我認為便很難用財政手段鼓勵的士業同業由柴油轉用石油氣。我也不想像“和稀泥”般，糊糊混混地說一些話誤導立法會。

我想再次強調，政府與財政司司長在柴油稅立場上仍然沒有改變，我們仍然視柴油稅作為一個重要的稅收項目。我們會繼續在來年的財政年度爭取立法會的同意，准許我們在柴油稅方面，最少收回過去數年由於通脹帶來的實質減少了的稅收。

剛才亦有議員提到，有時限地減低柴油稅三成似乎不大足夠。對任何納稅人來說，最好當然是不用繳稅，所以任何減稅措施，都必然是減得越多越好。我想提供一些資料：就這次建議減低柴油稅三成，每輛的士每月便可以減低營運成本 1,000 元，每輛公共小巴每月平均營運成本可減低 1,400 元；

而在貨車方面，因為貨車的種類繁多，根據我們的資料只可以評估到，對於一般貨車來說，每個月平均營運成本可以減低 500 元至 1,000 元不等。減低柴油稅 30%，我們認為可為業界的營運成本帶來真正有意思的減省。除了小型貨車外，其他的運輸行業亦可因此得益每月最少 1,000 元，這亦是一個有意思的數目。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政府這項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決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想提醒議員注意《議事規則》關於辯論中插言的規定。議員不得打斷其他議員的發言，除非有以下兩種情況：第一，如果有議員起立要求就規程問題發言，我會請發言的議員先行坐下，再請提出規程問題的議員提出在規程問題上須要我們注意的地方，然後我會作出裁決。另一種情況，便是如果有議員要求正在發言的議員澄清他所說的某些事項，在發言的議員願意退讓的情況下，我會准許該位插言的議員發言，因此我會先詢問正在發言的議員是否願意退讓。

還有一種情況，便是有議員認為他較早時的發言，被正在發言的議員誤解、錯誤引用或曲解。在這種情況下，該位要求澄清自己發言的議員，可以待正在發言的議員發言完畢後，要求我給予機會作出澄清。我今天在此再次提醒各位議員，當有議員起立提出“規程問題”，但卻是澄清自己的發言，或是要求正在發言的議員澄清他發言的某部分，便屬不合規程。

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每位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最多有 7 分鐘發言。根據《議事規則》，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確保本地基建工程人才的就業機會。何鍾泰議員。

確保本地基建工程人才的就業機會

ENSURING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LOCAL PERSONNEL ENGAGING IN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動議通過下列議案：“在政府加快推行基建工程，增加就業機會，以紓緩本港失業情況的大前提下，本會促請政府在制訂有關工程的合約規模、投標條款及聘用安排時，必須確保本地公司的參與及優先為本地專才及工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對於最近政府承諾加快基建工程，以紓緩本港失業情況，本人深表支持。事實上，在過去一年多的臨時立法會階段，本人已提交了數份書面意見給行政長官，亦與他討論過有關增加基建項目，以配合人口增長和經濟發展。不過，有一點令人懷疑的，便是是否真的正如政府所說，增加基建便等如增加就業機會。根據目前和過往的經驗，本港的工程，特別是大型的基建工程，從合約規模、投標準則，以至聘用安排上，都有利於外國公司及外地技術人員的參與。相反，本地專才及工人對這些工程亦只能“望梅輕嘆”，因此，確保本地公司參與有關的工程項目，以及優先讓本地專才及工人獲得有關項目的聘用，是相當重要的，否則，增加基建，便等如增加外地人的就業機會，本地人是完全沒有得益的。至於本地公司的定義，本人是指公司的股權超過一半是屬於本地股東的，才算是本地公司。

加快執行基礎建設，在現時經濟低迷的情況下，除了可以減輕成本外，社會上閒置的人力和機械資源也得以被充分利用，完全符合經濟效益。此外，建設這些工程項目的資金及其所創造的就業機會，也會刺激其他行業的復甦。不過，歸根究柢，讓本地公司及本地專業人士有機會參與大型基建項目，才能為本港帶來最大的效益。

很多工程界的朋友都向本人反映，因為本地公司不論在財力及物力上，都很難與外國公司在爭取大型合約上競爭，我們不難發覺無論在顧問合約的競投，又或是工程施工合約的競投，合約內容的安排和競投評審制度都沒有加以鼓勵增加就業和技術轉移。過往的大型基建工程，包括新機場的主要核

心工程項目，絕大部分的顧問合約都是由外國公司所取得。可是，那些公司會把計劃分拆，把部分工程分發到那些公司在外國的總部進行設計，又或從它們的馬尼拉、吉隆坡等的姊妹公司及其他國家，例如印尼、澳洲等地方，輸入廉價外地工程師或甚至讓他們以旅遊入境簽證到港工作。因此，如果我們繼續容許這種不健康的模式繼續下去，即使政府加快基建工程，受惠的亦只會是這些外國技術人員，而不是本地人，所以根本不能起紓緩失業困境的效用。

本人明白到政府於去年 5 月簽署了世界貿易組織的“政府採購協議”，規定所有貨物和服務的採購，在任何情況下，只要超過某個金額便要公開招標。當然，本人十分支持本地公司及外國公司有同等的競爭機會，但一直以來，這情況卻是一面倒的，造成不公平的現象，以致大部分的大型工程都是被這些外國公司所壟斷。在這方面，香港政府實在遠較其他國家慷慨。政府有否考慮在容許外地公司競投的情況下，本地公司的實際生存空間有多少？競爭空間有多少？有否真正給予他們投標的機會？因此，政府實在有必要盡快檢討遴選工程顧問和承辦商的準則和過程，使本地公司和專業人士能夠達到“平等機會、公平競爭”的原則。如果政府繼續奉行這種以為是“大公無私”的制度，政府的“救亡失業”措施可謂有等於無。其實，政府用了納稅人的金錢培訓了各類專業人才，如果不設法保障他們的就業機會，可以說是不負責任的。

本人認為要讓本地公司參與，首要的是將大型基建、顧問及承包工程的項目分拆，令財力較遜但技術可取的本地公司有競爭機會，打破一直以來外國公司壟斷工程的不公平現象。

更重要的一點是，在有關的顧問工程及建築合約上，規定中標公司須聘用一定比率的本地專業人員和工人，包括本地的工程師。透過這樣的規定，政府投資在基建項目的款項，才可以真真正正用於香港，從而刺激本地的經濟，並且創造更多本地人的就業機會。如果政府容許一如過往外國公司壟斷的情況延續，只會增加外地人的就業機會，而本地人便成為“優先失業”，最終只會令我們寶貴的資源外流。

前些時候，“七黨一派”與四局的政府官員會面，討論有關加快基建和投標程序。在會議席上，我曾經問出席官員，可否在工程標書上說明本地和外籍工人的比例，又或在競投顧問工程合約時，在表格上要求他們填上準備聘請本地專業人士的比例，在這方面的評分可以作為一種鼓勵，令他們盡量聘請本地的專業人士。不過，當時官員以“政府採購協議”作為“擋箭牌”，令本人十分失望，因為當局對肯定和鼓勵提高本地專業人士及工人的比例也不願意做些工夫，我們又怎能相信政府可確保本地人有優先就業的機會？當

然，本人明白到某些工程有需要套用外國專家的技術，但本人相信在很大程度上，本地有足夠人才可以應付。

另一方面，一些公營機構，例如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九廣鐵路（“九鐵”）和地下鐵路公司等所推行的僱員本地化和平等就業機會政策，更令人十分失望。這些公司的管理階層是否有決心推行本地化和平等機會政策，實在值得懷疑。那些機構，特別是機管局和九鐵的管理階層長期由外籍人士所壟斷，已經是公開的秘密。在受到公眾的質疑時，他們往往搬出一大堆僱員的統計數字，以證明本地華人佔公司僱員的大多數。曾經任職機管局的工程師向本人表示，這些整體僱員數字並不能反映中、高層職位的實際情況，機管局仍然是外籍人士的王國。由於他是本地的專業人士，晉陞機會也受到限制。不少在這些公營機構的工程師曾致函本人，或找本人和一些工程界的朋友談及他們在工作上所受到的不平等待遇，使人非常難過。他們說，雖然自己已有多多年經驗，亦早有專業資格，但較他們高一、兩級的上司卻可能是還沒有專業資格，以合約形式受聘來港的外籍工程師，他們更沒有本地經驗，而他們把本地的工程師，看作好像是他們的秘書或文員一樣。本人認為基於平等機會的原則及改善本地居民的就業情況的目標，這些機構必須放棄現時不合理的做法，令有能力及有才幹的本地人獲取較多的就業機會。

本人再舉另一例子，最近新機場的運作可謂“搞得一塌糊塗”，明顯是機管局的行政及執行方面出錯所致。機管局由管理階層以至高職位的技術職位，都絕少聘用本地人士和專才，直至最近才委派林中麟先生出任管理階層的職位。本人認為新機場這項龐大工程所涉及的技術絕非單單由外國專家負責便可行，因為他們往往不熟悉本地情況。就以搬遷機場為例，他們便大大低估行動的複雜程度和範疇的廣泛程度，以致大小問題叢生。在許多設計和安排上，如果有足夠的本地專業人士參與決策，這些大小問題便可能不會發生。參考外國技術固然十分重要，但缺乏本地專才的參與，實在大為不妥，更遑論增加就業機會和技術轉移了。從新機場事件可以看到，不論是管理層抑或是工程技術層次，本地人的參與都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絕不是排斥外地專才，甚至是帶上有色眼鏡看他們，我們只是希望大家知道，如果問題延續下去，便會令猶如新機場事件般的事件不斷重演，有關方面，包括機管局及政府，對問題一直未有察覺，直至新機場正式投入服務，問題引發的極大影響和經濟損失便無法控制及估計。當然，香港更喪盡了國際形象。

另一方面，能夠讓本地專業人士有機會參與大型基建項目，例如機場、機鐵等，才有機會汲取到外國經驗和將高層次的技術保留下來，否則，再過二、三十年，我們仍要依賴外國技術人員進行我們的大型基建，他們都認為我們不懂得設計和管理機場和鐵路，因此，技術轉移是相當重要的。以往不

少基建工程都由外國公司承辦，他們很少將有關的高層次技術轉移給本地公司，事實上，這對提高本地公司的競爭力十分重要。本人希望透過政府加快進行基建項目，能達到技術轉移的效果。

就以新加坡為例，如果某些工程必須聘用外國顧問公司，而有關工程又必須在外國設計，政府便會規定必須有本地人隨該公司前往當地工作，學習有關的工程設計技術，這樣便能將技術帶回國。

此外，希望大家明白一點，即使部分工程是由外國公司負責，但這並不代表真正負責工程設計的是外國技術人員。據聞青馬大橋便是委任一間英國顧問公司在英國進行設計，但實質設計卻是由一位居英的本港工程師負責，甚至跨度比青馬大橋更大的青龍橋亦可能會由他負責。這足以證明香港人是有足夠技術來擔任大型工程的設計和負責項目的工作。

最後，本人希望能夠透過周詳的計劃來解決失業問題，亦希望在技術轉移的問題上，能通過妥善的安排來達致最終目標。謝謝主席女士。

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在政府加快推行基建工程，增加就業機會，以紓緩本港失業情況的大前提下，本會促請政府在制訂有關工程的合約規模、投標條款及聘用安排時，必須確保本地公司的參與及優先為本地專才及工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在政府加快推行基建工程，增加就業機會，以紓緩本港失業情況的大前提下，本會促請政府在制訂有關工程的合約規模、投標條款及聘用安排時，必須確保本地公司的參與及優先為本地專才及工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7 月 21 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已知會各位，朱幼麟議員已經作出預告，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已載列於議程內。根據《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朱幼麟議員發言並動議修正案。在我提出修正案的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朱幼麟議員。

MR DAVID CHU: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o amend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s motion as set out under my name on the Agenda.

Dr Raymond HO's motion is necessary and timely. I agree and wholeheartedly support his motion. My amendment only serves to add a little more detail and suggest the formation of a committee to carry out and monitor the progress of our suggestions.

Hong Kong is in an economic crisis and unemployment rate is approaching 5%, which is very high for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has decided to speed up future infrastructural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stimulate the economy. Although we all support this decision, I believe that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to ensure that local professionals, businesses and our labour force receive their fair shares. The past record of the Government in supporting our local professionals needs improvement. For example, 69% of the New Airport Core projects have been granted to foreign contractors and 90% of its project managers are foreign engineers. The Tsing Ma Bridge was built as a result of an Anglo-Japanese joint venture. When the bridge was completed, the contractors said goodbye to us and brought with them the technology and our money.

Here are four sugges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1. When appropriate, tendering specifications and conditions should include technology transfer requirements so that our professionals have a chance to develop their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base, and use them to get future work in Hong Kong, on the Mainland and internationally.
2. Whenever possible, divide large projects into smaller parts so that local contractors and consultants have a better chance. The situation now is that local companies are often only able to subcontract from large international companies.

3. Fully consider the value of local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when awarding contracts.
4. Form a committee to look into ways to ensure local professionals and businesses have a fair chance in competing for government contracts and monitor the progress of these efforts on an on-going basis.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will probably say that Hong Kong, as a member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cannot give any preference to local companies when awarding contracts. I understand that the solution is not to discriminate foreign companies, but we must do everything possible to help our local professionals to improve their competitiveness. This is what Dr Raymond HO's motion and my amendment are all about.

Madam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朱幼麟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及公營機構（包括兩間鐵路公司）"；在"在制訂"之後，加上"標書評審條款及遴選"；在"有關工程的"之後，加上"顧問、建築及採購"；刪除"規模、投標條款及聘用安排"，並以"的標書"代替；在"本地公司的參與"之後，加上"以"；刪除"優先"；在"為本地專"之後，加上"業人"；在"才及"之後，加上"勞"；刪除"工人"中的"人"；及在"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之後，加上"，然而若工程項目須聘用擁有專門技術的外國公司時，則必須顧及技術轉移的安排；本會並促請政府成立委員會，制訂新的遴選標書細則，以體現上述原則，及監察上述原則獲得確切執行，確保香港人有一個公平競爭的機會"。”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鍾泰議員的議案，按照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劉千石議員。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本港的失業率再創新高，近 15 萬人飯碗不保，就業情況在可見的未來也沒有改善的跡象，可以說，現在已經到了人心惶惶的地步了！

加快推展基建工程，雖然未必一定可以惠及各行業的“打工仔”，但亦不失為改善失業情況的一種好方法。不過，我認為政府在加快基建工程方面的計劃其實仍然不夠大刀闊斧。舉例來說，對於大型運輸基建項目如地鐵公司在去年提出發展的東九龍支綫及北港島支綫計劃，政府一直未有積極回應。我相信，加速擴展大型集體運輸系統不但可以創造大量就業機會，例如地鐵東九龍綫工程可聘用超過 1 萬名員工，當全港的交通網絡改善後，對本港長遠的經濟發展亦會有所幫助。

至於本地工人或本地基建工程人才優先就業，自然是改善失業的必要措施，否則，無論創造多少職位，都不會有效改善本地工人的失業困境。不過，單單有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原則而無實際措施配合，又或單單有本地基建工程人才優先就業的原則而無實際措施配合，我覺得亦無多大用處。我認為，要令本港“打工仔”真正優先就業，政府必須全面撤銷輸入外勞計劃。自過去近 10 年輸入勞工政策推行以來，政府亦經常強調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是政府的政策，但結果如何？事實又如何？本地工人的飯碗結果仍舊被搶去！

在 1995 年年底發生了多宗機場工程外勞被剝削事件，當時的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召開研訊，發現外勞制度存有多個漏洞，因此，當我們提出加快基建工程，要求保障本地工人或基建工程人員優先就業時，我們必須停止輸入外地勞工。

加快進行基建工程後，我們擔心建築商會再次大彈“本地工人不足”、“本地工程人才不足”的舊調，要求輸入外地勞工。因此，我要求當局妥善準備人力需求的評估，在求過於供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培訓準備。為了吸引勞工或本地工程人才，應該加強培訓，特別是如果想吸引工人的話，便應增加培訓津貼。例如在最近的隧道工程培訓中，他們在培訓期間可取得萬多元津貼，結果有五百多人申請 16 個培訓學位，反映出只要有合理津貼，工人是願意接受轉業培訓的。

我重申，只有全面撤銷輸入外地勞工計劃，本地工人的就業權才能夠得

以保障。勞工界已經有共識要求取消補充勞工計劃，因此，勞工顧問委員會勞方代表應該“好好把關”，停止審批外勞配額申請，從而迫使政府撤銷整個輸入外地勞工計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代理主席：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代理主席，每次我發言時，好像都是碰巧由你出任代理主席（眾笑）。在 1998 年 7 月 8 日梁耀忠議員動議有關失業問題的議案辯論上，我發言時也是由你出任代理主席。事實上，當天我就該項議案發言時，已對今天所討論的議題作出多項實質建議。剛才何鍾泰議員所說的，其實我亦說過了，所以我不想重複我的發言。剛才我問工務局局長，他也說他曾簡略地看過我的演辭，稍後我會給他一份。在新聞界的房間內也放有數十份我的演辭，我希望新聞界會將它發表，因為上次我的意見並沒有得到發表。

我想重點談談數點。上次我所說的與何鍾泰議員今天所說的大同小異，例如工程的規模、哪些工程適合香港的專業人士或建造界參與等。另一方面，我亦覺得本地承建商或專業人士，應該有機會在合同方面多些參與。在這方面，我與何鍾泰議員的出發點有些不同。他想政府列明要有某個比例的本地人在內（可能稍後他會在這方面再作解釋），但我覺得這並不是我們想便一定看到的。身為專業人士，我有些時候也覺得有外國專業人士的貢獻未必不好，他們有些設計很具新意，但我認為我們亦應該肯定本地的專業人才、本地的工人是有本地的經驗，他們會有實質上的貢獻。我們並不是硬要政府制訂某一個比例必須為本地人，而是本地的專業人才、本地的建築界本身是有貢獻的，可令有關項目更順利完成。故此，在重點方面是有少許不同。

對香港社會來說，保護主義未必是不好的事，因為正如何鍾泰議員剛才所說，我們在訓練專業人才方面投資了不少，但我們不能以保護主義作為出發點。我們的出發點是，本地專業人士是有貢獻的，為何政府不多些聘用他們呢？我想舉出兩個例子。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屋頂的結構雖然最後在馬尼拉裝嵌時遲了完成（該項工程主要是由本地一間專業公司設計和管理的），但在回歸當天也沒有失禮於人。另一項基建工程（我暫且姑諱其名，因為現時已成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則全由外國公司設計和管理。政府在公布聘請該公司時，該公司說會與香港兩間建築師事務所一起建造，但事實上，本港的公司並沒有參與，當時只是被用作“過橋”而已。

我在上次發言時提過所謂“過江龍”的問題，何鍾泰議員剛才也有提及。外國公司取得工程後，可能是由大師級設計，但其餘的細節部分則在本地或鄰近地區另聘他人負責。因此，我們一定要強調的是，本地專業人才是有能力參與的，他們一定要有參與機會，才可以得到技術轉移。在進行下一項工程時，他們便可同樣做到那些工作。因此，我希望政府在投標條件上，能將較大比重放在具有本地經驗、本地的專才、本地工人的能力方面，作為審核投標的條件，這是極為重要的。

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由於政府工務項目是利用公帑建造，所以必定要以最有價值、最有效率的方式處理。有些時候可能要國際招標，但這並不否定我剛才的提議，即如果香港人、香港的專才、香港的建造業人士能多些參與，其實會令工程更有效率、更節省成本、更順利完成。

我支持何鍾泰議員的議案，亦支持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修正案中加入了政府應檢討投標條件這點，這也是我們自由黨的立場。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由七十年代中期開始興建地下鐵路，隨後有九廣鐵路的電器化，以及機場鐵路的興建，到目前即將動工的西鐵，已經是香港的第四條鐵路，我們理應已經累積了豐富的設計、承建和營運的經驗，甚至有能力和承包其他地方的鐵路工程，不過，可惜的是，到今天為止，我們從外國公司所得到的技術轉移，仍然遠遠落後於台灣和新加坡。每當政府或公營機構，例如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須批出顧問或工程合約時，外國顧問公司往往成為首選，而政府或機構高層所持的理由，只是說我們欠缺這方面的人才。這些理由看似理所當然，但事實上卻難以令人信服。唯一可以解釋的是，政府對我們自己的工程界專才沒有信心，以為只有外國的月光是最圓的，而忽略了“本地薑”才是最辣的。

代理主席，九鐵公司在 96 年年中曾經透露，有多份顧問合約未有經過公開招標程序批出，而其中更有超過 1,000 萬元的合約是批予同一間美國顧問公司，事件引起了市民及前立法局議員的廣泛關注。我們當時亦要求九鐵公司當局詳細交代，但九鐵公司高層的解釋卻令人難以接受。雖然事件最後仍是不了了之，但卻暴露了政府及公眾人士對九鐵公司的監管嚴重不足，而該

公司亦極之倚重外國顧問公司，甚至領導階層亦是以外國顧問公司為主導。

直至今年為止，九鐵公司雖然在批出設計及顧問合約時，有部分批予本地公司，但卻仍然以外資公司為主。九鐵公司主席楊啟彥先生仍然屢次強調，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技術專才，因此有需要向外尋求；在面對本地建築工人的失業率高達 39.5% 的情況下，亦只是表面上要求承建商優先聘請本地工人，實際上仍然為他們聘請外勞大開綠燈。

事實上，最令本地工程界不滿的是，九鐵公司作為本港最大的公營機構之一，一方面聲稱會在招聘時優先聘用本地專才及技術工人，但實際上，他們所謂的本地工人，不過是指一些在香港有永久居留權的人士。雖然我們絕對無意歧視外籍人士，亦不是說他們的技術一定較本地人差，但我們知道，由於過去多年來殖民地政府的政策，不少外籍工程師在香港一直備受重視，在香港工作多年後，亦已經取得永久居留權，如果政府及公營機構仍然以此作為招聘準則的話，香港的工程師可說是永無出頭之日。

九鐵公司在今年年初公布以年薪 300 萬元聘請一名外籍工程師出任西鐵總監，而他轄下的高層職員絕大部分都是外籍人士。在西鐵這麼重要的基建項目上，本地工程師仍然未受重視，難怪引起業內人士的強烈不滿。

代理主席，除九廣鐵路之外，機場管理局等公營機構過去一直亦是過分偏重外籍工程師。九鐵公司在上月底表示，會將價值超過 300 億元的土木工程建造合約分拆為 12 份進行招標，民建聯認為這是值得支持的，因為最少本地的承建商不會因財力不足而失去競投的機會。

不過，民建聯認為，長遠而言，為確保承建商優先聘用本地專才及勞工，特區政府及公營機構今後進行基建工程時，必須引入可行的機制，以確保本地公司及工程師、技術專才等能夠獲得優先聘用。

代理主席，過去我們亦曾經向政府官員提出類似的問題，但政府往往只是強調不能夠違反世界貿易組織的公開招標制度，但同樣是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的新加坡，亦給予當地承建商在競投政府工程時享有優先權，因此，政府實在無理由只以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定作為藉口，而拒絕保障本地的顧問公司和承建商獲取本地工程項目，讓其藉此建立本地的專業工程隊伍，也可使龐大的基建投資能真正起到刺激經濟的作用。

民建聯認為政府應在此時重新檢討現有的招標機制，使本地專才可以在公平競爭的情況下取得本地的工程合約。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劉漢銓議員。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在加快推行基建工程中如何確保本地公司的參與，以及為本地專業人才及勞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首先必須改變目前外資公司在基建工程的顧問、建築及採購合約等方面的壟斷現象。

代理主席，政府及公營機構的一向做法，是在決定由哪一家公司中標時，除了標價是一個因素外，競投公司的標書是否符合要求也是重要因素。這表面上看來無可厚非，但實際上卻為外資公司壟斷大部分合約提供了條件。

眾所周知，本港的大型基建工程，例如新機場工程，其總體規劃大部分由外資，特別是英資公司設計，標書文件大部分也是由英資顧問公司設計，例如在新機場總共 178 項顧問合約中，英資公司或有英資公司參與的，便佔了 128 項，達總數的 72%。由於工程大部分由英資公司設計，而且標書也由英資顧問公司設計，可想而知參與競投合約的英資公司及與其有緊密聯繫的跨國公司在競投合約時，便較能作出比其他公司更為有利的規劃。

本地公司因此不可以像英資公司和跨國公司一樣容易奪得合約，這形成了香港的基建工程一向以來並無為本地公司的參與創造有利的條件。

代理主席，還有一個表面現象也值得關注，便是從以往的基建工程例如新機場工程來看，英資除了壟斷大部分顧問合約外，並未在工程建築合約中處於壟斷地位。例如在新機場所有工程合約中，日本公司、香港公司和英國公司分別佔了工程合約總值的第一、二、三名，但是，另一方面，機場十大核心工程中的機場客運大樓的設計合約及青馬大橋的工程合約，都被索價最高的英資公司或英資為主的公司奪得。此外，由於政府及公營機構一向以便於管理為藉口，批出的工程項目都相當大型，寧願讓中標的外資公司把大工程在他們自己包攬不完的情況下，再自行分拆為許多小工程，這便首先形成了香港公司只能得到一些“豬骨頭”工程合約，或只能在下層苦幹，而不能

加入上層學習管理技術。其次，由於外資公司在“指揮”香港公司之餘，自己卻可擇肥而噬，因此獲利最多。

由外資顧問公司進行工程規劃設計和制訂標書，當然極少會考慮確保本地公司的參與及為本地專業人才及勞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這便形成了本地公司不僅在處理大型工程方面處於劣勢，而且本地公司及本地專業人才亦缺乏公平競爭機會，這方面被外資公司壟斷的現象更為嚴重。

代理主席，香港是一個自由港，一向提倡各國資本與本地資本的自由、公平的競爭。今天的議題，並非意味着要對本地公司採取保護主義，也並非意味着要排斥外資公司的參與，而只是要求讓本地公司也有公平競爭的機會。壟斷與公平競爭的不同之處，在於壟斷使基建工程的各種勞務的供給缺乏替代和競爭，不利於優化資源配置；而公平競爭則可促使不同資本的公司改善經營、降低成本、提高勞動生產率，確保工程價格及質量合理及良好。壟斷造成的危害，從新機場貨運的癱瘓已經有目共睹。

因此，港進聯認為應首先考慮邀請本地專業人才和本地顧問公司參與進行工程規劃設計和制訂標書，以保證本地公司及人才與勞工的利益。其次，政府及公營機構在遴選有關工程的標書時，應盡量把工程項目拆小，以確保本地公司的參與。

代理主席，在本港經濟低迷、失業率上升的情況下，政府加快推行基建工程的本意，是增加本地專業人士和勞工的就業機會，但是，如果政府沿襲過去的做法，則只是為財雄勢大的外資公司和跨國公司作嫁衣裳。因此，政府應盡快成立委員會，制訂新的標書遴選細則，確保加快推行的大型基建能為本地專業人士和勞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現在我們辯論的議題是關乎如何確保我們的基建工程人才及勞工的就業機會。政府在 6 月初提出 12 項解決失業問題的措施，其中一個項目是透過加快進行各項工務工程，開設更多職位。民建聯亦一直要求政府創造條件，令各個基建項目能夠真正為香港的專才及勞工創造就業機

會。在這些工程推行時，我們特別關心的是，政府是否真的能夠訂有有效措施，確保本地工程人員和勞工就業，使香港市民真正能夠從政府的紓解民困措施中得益。

大家現在都看到我們的社會正處於極大的經濟困境，政府多次告知市民要有心理準備過一段不知有多長的苦日子。我們也經常呼籲市民與政府共度時艱，盡一切辦法促使經濟盡快復甦。不過，我們不能坐視失業率不斷攀升，升斗市民生活質素不斷下降。剛剛公布的失業率達到歷史性的 4.5%，這個數字是令人心寒的。

這項議題的大前提是政府應該加快推行基建工程，增加就業機會，以紓緩本港失業情況。這一點正是民建聯的一貫主張。我們認為，要解決失業問題，其中一個最有效的辦法是政府盡快開展各項龐大的基建工程，包括各項鐵路及道路工程，例如馬鞍山至大圍綫、中九龍幹綫；加速開發新界西北區及北大嶼山；加快進行九龍灣及青洲填海工程等。開展這些基建項目所能創造的職位數目，肯定比政府承諾進行的小型維修工程、工務計劃及環境改善工程更多。不過，當然，如果政府不同時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本地人員能夠優先得到這些工程所提供的職位，那麼，這些努力便會失去紓解民困的一個非常重要的作用了！

民建聯在這個問題上的立場很清晰。早在去年年中，政府考慮給予建造業特定的輸入外地勞工配額時，我們已經提出政府必須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我們亦早已建議政府在進行龐大基建計劃時，要嚴格規定承建商優先聘用本地工人，並採取有效的保障措施防止承建商“壓價”，降低工人的薪酬及聘用條件。

代理主席，我們相信只要有需要、有機會，香港自己沒可能不能夠提供足夠的基建工程所需的專才及勞工，特別是當前建造業失業率高企已是不爭的事實。根據建造業總工會的建造業工人就業情況調查，本年 2 月底，建造業工人的失業率已高達 39.5%！該項調查在去年 10 月展開，去年 11 月底的失業率只是 23.5%，即在短短 5 個月內，建造業工人的失業率竟上升了超過 15 個百分點。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更深信本港有充裕的專業人才和勞動力，足以應付即將展開的龐大基建計劃及各項工務工程，問題只是在於政府是否有決心保障本地的技術人員和工人優先就業，切實解決失業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當我們討論這課題時，大家在原則上並沒有大分別，大家都希望能說服政府。我預知政府一定有數項答覆，要令議員瞭解所謂問題的複雜性遠比我們想像為大。我也想提出數點與政府討論。

第一，政府一定會說我們須保持最高效率、保持競爭力。我認為要看問題的癥結所在，事實上，就是客觀地看看外資專業大公司是否佔了大多數。當然，政府可能說如果要作統計的話，計算了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後，情況可能不是這樣。不過，這些公司雖然以香港為註冊地，但背後的股東是誰呢？在香港註冊，空殼公司的費用是 2 元，很容易便可以註冊為一間工程顧問公司。因此，我希望政府在統計數字方面要較為實際一些。

外資公司或背後的股東是外資的公司在港佔大多數，這是客觀的事實。我們會問，究竟他們的專業質素是明顯較高，還是公司資本的規模特別大？事實上，即使是說要公平競爭，起點也必須是公平。同時，我希望政府考慮到，一些外資公司的規模或所負擔的風險，例如工程擔保或銀行融資方面，本地公司可能未必可與比較，但重要的是政府是否有決心去做，又或認為在糾正了制度上的不公平現象後，本地公司可以慢慢成長和壯大。如果不給本地公司機會的話，正如很多議員所說，他們永遠只是二判、三判，這會直接令本地工人受到影響。

我們可以將本地公司和本地工人分作兩個層面來考慮。我們大致上可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除了劉千石議員剛才所說的輸入外勞問題外），但如果我們不打破結構性的問題，本地公司在主要合約上便無法競爭，而競爭的只是那數間大型外資公司。他們取得合約後再判出來時，便令本地公司只可以在二判、三判或四判的層面上作出激烈競爭。由於本地公司資本小，便只能在下層競爭，而本地工人則受僱於這些三判、四判的本地公司。在激烈競爭下，結果導致價錢降低，令工人直接受到影響。我不是說外資公司“中間剝削”，因他們在香港的歷史中曾扮演重要的角色，亦承擔了一定的資本風險。不過，如果政府現時不透過政策糾正這不公平現象，以及逐步培養本地公司，相信過一段日子後，情況依然是這樣。

有關一些其他問題，我希望各位同事在仔細考慮清楚後才小心發言。例如我們經常提到外籍人士、外籍工程師，但請大家記着，許多外籍人士已在

香港落地生根，而本地工程師同樣會移民。如果外籍人士在港居住滿 7 年，他們事實上已擁有香港居住權、擁有永久居民的身份。本地人才始終是由我們訓練出來，我們亦相信他們大多數會繼續留在香港。他們對香港有歸屬感，在香港生活消費，這對香港是非常重要的。此外，我們在說本地公司“優先”時也要小心。我們的意思是令本地公司能公平參與，千萬不要令人誤會我們的政策含有歧視成分。

剛才劉漢銓議員提到標書的設計在傳統上都是由外資顧問公司度身訂造。這現象我們完全同意，如果我們不打破這傳統現象，工程的標書設計仍然倚靠外資公司，則由於他們做了第一步，於是第二步、第三步都會由他們負責。因此，在起點時，在一些情況下，我們的部門也須多花工夫在設計上，使我們不會由第一步開始便完全假手於人，日後想糾正便很困難了，因為即使以客觀的標準來設計，所得的結論都會是一樣的。

歸根究柢，我希望政府在考慮這問題時，能瞭解到我們大多數議員並不是磨拳擦掌，也不是帶有極端民族情緒，而是事實上有不公平的現象，希望政府能加以正視。

代理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代理主席，對於今天這項議題，民建聯的態度是，首先，政府在制訂有關工程合約的規模時，應充分考慮業界的意見及瞭解本地公司及勞工正面臨的問題。政府承諾在未來 10 年的建屋量不少於 85 000 個單位，而未來 5 年的大型基建工程亦陸續展開。根據教育統籌局發表的《1997 年至 2002 年建造業人力需求研究報告》指出，建築地盤工人的預計需求量會由 97-98 年度的約 88 000 名，增加至 2000-2001 年度的大約 11 萬名。現時政府所批出的工程合約規模相當龐大，涉及的金錢亦數以億元計。業界指出這些批出的工程投標合約往往只有實力雄厚的本地公司及外國企業參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評審投標工程的條款，亦漸漸與政府工程的規模看齊。就以房委會的工程為例，合約年期很長，單一的合約中所牽涉的項目很多，有些數以百計，而涉及的金額亦相當龐大。根據新的要求，中標者還須先墊支大量金錢，以支付材料、人工等費用，以顯示實力，才得以中標。這些條款往往使中小型公司望而卻步，所以，大型工程在數目上及規模上都有利於大企業或外地企業，本地的中小型公司實在難以競爭。

我們雖然相信實力雄厚的公司在履行工程合約時風險較小，但這些工程仍需二判、三判等協助進行，而較後的外判公司往往須付出較高的金額承接工程，因而引致因價就貨的結果。這不但使工程質素難以保證，亦使外判公司要想盡辦法向外申請廉價外勞，以減低經營成本。因此，為確保本地公司的積極參與，政府在推行基建工程時，應考慮將基建工程分拆為較小的項目，令本地中、小型公司也有機會參與投標。這些公司的參與，不但可減少因多重外判而增加的差額成本，更重要的是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可大大增加。

正如我剛才所說，一些大型工程如興建地下鐵路等多由外國公司進行或聘用外國顧問，本地只有少數的技術人才可參與，使本地公司在經驗上及技術上越來越難與外國公司競爭。剛才朱幼麟議員所提的觀點，民建聯也同意，即在一些工程項目上如果須聘用擁有專門技術的外國企業時，一定要顧及技術轉移的安排。因此，政府應積極鼓勵本地公司與外國企業合作，以合資形式參與基建工程，令本地公司的競爭力在這過程中能得以提高。

香港未來進行的大型基建工程，對香港的整體發展、民生需求，以及吸引外國投資者方面都相當重要。在大量需求基建人才的情況下，業內仍有相當高的失業率，這不能不令人擔心政府在職業選配上及在機制上如何有效地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因此，民建聯促請政府在推行基建工程時，應引入有效機制，令承建商能優先聘用本地專才及勞工，並且承諾不會降低本地工人，特別是低技術勞工的聘用條件。

民建聯對於今天何鍾泰議員的議案及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在確保本地公司及專才的參與方面，持有相同的觀點。不過，民建聯對朱幼麟議員在他的修正案中刪除為本地工人提供優先的就業機會，則有所保留。民建聯重申，政府應以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為大前提，停止輸入外地勞工。這樣不但可保障市民的生活，更可提高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信心。因此，民建聯支持何鍾泰議員的原議案。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夏佳理議員。

MR RONALD ARCULLI: The motion debate tonight is very timely, because I think a lot of us, in fact all of us, in Hong Kong, are concerned with the state of the economy and the unemployment rate. So, in terms of improving both, I

think it is right for us to ask the Government and public corporations to actually increase or speed up their public works programme. I am, therefore, quite encouraged to hear from most colleagues tonight that the workers and professionals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shall see eye to eye on most points.

But there are, of course, matters that really need to be reviewed and I would name just a few. One would be the workability and fairness of the public works penalty points system where local contractors are subjected to that. I doubt very much whether first-time foreign contractors coming to Hong Kong are subjected to that system, particularly if you talk about the pre-qualification system where performance, local performance or non-performance in some cases, could be held against a particular contractor. If, for instance, the foreign contractor has a poor track record in his own home country, it is not always easy to actually get the details of that. So, I think that clearly requires a review.

The second point that may require review, in terms of the quantity of work that is undertaken by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and thus the professionals and workers are involved, is the very stringent period of time whereby they have to work. Right now, Mr Deputy, they are not allowed to work outside the period from 7 am to 7 pm. This could mean that if you are in the building industry, you might not be able to start work simply because a job that your colleagues ought to finish in front of you has been delayed. There might be a case to slightly extend the working hours during weekdays from 7 am to, perhaps, 9 pm without disturbing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Another issue that I would like to talk about is the size of the contract. I know that the Secretary for Works has tried to package contracts in smaller parcels so that professionals and contractors alike have the best possible chance of winning a contract, but I think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improvement. He could, for instance, look at parcelling them into \$5 million to \$15 million contracts, or \$50 million to \$500 million contracts for medium-sized contractors or professional firms. And in fact, this is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s second point.

Ancillary to that, there is also the issue of payment. I know that some public organizations, for example, the Works Department, are trying to expedite interim payments and final payments. This will help both the industry and the professionals concerned.

On the issue of technology transfer, I totally agree with the comments that have been made tonight. Some Members have used the new airport as an example. I hope that it is not the type of technology transfer we want for Hong Kong, as seen in the sort of initial mess that we have. But I think in the long term, technology transfer is important and is crucial to Hong Kong being able, for instance, to expand our horizon beyond our geographical boundaries into the Mainland. I remember when the airport project came about, I was very upset that there was no technology transfer requirement or encouragement from the then Government.

On the issue of importation of labour, I know this Council is divided into two extreme views. What I could not quite understand was what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has said, that "Hong Kong workers have top priority. Stop importation of labour." Now, as far as the Liberal Party and the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are concerned, we always say that Hong Kong workers must be given first priority. But we also say that where there are bottlenecks, where it would affect the quantity of work undertaken and the quantity of work that we are asking the Government and other public corporations to undertake, we would have to ease the restrictions on importation of labour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Hong Kong workers are in fact fully employed. On this point, I hope that my colleagues here will see it with a little latitude.

It is all very interesting that we are talking about all the difficulties in public works and so forth. One simple solution, of course, can be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uthority which will oversee construction issues and address the concerns of the industry both from the contractors' point of view and from the workers' point of view. I suspect that the Government is probably reluctant to do that, but I would nonetheless ask my colleagues here to support this idea. Because if there is 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uthority, a lot of the problems that we are talking about here this evening can in fact be dealt with at that level, and it is in fact a bigger body than the commission that Mr David CHU has mentioned in regard to tender selection.

Thank you very much.

代理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主題的其中一部分是要求政府盡快加快推行基建工程，以增加就業機會。這建議其實不約而同地與我在上兩個星期提出的議案內容相同。當時我提出這個觀點，也是看到香港的失業率持續惡化，如果我們不擴展及加快進行工程的話，香港的經濟情況是難以改善的。大家都知道，目前香港的經濟已經不可以由製造業來支持，而是在很大程度上倚靠服務業。如果我們不加快推展基建工程，增加就業職位，讓工人有工作，隨而增加消費的話，那麼我們的消費經濟便很難復甦，也不能帶動其他行業增加就業職位。因此，在這個前提下，我很贊同今天的議案的命題，便是希望政府盡快加快進行基建工程來增加就業職位。

不過，問題在於另一部分，便是我們經常討論的這些工程由甚麼人來做呢？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到，特別在大型工程方面，我們很重視質素問題，所以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要聘請外地公司或員工來保持這質素。在技術轉移方面，我不知道真實情況如何，其他同事可以再談一談這點，我們現時的人才的水平是否真的不能達到要求呢？即使退一萬步來說，真的不能達到水平又如何呢？如果現時的做法不斷維持如此，只容許外地公司不斷建造大型工程，本地公司不能有這個地位、或有機會參與的話，本地公司的技術水平一定不會提升，因而會形成一個惡性循環，情況便會與我們今天的工業一樣。由於工業萎縮，便沒有人研究工業技術，當我們今天想提升工業科技時，便發現沒有這方面的人才。在惡性循環下，問題是永遠不能解決的。

我覺得我們不能只側重目前的現象而不看長遠的情況。過往我們常說是殖民地政府管治，所以是很短暫，只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但現時我們是特區政府，是由港人治港，所以我希望我們做的事不要短視，要有長遠的眼光。因此，我們要看看如何造就本地人才，使他們的技術水平的提升，這是最重要的。如果我們能夠在合約工程中埋下伏線，帶動技術水平提升，便可以帶來新希望。因此，我希望有關當局能夠在這方面多下工夫。

此外，同時引起很大爭論的是外地勞工問題。很多人都說我們要讓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但問題是最後我們都要聘請一些外地工人，因為過去我們看到在聘請員工時，人手總是不足夠。如果我們的政策容許聘請外地勞工，則本地工人便很難優先就業，因為很多時候僱主都想聘請外地勞工，所以製造了很多政策或條件，令本地工人很難參與這些工作。事實上，很多僱主真的喜歡聘請外地勞工。在 95-97 年，我擔任前立法局議員時，曾參與專責委員會跟進聘請外地勞工的問題。當時我發覺在很多方面，外地勞工真的較本地工人“優勝”，例如僱主要求他們加班便加班，無須給他們額外工資，這是

多麼好！我曾經接到一宗投訴，不論你們信不信也好，一名外地勞工要連續工作 72 小時。你們會問，難道他不用睡覺嗎？事實是他只可以睡很少時間。如果是本地工人，在當時的環境下，他們未必肯這樣做。當然，現在他們可能會做，因為現在他們找不到工作，多辛苦也要做。在這情況下，那些三判或其他判頭，都會覺得外地勞工真是“好使好用”。

即使有法例保障外地勞工的權益，但在我們的調查中發現這些法例存有的漏洞，真是多至不可勝數。在這個制度中，無論怎樣填補漏洞也不能確保外地工人不被“超級剝削”。因此，由當時至現在，我還是強調，如果外地勞工政策存在，則“本地工人慘、外地工人更慘”。事實上，各位同事可以追問局長查看數字，便知道外地工人在香港建築地盤的傷亡數字很嚴重。其中一個原因，大可能是他們不熟悉本地的工作情況，也可能由於他們工作過勞，因為他們須長時間工作。因此，我覺得我們不單止是針對就業問題而須聘請本地工人，其實在這制度中，如果不能保障外地工人不會受到“超級剝削”的話，我們也不應只依靠外地勞工。如果情況繼續下去，本地工人的就業情況也只會惡化，而外地工人所獲得的保障，又或我剛才所提到的傷亡情況，也難以有很大的改善。

朱幼麟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措辭，刪除了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觀念，我覺得這樣對本港的經濟環境以至就業也不會帶來甚麼好處，所以我不能支持他的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失業率在 98 年第二季已達 4.5%，本港失業人數達十四萬四千多人。在此經濟低迷的環境下，政府為了增加就業機會才加快推行基建工程，因此，我們必須監察參與興建工程的人力，嚴格監察及控制他們有否優先聘用本地勞工及專業人才。為保證達到扶助本地僱員就業的目標，民主黨有以下 3 項主要建議：

一、改革建造業行業結構、取消承包制度

民主黨多年來一直倡議改革建造業的聘用制度，為香港建造業的人力作長遠策劃。具體內容主要為從速取消建造業判頭制度。若說政府較難在私營房屋興建中推行，則今次的數項大型基建工程應是一次嘗試取消承包制度的

契機。民主黨促請政府要求承接這數項基建工程的公司，嘗試有一定比例的工程的人力聘用，改為以定期合約及月薪制度，直接僱用工人，以確保這批定期合約的月薪建造業工人在基建工程施工期間，有一個穩定的勞力市場需求；另一方面，亦可保證這段期間的勞工市場有一定供應，也能確保工程進度。

在推動改革的過程中，我們明白到政府會面對重重的阻力，阻力有些甚至是來自本地工人，因為數十年來他們已習慣了判頭制度。不過，大家要明白，政府要平衡工程的質素及來自判頭的壓力及阻力，我們要求的是良好的工程質素。大家看看在這十年八載所興建的樓宇，包括公屋，甚至私人樓宇，遠者，26 幢公屋已成為危樓；近者，將軍澳的安寧花園和馬鞍山的錦峰苑等亦呈現危樓跡象，很多同事都提過，出現這些情況可能是由於一些判頭將貨就價，在建樓的質素上缺乏監察所造成。因此，我希望政府要拿出政治的決心，為創造建造業未來的新文化而決心改變現時的判頭制度。

二、嚴懲聘用非法外勞的僱主

對於政府就業專責小組公布 12 項開設職位及解決失業問題的其中一項建議：加強措施以遏止僱用不合法受僱的人士，民主黨當然是予以肯定。民主黨亦促請有關政府部門從速修訂《人民入境條例》，將有關刑量及罰款提高，以阻嚇有關的違法人士。

此外，民主黨亦建議除了加強嚴懲相關僱主外，有關的政府部門亦應仿效房屋署設立停牌制度，對現時被揭發有聘用非法勞工的工程公司施以停牌處分。遇有違例的參建公司，應停止其投標資格一段時間，以儆效尤。

三、及早籌劃客觀及準確的人力需求評估，制訂培訓課程以協助本地工人就業

民主黨要求政府在未來數項即將展開的大型基建項目中，應有一個客觀及準確的人力需求評估，並就現時季季上升的失業數字，作出具體的人力策劃。民主黨對教育統籌局於去年 12 月所發表的一份 1997 至 2002 年之建造業人力需求研究的報告書，留下深刻印象，但令我們感到遺憾的，是報告書內的評估除了使我們覺得有誇大之嫌外，亦使我們覺得政府其實是為僱主開綠燈，為他們輸入外地勞工造勢。研究報告書對於人力推算應有更嚴謹及科學的評估基礎。代理主席，一個準確的人力需求評估，才能令政府有關部門與職業訓練局緊密合作，令培訓與就業掛鉤，確保學員能學以致用，加強建造業新人入職的吸引力，讓本地工人增加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目前經濟困難，失業情況不斷惡化，政府就香港整個社會的要求作出回應，同意加快推行基建工程，工聯會對此表示歡迎。

不過，在如何加快推行基建方面，我希望政府要訂有一個方向。在整個社會出現經濟困難時，提出加快推行基建項目，可以刺激經濟，增加就業機會，這便是我們致力的方向。我希望政府有了明確方向後，便應該令我們未來所有基建都立足在這方向之上。我認為政府有關官員，特別是工務局局長，更要明確知道這方向，因為他曾經說過，要加快進行基建，便必定要輸入外地勞工。不知他今天有否改變態度，我希望他稍後會作出回應。

既然方向已經明確，我們便須有一個規劃、一個步驟。工聯會很同意何鍾泰議員所說，要考慮怎樣讓本地工人和專業人才獲得優先聘任。政府要做到這點，必定要作事前準備，例如在標書上說明當承建商成功投標後，不論那公司是甚麼資本，都要優先考慮聘請本地工人。我覺得事前要做好這些工作。最近，我看到不同的政治團體或勞工團體都提出這項要求。既然加快推行基建是為了解決當前的經濟困難，要刺激經濟、解決就業問題，政府便有責任在標書上清楚確保本地勞工和專業人士優先獲得聘用。對於勞工界人士來說，當然認為應該完全聘請本地勞工，但要做到這點，便須視乎政府事前的準備。

此外，另一個問題是，這麼多項基建工程展開，我們整個社會便要在資源上作好準備。正如在 1989 年政府決定興建新機場時，工聯會便向政府提出了一系列的意見，問政府在社會資源上有否作出準備，包括人力資源的準備、配套的問題等。事實上，我們可以完全預測整項基建工程到了哪一階段便需要哪些勞工，例如最初平整土地時需要一些雜工和泥工等；當工程進一步展

開時，可能需要一些較專門技術的勞工；之後便需要裝修工、電工等，這些都是完全可以預計和準備的。

當年政府決定興建新機場，工聯會提到有關社會資源上所作的準備時，很明顯，政府的態度是“我們有我們說，他們有他們做”。最後，結果是政府要大量輸入外地勞工，還設立專門的機場輸入外勞計劃。結果如何呢？大家都知道，前立法局曾成立了一個專責委員會，審議機場工程出現的一系列勞資糾紛。最後，我們發現不少聘請外地勞工的投標公司或承建商，都是因為外地勞工工資便宜而聘請他們。為甚麼那些公司有這機會這樣做呢？因為政府事前所作的工夫不足，當工程到了某一階段時，正如剛才夏佳理議員說，聘請不到工人時，很自然便說要聘請外勞。何鍾泰議員和我們一樣想法。我認為政府須在資源上作出準備，包括人力資源的準備。我們已進行了那麼多項大型基建計劃，我們的政府官員應該有充足的經驗來作好準備。

我覺得現時更重要的是，對於現時進行大批基建工程，工聯會有更清晰的態度。現時基建工程提早開展，目標很清楚，就是如何刺激經濟、保障本地勞工就業、保障本地專業人士充分在基建進行過程中獲得就業機會及學習技術。既然目標是這樣清楚，我希望工務局局長稍後清楚告知我們，在工程計劃提早開展時，是否已做了資源準備，當中包括人力資源準備，政府是否已做到呢？我不希望我們重蹈覆轍。

主席女士，在前立法局討論機場工程時，我們預見到 9 個月後機場工程需要大量電工。當時我們在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上向政府提出這個信息，認為有需要預先作出培訓。後來我們發覺培訓歸培訓、就業歸就業、機場工程歸機場工程，三者是完全脫節的。因此，我很擔心，如果政府事前沒有準備，即使現時我們抱着希望的基建工程盡快開展，這些刺激經濟、刺激就業的良好願望仍是會落空的。要達到目標，我們整個政府和全部官員各情況必須加以正視才能辦到。

主席女士，面對這些問題，工聯會會全力支持這計劃。實際上，會內的同事也支持這計劃。我們希望政府官員會盡辦法推行，包括在標書、技術轉移方面等，使政府更容易做到我們整個社會想做的一系列工作。

對於何鍾泰議員的原議案，工聯會的議員是全力支持的。至於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的其他內容，我也表示同意，但他刪除了原議案中最重要的一些措辭，即優先聘請本地專才和勞工這點，雖然朱議員再三向我解釋他的想法不是這樣，但基於我們的原則，我們不能支持他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我們很高興聽到政府提出會加快推行基建工程，準備在未來 5 年內投入 2,350 億元之鉅。原意既然是為了刺激經濟和就業，那麼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有責任研究，究竟用怎樣的具體方式來展開有關工程項目，才可以在最大程度上為本地工程公司、專業人員和工人等帶來生意和帶來就業機會。我們應該汲取新機場及其核心工程建設的經驗和教訓，為本地工程界和勞工界帶來真正利益，這才使公眾資源“用之有道”。

政府方面曾這樣的反映，認為香港是一個崇尚公平競爭的地方，而且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規範之下，批出工程合約時不能令外國公司有不公平待遇。這點顯出政府實際上在幫助本地公司和僱員方面似乎有些無能為力。

其實，通過研究，應該有許多措施，是可以保障本地公司獲得工程合約機會，同時又能夠保障本地工程專業人才及勞工的就業機會，問題在於政府是否積極考慮，一方面聽取業界的意見，另一方面主動作一定的研究。工程界方面所提出的一些建議，例如在批出工程合約上，規定中標公司要聘用一定比例的本地專業人員，這其實是很正常的就業保障措施，並不會對外國公司構成不公平，更不會違反《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精神。又例如在不影響效果的原則下，盡量將工程項目，好像夏佳理議員剛才所說，分拆成小型合約批出，以利本地公司參與競投，這也可以說沒有違反公平競爭。另外在遴選標準上，規定中標公司對香港的商業、生活、甚至語言文化等其他環境有一定認識基礎，這種要求我相信也不過分，因為承擔合約的設計和顧問公司，它們並不是為其他人工作，而是為香港人工作，他們如果沒有對香港文化環境有一定認識，很難建造出適合香港特區的工程。簡單例子是新機場客運大樓的廁所，其設計為人詬病，充分顯示出外國專家對本地環境缺乏應有的常識。

另一方面，我們當然要堅守公平競爭的原則，但也正是因為這一原則，政府更有必要檢討現行批出合約的方式，是否對本地公司和專業人員有不公平的地方，例如某國的一間顧問公司，在制訂顧問建議書時，其標準是否特別有利於某國的設計公司，而某國設計公司的圖則，又是否特別有利於該國的建築公司，又會否出現，香港人出錢，為外國人解決就業問題的情況？如果這些問題存在，我們又談甚麼公平競爭呢？新機場的建成，出現了許多問

題，而許多關於本地專業工程人員，在參與有關工程項目時，受到不公平待遇的消息，經常見諸行業人士的反映，我希望政府能夠正視有關情況，對現有的工程合約審批制度作出全面檢討，真正體現公平原則，這不但有利於相關的業界，更有助於香港整體的經濟發展。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主黨就“促進技術轉移問題”發言。若根據以往在香港進行的很多大型基建工程，例如鐵路、新機場核心工程計劃而論，本地公司應該擁有豐富經驗承建香港的基建工程。但現時的情況剛好相反，到目前為止，香港仍然比較偏重外國公司的建造技術，尤其在大型的基建工程和基建工程管理方面。所以，我們質疑為何本地公司擁有數十年的建造工程經驗，但建造技術的改進仍然很緩慢，這是否涉及技術轉移的問題？

以往政府為了引進外國公司的技術和經驗，對外國公司的監管比較寬鬆，在招標及工程技術方面曾經出現不少問題，在 1996 年發生了西鐵工程顧問合約事件，當時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沒有經過公開招標，便私自批出數份西鐵顧問合約給同一間顧問公司，使本地公司失去參與是次投標的機會，經當時的立法局多次討論後，九鐵公司才承認犯了錯誤。

比較近期的例子是 15 個地盤地基樁柱的問題，包括機鐵香港北面地盤、新機場客運大樓西北擴展部分。這些例子說出了香港以往在基建工程項目方面的一個現象：大型基建過分偏重外資公司的技術和經驗，尤其在工程管理和顧問工作上，過分倚賴外國公司。這些倚賴使香港對外資公司的監管不足，不論技術和管理也是一樣。很多這些外國大型基建技術公司，負責人主要由外國人擔任，本地公司雖與這些外國公司合作，但卻擔任較前綫的工作，不能在這些大型基建工程上，汲取大型基建的管理經驗，使本地公司在這方面的知識沒有增長。這是我們非常關注的問題。

事實上，有些涉及先進技術的工程，本地的承建商因沒有足夠的技術承建而須聘用外國的專業技術人員，這方面我們不一定反對。但當有關工程完成後，這些專業人士會離開，並帶走是項工程的研究報告和其他有關資料，沒有留給本地的工程人員作日後參考之用，因而本地的承建商沒有機會汲取先進的技術和經驗。因此，香港雖在以往進行了很多大型基建工程，但政府

多年忽略技術轉移的問題，以致本地公司多年來的技術雖有改進，但不能達到猶如 "Bechtel"（國際柏克德公司）般，管理幾百億的工程，香港仍沒有公司能站出來表示可以做得到。為何經過數十年，香港仍然沒有公司膽敢這樣做呢？

因此，民主黨認為，為了提高本地承建商的建造技術和競爭力，我們建議在評審承建商時，應考慮加入技術轉移的標準，在預審過程中，這點應成為考慮的因素。我亦知道某些大型工程已有這項分數，但問題是比重方面，是否每項工程都有？而且，為了培訓本地專業人士，外國公司除了須盡量聘用本地工人和專才，亦可考慮在整個施工期間，與本地承建商合作，邀請本地的學者和相關的研究人員加入，使他們有機會在實際環境中汲取和學習外國公司的專門技術和經驗，在整個基建工程完成後，承建商亦應把所有工程的研究報告和相關的資料留給大學和其他研究中心，供本地有關人士作日後參考和研究之用。政府應該重視技術轉移的問題，並應提高本地承建商的競爭力。

此外，民主黨希望政府能鼓勵本地中小型公司，派遣技術人員往外國受訓及深造，學習外國的先進技術，當這些專才學成回港後，他們所學的技術便能真正用於香港，對提升本地的建造技術和競爭力有很大幫助。希望政府的資助可以鼓勵本地公司多作研究，或與本地大學和研究中心進行有關的研究活動，以提高本地承建商的技術。

主席女士，我有一個願望，我期望數年後，香港如再進行大型基建工程時，本地的公司，例如負責機場和鐵路的公司，能參與投標，在公平的情況下投得合約，不要像現時一樣，大型工程悉數由外國公司獨攬，原因是本地公司缺乏技術和不懂管理，只要我們不斷發展改進，我們便無須擔心不能勝任。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主席，今年 3 月 12 日，當臨時立法會審議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時，我曾發言指出，不能再重複在新機場工程如火如荼進行的同時，失業率又作空前攀升的這種怪現象。香港未來 10 年內斥資近 2,000 億元的基建計劃，理

應讓本地公司、專業人士及勞工有優先的參與機會，同時，這投資龐大的新玫瑰園計劃，應取得三方面的效益：一是進一步改善本港的生活質素及營商環境，二是增加就業機會，三是在基建中培養及提升更多的管理和技術人才。

今天我在此“舊調重彈”，並非想炫耀我有甚麼“先見之明”，因為上述意見，本來就是很多人都明白的道理。也許當時因為時機未到，所以，在我提出那些意見以後，並沒有引來多少迴響。我只是收到政府官員的解釋，說香港是國際城市，而根據世貿組織的規定，凡是有相當規模的工程，必須在沒有任何歧視的情況下公開招標，所以，特區政府愛莫能助，不能立例或改例令本地公司在投標時受到優惠。

因此，主席，我首先要對何、朱兩位議員表示謝意，因為他們的議案讓我們有機會就這問題進行公開辯論。我覺得他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是合時的，因為我們曾稱之為玫瑰園計劃的赤鱸角新機場引起軒然巨波，也暴露了香港固有的問題。新機場的表現終於使人質疑：大型公共工程由一間規模龐大的公司作壟斷性或接近壟斷性經營，是否符合社會整體利益？我們有沒有必要檢討一下，我們繼承的前政府遺產，是否百分之百的好東西？何、朱兩位議員的議案就是一項十分重要的政策檢討。

主席，多年來，許多本地工程人士均指出，本港以往的基建工程一向不利於本地公司的競爭及參與，因為政府工程投標則例雖然看似公平，但實際上有利於經濟實力雄厚、有國際經驗的大型外資公司。這點我們幾位同事都已闡述。所以我贊成檢討這方面的問題，並成立專責小組或委員會制訂新的遴選標準。我特別希望政府高官在理智上及心理上，都能調整自己的政策方向，多想一想港人有沒有受到不利對待？真正弄清楚甚麼叫“歧視”，歧視的方向是哪一方面？我自己對歧視的理解是：如果甲、乙兩公司都能符合投標規定的條件，甲公司總體條件優越，不過只由於甲公司是外資、乙公司是港資而最終不把合同給予甲公司，那才是歧視。如果政府投標的條件訂明，投標者須願意提供技術轉移，或為本地專業人士及勞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便可獲優先考慮，我覺得這不是歧視，只要這些附加的條件是預先列出的、透明的。如果是這樣，全世界的公司都可以競投，白貓黑貓都有機會捉老鼠。

主席，未來 5 年，特區政府準備耗資 2,350 億元，加快推行基建工程，以刺激本港經濟，紓緩失業上升壓力，我希望這一次會為本港專業人士和勞工帶來更多就業機會，不再是畫餅充飢。因此，我希望本議案能獲得通過，並由立法會繼續跟進，督促政府落實。我還要強調一點，確保香港人能公平參與大型基建工程，除了有利於保障本地公司及其僱員的經濟利益外，更重

要的是營造了一個吸納人才、造就人才的環境。如果有些特殊工程，如建造大型橋樑，本地工程公司仍未有經驗獨挑大樑的話，我們一定要創造條件，讓他們有機會參予及汲取經驗，這樣，它們將來才有機會承建大型工程。同時，我亦想指出，我們近 10 年發展了多間高等院校，增加了大量學位，每年都培養出大批工程人才，但如果香港社會本身的基建工程，都不能為本地人士帶來就業機會，這真是咄咄怪事，這顯然是社會資源的重大浪費，不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

主席，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朱幼麟議員或何鍾泰議員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何鍾泰議員就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發言。何鍾泰議員，你發言時間不可超過 5 分鐘。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很高興今天有 15 位議員就本人的議案發言。事實上，我們討論的是在 5 年內要動用 2,350 億元的問題，也就是說每年動用 800 億元，這是一項非常龐大的資源。

我非常同意，多位議員提出的論點非常重要。例如方向性，我一直說，推出這麼多大型工程，花費這麼多資源，為甚麼呢？目的是希望增加就業機會，以及達到技術轉移的目標。在處理方面，不是那麼困難的，我在此想解釋一下。剛才何承天議員提到，我們並非要訂下必須聘請多少本地專業人士和工人的比例，而是希望那些公司在競投顧問合約時，提出會聘請多少專業人士；承建商告知政府準備聘請多少工人，評分制度是很公平的。如果聘請本地人士較多，技術轉移當然會做得較好，得分自然較高。這並非保護主義，亦沒有侵犯政府在世貿組織簽訂的採購協議。我相信我們是本着“公平競爭、平等機會”的原則，我們無意提倡保護主義，無意排斥外國公司。新加坡政府簽了採購協議也能夠做得到，為甚麼香港做不到呢？

15 位議員非常清楚地提到我們有同一目標、同一要求、同一意願，我們無須成立甚麼委員會、甚麼架構。我在剛才的演辭中已預備指出這一點，但

因時間所限，沒有提出來。長遠來說，我們希望政府考慮成立基建統籌局，統籌基建人才、資源政策，穩定建築量。政府應該考慮這點作長遠策劃。但現時我們急切要做的是優先聘用本地人才，包括專業人士和工人。很抱歉，亦很感慨，多年來我在機場諮詢委員會上，曾多次提出要優先聘用本地人才，但卻沒有做到，結果造成今天的局面。現時政府將推出大量工程，3 間大型公營機構所推出的工程量，絕不會比政府所推出的少，所以我希望政府聽了立法會議員今天的意見後，可以向這 3 間公營機構施加壓力，使他們採取同一政策。

說回朱幼麟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覺得這是一項非常友善的修正案，不過，很可惜，他刪掉了不應刪除的字眼，加進了不應添加的字眼。我覺得成立委員會是架床疊屋，政府現在已經有很多委員會了，即使選擇標書，也由一個委員會負責，其實，最重要視乎由誰人出任委員會的委員。無論是建築公司或其他公司，也會有利益衝突，很難找到適當的獨立人士出任這個委員會的委員，因此這個委員會可能會難產。優先聘用本地專業人才和勞工是非常重要的、不可或缺的條件，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反對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支持本人的原議案。謝謝。

主席：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經過兩小時以上的辯論，我很高興終於有機會發表我的意見，希望大家聽了我的發言後，可以消除內心的疑慮。

政府為公共工程和有關服務訂立的採購安排，主要符合兩大政策宗旨，就是要達致最高的經濟效益；並使競爭機會保持公開和公平。雖然多位議員都說政府常用世貿組織為一個擋箭牌，但我希望可以簡短的時間談談這個組織。

由 1997 年 6 月 19 日起，我們在採購方面須遵守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政府採購協定的條文和規定，。在建造工程方面，協定適用於招標商承辦價值超過約 5,500 萬元的建造服務，但不包括顧問協議。

世貿組織制訂政府採購協定的宗旨，是為確保能夠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使不同背景的供應商都獲得一視同仁的待遇。因此，我們必須使所有向政府供應物品和服務的供應商能夠公平參與競爭。政府會遵守這些規定，亦會符合保持透明度、不歧視，以及不會優待任何國家等原則，但也會同時留意本地的情況，確保本地公司不會因為這些規定而處於不利的形勢。

這項議案的目的是要求政府保障“本地公司”和“本地人才”，但要界定何謂“本地公司”和“本地人才”，並不容易。所以我很認同剛才涂謹申議員的看法。很多承辦商和顧問公司多年前或是海外公司，但經過幾十年來在港建基立業，並參與本港的發展，這些公司實際上從多方面來說稱之為本地公司，亦可算當之無愧。這些公司的僱員大多數是“本地”的香港人，事實上，這些公司大多數亦是由“本地”的香港人管理和主持。

至於“確保本地公司能夠參與基建工程”這一點，我們的政策已訂明，不論是本地或非本地人士，都應獲得平等的機會。不過，如果要硬性規定合約必須批給本地公司，這做法會違反上述原則，而這種安排可能導致不能達到最高的經濟效益。我們必須確保競爭機會永遠都是公開和公平的。雖然如此，在政府合約當中，大部分的工程事實上都由本地公司承辦。我相信這些公司大多數仍能保持一貫的實力和競爭力，可繼續參與競投政府未來工程計劃之下的新工程。此外，當局在審批某些個別標書時，相當重視投標者是否有本地的經驗。

工程合約

目前，政府公共工程認可承建商名冊上約有 80%是本地承建商。在 1995-96 年至 1997-98 年的 3 年內，批出工程合約的統計數字顯示，有相當多的合約是批給本地承建商的。在這幾年內，405 份公共工程合約中有 341 份批給本地承建商，約佔合約總數 84%，當中不包括另有 11%的合約批給母公司在內地的公司（或者簡單稱他們為內地公司）。此外，另有 9 份合約批給與本地承建商合營的公司。

截至 1998 年 6 月底為止，正在施工的合約中約有 90%由本地承建商負責。合約價值高達 360 億元左右，佔總價值 75%。餘下的合約約有半數批給內地公司。

本地承建商仍會繼續有很多機會參與未來的基建和公共工程。我們預期到了 1999 年年底，在約共 400 份合約中，約有 160 份、每份造價低於 2,000 萬元的公共工程合約，以及 60 份、每份造價介乎 2,000 萬至 5,000 萬元的合約，會分別批給認可名冊上的甲組和乙組承建商。這些合約都不受世貿組織的政府採購協定所規管，而丙組承建商亦不得競投這些工程。主席女士，或許我可以解釋一下，我們所謂甲、乙、丙組，一般是用工程的金額來釐定的。一般甲組的工程公司，不可以競投 2,000 萬元以上的工程合約，乙組的承建商不可以競投 5,000 萬元以上的合約，丙組則不受限制。所有甲組和乙組的

承建商都是本地設立的公司，公司的東主亦是香港人。此外，同期約有 180 份、每份造價在 5,000 萬元以上的合約會批給丙組名冊上的承建商，當中包括海外公司，而內地公司亦包括在內。

可能很多人都誤解，以為大多數工程都批給海外承建商，但議員只須留意有關的統計數字，便可以瞭解實際情況。由 1995 至 97 年的 3 年內，共有 90 份甲組和乙組建築合約，全部都是批給本地承建商。另有 112 份丙組建築合約，其中 83 份批給本地承建商、24 份批給內地承建商，只有 5 份批給其他海外承建商。此外，甲組和乙組土木工程合約有 106 份，亦是全部批給本地承建商。同時亦有 99 份丙組土木工程合約，其中 64 份批給本地承建商、19 份批給內地承建商，餘下 16 份批給其他海外承建商。簡而言之，202 份建築工程合約中，只有 5 份批給內地以外的海外公司；同樣，在 205 份土木工程合約中，只有 16 份批給外地承建商。

近年，有些本地的承建商亦有能力承接大型的基建工程，這些承建商與海外公司合資聯營，以加強實力，競投有關的工程。大家剛才談及機場工程項目和機場核心工程項目，事實上，在機場核心工程項目內，很多是本地公司與外國公司參與聯營的。近期的成功例子有大型的汀九橋工程，和仍在進行的紅磡繞道工程。這些都是有本地公司參與的，本地承建商可藉着與國際公司合作的機會，汲取這些公司的經驗和學習管理技巧。

顧問合約

雖然本港具規模的工程顧問公司，大部分來自外地。不過，除了其中一兩間外，這些公司都已在香港經營超過 20 年。目前的情況與早年已大不相同。這些機構的主席或總裁，大部分都是本地的工程師；而董事和專業人員，也大部分是在本地接受教育和專業訓練的工程師；我相信技術人員和一般職員，也大多數是本地人士，只有一兩個情況屬例外。建築顧問公司方面，這種情況會更為明顯。在建築署建築顧問公司名單上的 35 間公司當中，只有 8 間並非在本地成立，而其中幾間在本港已有相當悠久的歷史。

各位議員須知道，要成立一間具規模的顧問公司並不容易，當中必須花上不少人力和時間，以累積足夠的人力資源、經驗和資料，才有能力接辦大規模的工程項目。另一方面，我們也常常留意到，小型的“本地”顧問公司，很難與大型的顧問公司競爭。我們為技術上較為簡單的小規模計劃甄選顧問公司時，會要求有關的工程部門只考慮選用專業人員不超過 5 名的小型本地顧問公司。

在 1995 至 97 年期間批出的 239 項與工程有關的顧問工作中，批給有專

業人員超過一半是本地人的公司有 163 項，約佔總數 77%，1995 至 97 年期間亦批出了 44 項建築顧問工作，當中批給本地公司的有 30 項，約佔總數 68%，其餘的合約全部都是批給在港成立超過 5 年的公司，相信這些公司所聘用的員工大部分都是本地人士。

在就業方面，據我所知，近幾年在本港畢業的工程學生，在就業方面是不會遇到困難的。現在香港工程師學會大約有 13 000 名會員，大都是本地人，他們大都在本港從事工程工作，有人說很多高職位都由外國人士擔任，以往的情況可能是這樣，但現時很多機構，例如公營機構和私人機構，有越來越多高職位由本地的工程師擔任。關於聘用本地工人的問題，我不想在此再詳細討論輸入外勞的種種問題，不過，我想重申政府的政策是，勞工市場如有空缺，僱主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僱主如確實無法在本地聘請到合適的工人填補職位空缺，才獲准輸入外地勞工。政府一向都鼓勵工程承建商及顧問在招聘人手時須優先僱用本地勞工。但如果我們要硬性規定一個比例，我相信未必很明智，因為一旦訂明比例，便表示可輸入部分外勞。政府工程的一般合約條款已訂明，作為一般規則，所有勞工均應盡可能在本港招聘。在顧問工作方面，僱用條件亦規定顧問在招聘駐工地人員時，應盡可能聘用本地人士。

我們會繼續密切注視建造業的勞工供求情況。我們一方面會致力於加快推行基建工程，以增加就業機會；另一方面，由於可能有多項工程同期進行，我們也會密切留意個別技術工種會否出現勞工短缺的情況。在這問題上，我很同意陳婉嫻議員的看法，我們會特別注重工程項目時間表上的編排，盡量避免這些問題。

提供訓練和工藝測試，以確保有足夠的本地工人

為使本地建築工人有固定的工作，我們必須同時提供足夠和優質的訓練及再培訓課程。政府正聯同建造業、僱員組織和訓練機構，加強訓練及再培訓工作，以確保本地有充裕的人手進行基建發展項目。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已增加訓練學額，較去年增加 30%。為應付某些特殊工種的人力需求，這些工種須進行在職培訓，並需學習運作重型機械。剛才劉千石議員亦提及建訓局和承建商在 5 月底合力舉辦“特殊工種培訓計劃”，這項計劃的目的，是為那些新興而在基建發展項目（特別是土木工程項目）中不可或缺的特殊工種培訓新人力資源，例如隧道鑽挖機操作和躉船吊機操作等。除了僱主獲得資助外，學員亦會獲發津貼。

我們除了提供足夠的訓練及再培訓課程外，還為建築工人設立建造系和機電工程行業的工藝測試，以及多種建築機械操作員的資歷證明測試。設立工藝測試和資歷證明測試是重要的措施，從而可確保新入行的人士能夠找到

工作，以及挽留業內的在職工人。

鐵路公司的工程計劃

有關鐵路公司的工程計劃，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和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的招標和合約管理程序，都符合政府採購協定的規定，而他們也是在世貿組織規定協議範圍之內，即不論任何背景的供應商都應獲公開、公平的競爭機會。

我知道兩家鐵路公司在審核標書時，十分重視供應商是否有本地的經驗和管理本地工人的能力。事實上，許多海外的投標者都與本地的公司合組聯營公司，以提高他們在投標時的競爭力。在 28 份已批出西鐵工程前期合約中，至今有 19 份是批給本地公司或有本地公司參與的聯營公司。

技術轉移

我知道各位議員都很關注技術轉移的問題，我們清楚知道技術轉移可以促進本港建造業的發展。在建造業方面的科技轉移運作一般是較為緩慢的程序，但當本地的專業人士和工人有機會參與大型基建工程時，即使有關工程由海外公司執行，他們的參與會逐漸促成科技轉移。事實上，近年越來越多顧問工程計劃的工程合夥人和工程師，以及建造工程合約的工程經理，都是本地的工程師。科技轉移的一個典型例子是汀九橋工程。執行和管理這項工程是政府人員，這項工程得以順利完成，是由於這些人員以往曾參與青馬大橋和汲水門橋的工程，並汲取了有關的經驗。

剛才有議員提及，將來技術轉移或許有一天可適用於內地的工程，其實現在已在進行技術轉移，大家可能不知道，內地興建虎門大橋的很多所需資料，都是由我們供給的。

另一方面，把技術轉移訂為合約的規定或招標的條件，實際上有很多困難，所以只可按個別情況考慮。在合約中要清楚界定和訂明如何轉移技術，以及轉移哪種科技，並不容易，雖然不可以說是完全沒有可能，但事實上並不容易。不過，如有機會，我們會加以考慮。

一項為轉移技術而合作的例子，是目前為青馬大橋進行的風力和結構監

察工作。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清華大學，現正與一家專門公司合作進行這項工作，這 4 所大學因而可以從工作中汲取有關的專門知識和經驗。

在近期完成的合約中，有些已訂明招標條件之一，是必須把科技轉移給本港僱員。為三號幹綫和北大嶼山快速公路等工程計劃提供工程管理支援服務的顧問協議，便屬於這類合約。

成立委員會以制訂新的遴選標書細則

主席女士，對於何鍾泰議員議案的精神，我們沒有太大的異議。各位議員，從以上的資料來看，政府在目前的運作上，已有足夠的安排和提供機會，來確保本地人士參與香港的基建工程，和確保優先為本地專業人士及勞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我們認為目前無須成立委員會，以制訂新的遴選標書細則。現有的投標條款和條件並沒有對任何本地公司造成障礙，影響他們投標。我剛才已經指出，現有的工程合約條款和僱傭條件已經規定，各公司在招聘工人和駐工地人員時，須盡可能聘用本地人士。此外，我們曾經公布，制訂投標規格時，必須根據所需的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現，訂出大致上客觀的條款，不會使某類公司受到優待，以確保本地公司有平等競爭的機會。我們現有的採購機制是非常開放和極具透明度的，無論如何，我們的建造業人士是有舉行定期會議，以便可以反映他們的問題。

為監察建造業的情況和業界的發展，工務局透過多個委員會和其他非正式途徑，與建造業人士定期接觸，並且徵詢業內人士的意見。這些委員會包括建造商委員會和顧問工程師委員會。上述委員會分別探討建築和土木工程的建造事宜，以及委聘工程顧問公司和相關顧問公司的事宜。另一個更有代表性的委員會是建造業諮詢委員會。該會成立的目的，是檢討有關建造業的各類問題，以及向政府提供意見。除少數具有業內背景的個別委任成員及承建商和顧問外，還有來自有關的專業團體、公共機構、建訓局、職業訓練局、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和政府部門的代表。委員就業內問題所反映的意見，包括這次辯論所論及的問題，都可以在上述委員會討論，討論後採取的跟進行動如有任何進展，我們都會向上述委員會匯報，如有較為重大的問題，建造業的人士可以透過建造業諮詢委員會內的代表向政府反映，以便加以研究。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鍾泰議員的議案，按照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鍾泰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Raymond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鍾泰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先按表決器上最高的按鈕，表示出席，然後進行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疑問？如果沒有，請停止表決。

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鄧兆棠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永森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及黃容根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0 人贊成，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6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何鍾泰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4 秒。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我很高興今天進行過一次良好的辯論。我說過，本地公司的定義是指香港佔一半以上股份的公司。但有很多大型的顧問公司，其主要股份不在香港，有些甚至完全不在香港。此外，我希望公營機構能夠像政府機構般，盡量聘請本地專業人士，否則便應提交 CSR181 表格，證明在本港聘請不到員工才在外國招聘。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經朱幼麟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重整香港經濟結構。陳婉嫻議員。

重整香港經濟結構

RESTRUCTURING HONG KONG'S ECONOMY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今天我提出“重整經濟結構”這個議題，是有感於當前香港經濟正處於內憂外患的困境中。外患是來自亞洲金融風暴的沖擊，令香港經濟飽受蹂躪；而內憂則是來自本地經濟結構失衡，泡沫經濟破滅，公司倒閉、裁員、減薪、減福利等消息，無日無之。面對這些情況，近日社會各方面都提出不少建議，政府也訂出多項具體措施來應付，但我認為這些是短期措施。要解決當前的經濟困局，除要有短期措施外，還必須有一些中、長期的政策措施來配合。當中更須由政府官員用長遠的眼光和全新的思維觀念來重整香港經濟結構，調整發展策略，為香港經濟尋找新的出路。

造成今天香港經濟陷入如此不濟的境地，政府實在有不容推卸的責任。由於政府一貫享受過去的成功經驗，以及堅持不思進取的“不干預”政策，導致香港在七、八十年代錯過了幾次發展的機會。

過去，本港先後經歷了兩次重大的經濟結構變化。第一次是五十年代，我們祖國解放初期，內地人口大量湧入香港，帶來了資本、人才、機器、技術，為本港發展工業奠下了基礎。再加上西方發達國家科技革命和推行產業

結構調整，騰出勞動密集型產品市場，為本港工業發展提供了機會，使香港建立了勞動力密集型工業。

第二次是八十年代中期，我們的國家擴大對外開放，大大吸引香港工廠北移。當時政府也沒有協助本地工業升級換代，卻任其自然萎縮，形成香港今天“前店後廠”的地域分工，強化本港服務中心的位置。於是，本港第三產業在八十年代更加速發展，在政府的推動下，促成本港發展成為一個金融、地產、旅遊和商業服務中心。

上述兩次經濟結構變化，可以說完全是機遇和外部因素調整的結果，而香港政府卻一直沉醉於過往的成就，並在所謂“積極不干預”的政策下，只是提供基礎設施和一般性的服務。

不過，過去所謂有效的“積極不干預政策”，隨着時代的轉變與經濟環境的改變，已令原有許多的經濟優勢日漸喪失，例如隨着內地工業升級換代及工業繼續向上北移，中港兩地的“前店後廠”的格局也逐漸改變，而新的經濟優勢又還沒有形成，以致整體經濟在外圍經濟影響下，正進入衰退期。無論是我們的“打工仔”，還是僱主，都正承受着經濟衰退的嚴重影響。

如果說以往的成功，是因為香港運氣好。那麼，今天的衰退又是否上天的懲罰呢？看看鄰近地區，台灣近年在成功發展出電腦產業後，又大量投資在半導體集成電路產業，高科技產業已成為台灣經濟的主流，並奠定了台灣產品在世界上的地位。在發展高科技產業上，我們明顯已經大大落後於人，而本身所擁有的優勢也不復再。更令人擔心的是，隨着內地港口逐漸完善基礎設施和管理，本港的轉口地位也逐漸削弱。如果兩岸三通他日全面實行，如果中國進一步改革金融體制，香港將來還會擁有甚麼優勢？香港原來扮演東西方橋樑的角色將會消失得無影無踪。如果政府仍安於現狀，自驕自滿，香港將會衰落得更快。

我們認為香港需要多元化的經濟，而不僅單靠金融、地產、保險等行業，還要有相當比例的工業基礎。因此，政府應重整香港經濟結構，扶持工業，發展高科技、高增值工業，推動以就業為主導的經濟政策，這才是前途所在。我在這裏要指出，要達到這些目的，政府須高度重視，並須花費很大氣力來解決，因為香港在這方面可謂落後其他國家一大截。例如，科研投資在一般西方國家佔國民生產總值的 2.5%至 3%，在其他亞洲小龍佔 2%。而在本港又如何呢？在香港則僅佔 0.4%，這與本港經濟能力實在不相稱。此外，我們擁有完善的第三產業的基礎和環境，如我們能有合理比例的第二產業，例如短

期增加至 10%左右，或中長期增加至我們的國民生產總值的 15%至 20%左右，則不單止能確保工人就業機會，而且第二產業與第三產業，即我們的工業及服務業，更可以生互相促進，相得益彰之效。

同時，我們又看到內地擁有良好的基礎研究力量和大量的科技人才，只是由於一直沒有完全建立起科技與經濟有效結合的運行機制，使科研成果得不到發揮；其推廣應用率僅為 20%左右，科技在經濟增長中的貢獻只佔 30%左右。如果香港能發揮本身的優勢，把國內的科研成果商品化和市場化，將更有利本港製造業向高科技、高增值產業方面發展。

在發展高科技、高增值產業的同時，政府還須面對我們人力資源中有一批低技術、低文化工人，他們的就業出路將如何呢？據統計，從事製造業的員工佔香港勞動力人口的比例，由八十年代初期的 46%下降到現時的 12%。這批因經濟結構轉型而被市場淘汰出來的工人，不少都是只有三、四十歲，為數有數十萬人。如何幫助他們就業維生？如何能善用這批人力資源，使他們成為本港社會經濟發展的積極力量呢？

我認為首先應考慮扶持一些資本密集的傳統行業，例如航運業所需的修船服務，這是很重要的，一方面我們本身的海港需要航運業，但如何扶持背後的修船業呢？這亦是我們要考慮的，這些是資本密集的行業，可以用很多從事傳統行業的工人，在這方面，如果我們做得好，可以保持本港航運中心的位置，另一方面也可向工人提供就業機會。此外，本港仍須保持部分勞動密集行業。例如一些有市場、有競爭力的中小型企業，如印刷、時裝、精品設計等，都能吸納不少技術勞工，因此，政府應給予它們一定的扶持。又例如，某種程度上我們能否用一種“以工代賑”方式，即政府撥款扶持一些盈利雖低，但可吸納大量工人的行業，總比任由這些行業沒落，而最後通過失業援助去支持工人，更符合我們整體社會利益。再者，面對社會的需求，政府要大力發展社區個人服務，例如安老、託兒、青少年服務等，這都是既可解決社會需要，又可創造就業的重要策略。

主席女士，香港經濟經歷了二、三十年的輝煌時期，今天明顯已風光不再。但如果我們只沉緬於過往的成功而仍不思進取，又或是畏縮於當前的逆境而怨天尤人，一蹶不振，都不是積極解決問題的態度。

我們期望社會各階層人士，特別是特區政府官員，會有積極的精神、氣魄和廣闊視野，為香港的未來訂定中長期的經濟發展策略，令香港經濟及就業環境有新的發展。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香港經濟近年過於偏重金融及地產業，忽視工業的發展，使本地的經濟結構發生變化，失卻過往多元化的經濟特色，導致本地僱員就業出現前所未有的困難，本會促請政府重整香港經濟結構，調整發展策略，從而創造就業機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鑑於香港經濟近年過於偏重金融及地產業，忽視工業的發展，使本地的經濟結構發生變化，失卻過往多元化的經濟特色，導致本地僱員就業出現前所未有的困難，本會促請政府重整香港經濟結構，調整發展策略，從而創造就業機會。

7 月 17 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已知會各位，陸恭蕙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分別作出預告，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載列於議程內。根據《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根據《議事規則》第 34 條第(5)款，我會請陸恭蕙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單仲偕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各位議員隨後可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發表意見。陸恭蕙議員。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this is the fourth debate on the economy we have had in three weeks time. Let me first explain why I am seeking an amendment to the Honourable Miss CHAN Yuen-han's motion.

Firstly, I want to emphasize that our key economic problem right now is the general loss of business confidence.

Secondly, I am concerned that the wording of Miss CHAN Yuen-han's motion is unduly negative towards two of Hong Kong's main businesses, namely, finance and property.

Thirdly, in considering how Hong Kong's economy might be restructured, if we are unfairly prejudiced against financial services and property development, I fear that we might not have a sufficiently clear head to consider the best options forward.

Lastly, I want to emphasize in my amendment that both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have important roles to play in reviving business confidence. Let us not just rely or depend on the Administration to do everything. Miss CHAN Yuen-han's motion has a touch too much of central guidance to my liking.

Business Confidence

Madam President, business confidence is low for a variety of reasons, some externally caused, but some are of our own doing.

One of the external reasons is, of course, the Asian financial turmoil. What is now clear is the frightening reality that international capital movements could generate crisis, harming the weak as well as the strong. Hong Kong caught the Asian flu even though our market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are basically sound. Despite our competitive advantage in the region, market sentiments are down on Asia as a whole. What Hong Kong must do is to distinguish itself from its neighbours.

A second reason is that foreign investors view our linked exchange rate to the US dollar as a weakness rather than as a strength. Our currency is attacked because people do not believe we can hold the peg in the longer term. The result is high interest rates, making life difficult for all businesses dependant on credit, and individuals who are servicing mortgages. The longer we take to revive business confidence, the more the currency is likely to be tested.

Real Estate Sector

A third reason, I am afraid, is self-created. Both the Colonial and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 Governments pursued land policies that were poorly thought out and badly implemented. For example, while the current Administration was right to increase land supply last year, it forgot to phase out the anti-speculation measures. The Chief Executive also had the bright idea to get people to buy property in a tight monetary environment via the sale of public housing at steeply subsidized prices. This and other measures made people uncertain about just what land and housing policy the Administration is pursuing.

Recently, the Administration finally seems to have realized that it has to restore faith in the asset markets of Hong Kong, otherwise, people will simply not invest and spend, thereby further squeezing life out of a slowing economy.

It is easy to knock the real estate sector. It is easy to say that our economy should become less dependant on property. The reality is that this sector has averaged 25% of Gross Domestic Product since 1980. The real estate and construction share of total stock market capitalization is estimated to be around 45%. Over 35% of bank lending is to support real estate and construction. Some 33% of government revenue comes from them, and some 35% of public expenditure is spent on infrastructure and public housing. We cannot change things overnight. I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view its land and housing policy with the understanding that real estate is a deeply entrenched and intricate component of the Hong Kong social and economic fabric. Any changes need careful consideration and public consultation, otherwise, the fabric could disintegrate to nobody's benefit.

Finance

As for finance, it is easy to blame speculators, but in reality, this sector provides the essential components of facilitating capital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wake of the regional crisis, there is a tremendous opportunity for Hong Kong to consolidate and build upon its comparative advantage in Asia as a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Hong Kong can be a capital-raising centre of China, and if Hong Kong is to develop its own as well as China's industries, and to invest in technology, then it needs more sophisticated financial services, not less.

While Miss CHAN Yuen-han does not seem to think Hong Kong can be a financial centre of China in the long term because China is reforming her financial sector, I wonder why she believes that Hong Kong can be a high technology centre of China. I ask Miss CHAN Yuen-han to look at our comparative advantages in finance services. I certainly agree with her, however, that we can develop many other services, but there is no need to downgrade financial services in our longer-term thinking.

Articulate Long-term Plans

Finally, Madam President, this is the time for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to help revitalize our economy. The public knows that the various government rescue packages do provide some sort of short-term help, but people

need to hear how each sector of business can make advances for the future. They know that only this can help provide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in the long run.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can join together to organize a series of workshops in the coming months, at the end of which, various sectors can provide a list of positive steps each of which can take to become more productive, efficient and competitive. Showing confidence in the ability of Hong Kong to improve will help revive general business confidence. Where there are monopolistic practices, the Administration must adjust its policy to encourage competition. Wher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gone wrong, such as with the management of the peg, its housing policy and the new airport, an open admission of fault, together with corrective steps, will also help revive confidence.

Lastly, I appreciate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s amendment. He has listed some positive areas for development, but that is hardly an exhaustive list and it would be impossible for this Council in any motion debate to make the most comprehensive list possible to revive Hong Kong's economy. I agree with much of what is in Mr SIN Chung-kai's list, however. I do believe it is our job as political leaders to push for clarification of public policies, where it is necessary. At this time, more than anything else, we too can help revive business confidence.

主席：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上星期，我修訂了蔡素玉議員的議案，她的議案說政府忽視了服務行業。這星期，輪到陳婉嫻議員說政府忽視工業，正如我上星期說過，政府也說有人批評政府忽視工業。其實，過去多年來已多次討論過工業問題，今次陳婉嫻議員提出這議案，說要重組經濟，其實是忽略了我們過去幾年在立法局討論過的那些事情。

我要回應陸恭蕙議員問我為何要提出這麼多細項建議。關於這些建議，我們參考過過去在一些論壇上所討論過的、民主黨支持的細項。如果我們的討論再停留在那階段，我覺得只是一個原地踏步的討論，落後於香港的形勢。我同意陸恭蕙議員所說，現在人們失去了營商信心，政府應作出一些努力，

重建信心。

主席女士，以下我將解釋為何提出修正案。我在此必須強調一點，就是我們要求政府促進製造業邁向高技術與高增值，但這絕不等於要求政府直接資助或支援個別行業。以下我將集中討論 3 個問題，包括科技轉移、廉價土地及組織架構。其餘的措施將分別由我的同事張文光議員和何俊仁議員講述。

技術轉移

首先談談技術轉移的問題。其實我們的廠商在過去十多年來，不單止沒有縮小，反而更增大了。不過，這些廠商的經營從香港發展到大陸，如果按產值等來計算，出口總值是不斷上升，只是香港的工人在經濟轉型裏未必能夠分享成果，這是我們要尊重的客觀事實。香港的廠商，必須從過去所謂原廠委託製造(OEM)的生產模式轉為原廠設計生產模式(OEM)，再發展為建立品牌模式(OEM)，但這些必須應用新技術，何來新技術呢？我們認為政府應施以援手。政府設立了兩個機構，包括香港工業科技中心與生產力促進局。業界對於工業中心有很多批評，我記得田北俊議員曾經批評過，讓我引述他兩年前說過的話——“工業科技中心只不過是高級收租佬”——我記得他兩年前曾這樣說過，而現時地產市道回落了。前兩星期我們曾拜訪該中心，現在市道回落後，若靠收租去支援工業科技中心，將來問題會越來越大。另一個機構是生產力促進局，它也做了很多工作，但實質上有多少是可以協助工業呢？最近開設了創新產品開發院，但令人關注的是，這些技術支援中心是否名副其實，是否有協助廠商開發新產品？

剛才陳婉嫻議員提過台灣的經驗。我和張文光議員剛剛去過台灣，台灣有一個工業科技研究院，這個工業科技研究院每年花費 140 億元台幣，而政府直接資助是 70 億元，70 億元不是一個小數目，兌換成港幣差不多是二十多億元，是否等於政府要付出這數目去支援工業呢？陳婉嫻議員亦說過，其他國家用在科研方面的費用佔生產總值的 2.5%。我亦要回應這點，2.5%是多少錢呢？我們簡單按照 16,000 億元的香港生產總值計算，我們要投資 400 億元，香港政府每個財政年度約有 2,400 億元，即等於將六分之一要用在科研上，我們是否要求這個模式？我們要很詳細考慮，因為這會影響到我們香港整個經濟結構。所以，有些工作我們是支持做的，但有些工作則做起來會很危險。我們提出這樣具體的建議，是說明我們認為哪些工作政府應做，哪些工作政府不應做。我希望用這種方式去說服大家，讓大家有一個共識，有些事是政府應該做的，但是否“資助”、“支援”呢？如果要政府用 400 億做研究，可能做了研究後，經濟會得以蓬勃，但我們要小心，界綫要定得很清楚。

工業用地

其實在香港，政府可以直接影響的只有兩件事，一是人才、二是用地。在用地方面，我們覺得政府應該比較小心。政府過去提供了工業邨等，這是一個方法，令工業有低廉成本的土地，無須與其他工業競爭。

最近，政府亦決心興建科學園，而科學園亦是推動創新科技的方法，但發展方向必須推陳出新。我們認為政府要有決心去做，配合香港的優勢，不要盲目去照搬其他國家的經驗。在這方面，我認為政府應盡快公開科學園的政策，特別是怎樣透過科學園去吸引一些新技術，和吸引一些海外和國內的機構來港作工研。

檢討組織結構

主席女士，我最後想討論一下政府的結構。政府有很多組織，包括董建華先生所提及的創新科技委員會，工業署有生產力促進局，也有工業技術中心，以及工業及科技發展工業局，林林種種，加起來，政府是花費了很多錢，問題是政府要檢討一下每方面的範疇，有一個較長遠的觀點。周德熙先生會告訴我們，政府做了很多很多事。事實上，我們同事正在質疑眾多的架構的成效問題，這是一個核心問題。我們時間已經很緊迫了，最近這兩三年，政府或民間亦做了幾份報告，其中一份是麻省理工學院為香港做的，這報告很值得我們參考。其實，政府官員亦看過這份報告書，我相信不用我再提。我會很簡單的引述這份報告，此外，業界亦有很多建議，特別是關於政府掌握發展方向上。報告書指出，現在政府經常聘請很多顧問，這些顧問花了政府的錢去研究很多事，累積了一些經驗，其實，政府是否自己也應累積一點經驗？政府現在已就很多方面花了金錢，但當政府要真正做一件事時，又說沒有人才。在發展策略裏，政府應考慮這問題。

各位同事，剛才我所提的問題，包括政府運用土地，政府運用甚麼方法，透過土地政策吸引一些高或新科技來港。我亦提及技術轉移的問題，和所謂結構的問題。政府屬下有很多工業組織，應該重新檢討一下成效。我希望同事支持我的最重要原因，是我提出了一些很具體的工作，希望政府能在這範疇裏進行，若超越了這個範疇，我們覺得有危險，但若小於這範疇，民主黨又會質疑政府是否真的不做事。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我。接着，我們的同事會再補充其他方面的意見。謝謝主席。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現時香港經濟受到亞洲金融風暴沖擊，明顯暴露出本港經濟結構及產業政策的缺陷與不足，因此，政府的任務是要對香港的產業政策作出全面深入的檢討，為製造業訂下長遠和明確的發展路向。

上星期本會談過香港的服務行業，它能夠在政府的積極不干預政策之下蓬勃發展，除了因為得益於自由市場的競爭機制外，亦主要是由於香港有天然的優越地理環境，更乘着國內經濟開放改革的便利，但製造業缺乏引導和管理，難以向高科技增值方面轉型，所以必須依賴政府在政策和資金上作出支持。亞洲新興工業地區和國家，例如台灣、新加坡和南韓等在發展方面的經驗，亦證明了這一點。

反觀香港，由於傳統製造業在成本上漲的壓力下多年來大舉北移，但新型的高科技高增值產業未能迅速趕上，來填補傳統工業北移而遺下的空間，造成工廠大廈大量空置，製造業有關職位大量減少，服務業與製造業之間失去平衡，無疑為香港經濟的健康發展種下了隱患。

現時本地技術型產業仍然處於起步階段，未形成規模，故特別需要政府的支持。政府所設立的工業和科技發展基金，未必即時收到成效，必須做到數量合理，審批快捷，為企業提供及時有效的幫助。此外，政府也應積極參與對業界的引導，協助企業擴大生產規模和對外地市場佔有率。

此外，政府應積極制訂切實可行的辦法，利用本港資金、信息和市場的優勢，以香港為生產基地吸納內地的科技人才和發明成果。政府也可考慮為私人資金流向技術型製造業方面創造多些融資的渠道。不過，目前本地股市，特別是二三綫股波動大、風險高，使用第二板市場方式為科技型企業集資，從本港現有市場和投資氣候看來其成效暫時未必顯著，這亦需要政府詳加考慮及研究跟進工作。

主席女士，本人基本上同意今次的原議案及部分修正案，但剛才看見羅列了 7 點“指定動作”的修訂內容後，覺得對於一項無法律約束力的議案，似乎太過具體，因此本人有所保留。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許長青議員。

許長青議員：主席女士，過去十多年，由於在香港經營工業成本日高，收益不大，適逢內地可提供廉價的勞動力、穩定的工源，以及大量而平價的廠地，使本港大小工業大部分都轉移內地設廠。去年 10 月的亞洲金融風暴，對本港金融、地產、旅遊業等打擊嚴重，人們開始感覺到香港應有多些穩定、能細水長流、同時又可提供大量就業機會的行業。實際上，這只有工業才做得到。

所以，就重整經濟結構、調整發展策略、創造多些就業機會，我想補充下列數點：

- (1) 要更重點推動進出口業，使香港成為國際最重要港口之一，應由政府、貿易發展局及出口信用保險局聯手為香港尋找更多市場，更多客路。
- (2) 對現存的工業，要主動加強協助它們適應有關的新法例，如環保、勞工條例，以及改良設備等，並協助它們提升技術，解決工源或其他各種問題。
- (3) 由於香港經營成本高，因此我認為政府可利用一些客觀條件，研究有哪些項目可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所容許在香港作主件部分加工，以取得香港產地來源證，以便協助廠商在香港發展生產綫，利用香港的配額及關稅優惠，增加本地出口及提供工人就業機會。
- (4) 能提供大量就業的工業，必定要面對世界市場競爭。但香港無論白領或藍領的薪金，都比內地高八至十倍，碼頭運輸費用亦比內地高。政府必須正視這問題，設立專責部門去研究如何降低香港的工商業經營成本，訓練物有所值的人才，才可以留住工商業的根。

在這裏，我促請政府，在制訂策略時，必須考慮本港的工資、實際的工源、土地供應等，並要設法降低經營成本，提供良好營商環境，避免太多繁雜苛刻的條例，免致事倍功半。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陳智思議員。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enhancing the economy is now on everybody's mind. We are told that the ailing economy would last for some more time before we can see any sign of rebound. This is exceptionally difficult for those who were used to a buoyant economy in the past decades when setbacks were only brief and light. Honestly speaking, what we have to adjust with the downfall is not only our financial strategy, but also a shift to a buoyant personality. As the situation turns to a survival game, we shall see ourselves much better — without inflating our power or privilege.

Our colleagues have so far tried to sort out the solutions to our difficulties and put their ideas to the motion and amendments before us. Although I agree with most of their underlying principles, I find the lengthy suggestions too specific for a simple "aye" or "no" answer. As a member of the financial industry, I would like to focus my discussion on the setting up of the second board stock exchange market as suggested by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A second board market will facilitate better flow of money and create more room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companies. I totally agree with this argument. But when we zoom closer to the situation we are facing, we will soon find out how insufficient the capital we have right now and how limited our capacity is for regulating a newborn market.

The daily turnov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has plunged from some \$12 billion to an alarming \$3 billion recently. Of the 600 listed companies, less than 50 of them remain active in the bearish market. As a considerable amount of capital has been tied up with the stock market, mostly with inactive companies, investors are somehow short of funds for additional investments.

Secondly, the confidence of investors is exceptionally fragile in the meantime. Our stock exchange regulator's recent warning over misconduct in the market has caused great alarm. Some smaller companies badly hit by financial difficulties are under surveillance against alleged market manipulation. I envisage that the problem will become more serious as the economy goes

further down. Only if we are fully ready for a new market with proper regulation can we go straight to the uncharted ocean. We should never tie our fate with sheer chances. I am afraid our investors are too vulnerable for some more blows if the second board market are found to be too risky.

As regards the Honourable Miss CHAN Yuen-han's motion, although I agree that some sort of diversification is needed for our economy, I am afraid I cannot say that the recent emphasis on financial business is wrongly placed. I also regret that Mr SIN Chung-kai has put too much detail in his amendment, which requires further study.

Madam President, I shall support the Honourable Miss Christine LOH's amendment. Thank you.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女士，最近，港產片《風雲》的票房節節上升，戲院門外經常大排長龍，這部電影在本港影業一片淡市聲中，頗有掀起新風雲的能力。電影是香港的傳統工業，《風雲》這部電影的成功充分顯示出，只要利用傳統的優勢，再結合高附加值的電腦科技，淡市仍可以出現奇葩。我無意為這部電影作宣傳，但《風雲》的成功，在我們今天辯論當中可以有些啟示，便是在如何重整香港經濟結構的問題上，很值得我們深思。

過去十多年來，本港製造業迅速萎縮，主要因為前政府長期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缺乏對工業的扶助和支持。在高地價政策下，製造業生產成本大幅上升，再加上缺乏科技研究的整體支持，以致投資者在權衡利益後，紛紛將製造業外移，沒有在新科技項目上作適當的投資和發展。此外，又在政府的鼓吹下，側重在金融、地產等可以在短期內取得回報的項目上。這種情況漸漸令本港的產業結構產生傾斜，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由 84 年的 24% 一直下降至現今的 10% 左右。經濟基礎在沒有工業的支持下，變得越來越薄弱，不單止令失業工人的轉業問題更形惡化，而且整體經濟結構也變得不健康。

這種情況，向我們發出一個須迫切解答的問題，便是香港是否需要本土工業？自從去年開始的金融風暴後，本港經濟發展出現越來越多的負面消息，零售業、飲食業和建造業一直都是失業的重災區，當我們目睹這些情況，

我們對這個問題的回答相信會是肯定的。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百業同興”的施政政策，採取措施，促進服務業及旅遊業的發展，更極力扶助製造業，激勵新科技行業成長，這種較全面的產業政策希望有助香港經濟結構的平衡。

特區政府在計劃中會設立服務業支援援助計劃和信貸保證計劃，以協助中小型企業以及服務業改善營商環境。另一方面，亦設立應用研究基金，發展科學園、興建第二所工業科技中心、策劃第四個工業邨，並且成立科技委員會，以支持發展新興工業，促進現有工業的技術提升。除了這些措施以外，特區政府其實仍須着力於維持傳統工業在香港的生存能力，例如研究如何增加產品的附加值，令傳統的工業製品，由低檔次走向高檔次，協助廠家透過產品的設計，建立批發銷售網絡，以及推廣宣傳，確保產品在市場上的地位和競爭力。最近，荃灣區有數間老牌工廠由於廠址問題被迫結業，包括蝦醬廠、釀酒廠、扎鐵廠等，這類小工廠其實仍然有其競爭力，只要政府能提供一些協助，例如幫助他們解決廠址問題、改善排污設備、提高工作環境的安全水平、拓展銷售網絡等，這些企業仍然是可以生存下去的，工人亦不用因此失業了。

主席女士，重整經濟結構是一項漫長而艱鉅的工作，但只要我們認定方向，全力以赴，相信香港經濟終有一天能夠一洗頹勢，再起風雲。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的議案。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大家身處的，是經歷着金融危機後的香港，金融危機推高了香港的失業率，令港人資產大跌，但有否想過我們到最後可能還要多謝金融危機呢？因為金融危機最低限度有一個效果，就好像用冰水迎頭淋下來一樣。現時香港的炒風已太熾熱，今次的危機就好像冰水迎頭淋下，泡沫經濟已經爆破，如果社會上下、政府、商界、勞工界痛定思痛，現在轉舵仍為時未晚。那我們是否須轉舵呢？最基本的是，我們是否承認我們過往的成功因素是不可恃？我們是否承認我們的經濟的脆弱點？如果承認的話，我便覺得我們是有救了。

有甚麼脆弱點呢？第一個脆弱點：曾幾何時，我們的企業家精神變了炒家精神，大有大炒，細有細炒，最後便被大鱷一次過炒起。炒家精神是短視、貪圖一時之快，是不長遠的，企業家精神是目光長遠，而並非貪圖一時之快。我們的企業家精神哪裏去了呢？我並非說此情神在香港蕩然無存，但整個社

會氣氛如何？整個社會氣氛是否只顧“炒”，只顧短期利益而不顧長期利益呢？

第二個脆弱點：我們是否只懂得追隨廉價勞工呢？好像鯊魚在跟踪着血腥味一樣，但現在卻未必可以再跟下去了。以前一直我們看到開放後珠江三角洲有大量勞工，現在珠江三角洲的大量勞工可能已不夠廉價了，要再往內陸一點，究竟我們是否要跟着再往內陸一點呢？香港作為大陸工業的管理中心，是否可以再維持下去呢？是否可以再跟下去呢？這是個很大的問號。

第三個脆弱點：香港的教育制度。政府在過去是否填鴨式的生產，最後便一隻鴨一隻鴨的出生，一個模一個模的出產同一個模樣，我們的教育制度會否已窒息了我們下一代的創新能力、窒息了創造能力，以致沒有了夢想家呢？而最後，離開大學的，有越來越多 MBA，但卻越來越少科技人才，我們這樣是否便可以成功呢？

第四個脆弱點：要回說我們的政府，我們的政府是否只有消閒遊艇的舵手，而沒有在急流中的舵手呢？會否是後知後覺呢？只談基礎穩固而沒有居危思變呢？這點真的要政府去想想。

現在是轉變的時候，如果我們可以汲取到教訓，開始轉舵的話，我們相信香港的經濟絕對可以繼續成功下去。問題是我們能否從偏重金融地產，轉回一個比較平衡、多元化的經濟體系？

今天我看到《信報》一篇文章，作者何華真寫了一句，我覺得是很重要、很能警醒香港的句子，他說：“若要工業好，一定要大程度摧殘地產業”，他用的字眼是這樣，“八萬五正是良方，令原來的發展商無利可圖，或風險等同工業，資金自然就會流出地產發展，部分流入工業，這是由輸出着手，牽引進步的手法”。那是否真的要做到這樣，地產業要被摧殘，資金才會流入工業呢？希望大家能從現在開始，在香港轉變的時候想這個問題。我們希望政府可以積極推行工業政策，成立工業科技局來推動，在開發和研究方面撥出多些資源，亦為私人企業提供在這方面的減稅措施。若你看看香港的科研、開發研究所佔國民生產總值只得 0.1%，比起其他亞洲國家：台灣、新加坡的 2%，大家可以知道是相差很遠。

第三點是希望盡快成立第二板市場，替香港的工業解決融資問題。近期立法會上，連續數次討論到經濟的政策問題，我相信議員也很關心經濟的發展。我希望大家能重新考慮，看看我們是否真的要成立特別委員會與財政司司長對口，相信大家也想多見見財政司司長，所以希望大家一起來推動。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女士，亞洲金融風暴戳破了香港的泡沫經濟，使香港的金融、地產和服務業出現前所未有的艱難。一年來，香港在樓宇價值上的損失近 30,000 億元，香港的經濟已經出現了兩季度的負增長，香港的失業率達到 4.5%，是九十年代以來的最高峰，使香港陷入新的經濟衰退期。衰退當然是一件壞事，但衰退使我們清醒，使我們重新反省香港經濟的缺陷，為香港經濟重新定位，尋找香港經濟生存之道，痛定思痛，壞事最終可以變成好事。

民主黨並不仇視金融、地產和服務業，我們仍然認為這些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只不過並非是唯一的支柱。亞洲金融風暴的教訓是，香港過分依賴金融、地產和服務業，因此要面對周期性的、一波又一波的金融風暴的沖擊，影響香港經濟的穩定性。所以，我們必須發展多元的經濟體系，令香港有更寬闊的生存空間，在經濟衰退時，也不致全軍盡墨。

當前，特區政府提出，香港須發展高科技和高增值的工業。但是，甚麼是香港的高科技呢？香港當然缺乏美國或日本尖端科技的基礎，也難以與台灣或新加坡那些由國家資助、利用高科技發展的經濟相比。因此，香港必須尋找一個屬於自己的、研究和引入高科技的機制，以推動香港創新工業的發展。目前，我們認為最適合推動科技研究的，應當是香港的大學體系，讓大學的科研與香港的創新工業結合，為香港的經濟開拓一個多元的生存空間。

主席女士，大學科研推動創新工業的最大障礙，是大學資助委員會的撥款制度。大學的撥款，尤其是研究的撥款，只着重研究的成果是否能夠發表在國際的學術刊物中，而不着重研究的成果，是否有助於香港工業的應用、創新和增值。我以為，大學資助委員會必須改變撥款的策略，除了教學，除了論文之外，應同時撥款給大學，鼓勵他們將研究配合創新工業的技術發展。再進一步，在大學設立一些工業研究中心，為香港的創新工業提供具前瞻性的策略和支援。在這方面，台灣經驗是可以參考的，但當然不能夠照搬。例如台灣的工業研究院，最少在應用科技研究中，的確是扮演着一個角色，有力地支援了台灣的工業，使台灣在金融風暴中，不致受到太沉重的打擊。

主席女士，新科技不一定是尖端科技，但新科技一旦和香港的傳統行業，例如手表、玩具業結合，也能增值，也能開創一個新的前景，關鍵在於創意和轉型。台灣曾經有過蓬勃的單車工業，但亦曾經走向困境。然而，得

到台灣工業研究院的協助，當克服了一些技術障礙後，該工業便成功地轉型為製造越野單車，為單車業開創了一個增值的新天地。為甚麼我們的傳統工業，不能加一點科技，加一點包裝，加一點創意，成為增值的新興工業呢？

主席女士，高增值是每一個工業家所追求的。很多時候，高增值所需要的是創意，而不一定是尖端的科技。以中國茶葉為例，將茶葉轉成茶包，並不是甚麼高科技，但卻可以為中國茶帶來更大的方便，因而帶來更大的市場。即使是一個茶包，也有着其增值的空間。大家記得早期的茶包，要以釘書釘把茶包的幼繩釘穩，工序煩瑣，而且那條幼繩也經常鬆脫。但最近，有人發明用熱力將茶包和幼繩連接，既簡單，又實用，一旦成為專利，便成為一個不斷增值的產品，人人樂用。香港人頭腦靈活，創意是我們的專長，一個茶包的故事，帶給我們的是工業發展方向的啟示，值得我們深思。

其實，香港的軟體工業，如電影、電視、流行音樂、資訊科技、電子玩具、電子表、電腦軟件，甚至是一些硬體工業，開山填海、興建樓宇、土地基建、修整斜坡的技術，都具有世界水平，都可以出口成為我們創匯的基礎。只要我們有完善的法例保護知識產權，有政府和工業家的推動，我們的工業便可以不斷突破，推陳出新，為香港的經濟打下一個靈活多元的基礎，走向新的世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黃容根議員。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過往，漁農業對香港經濟、民生作出了不少貢獻，但隨着香港經濟轉型，過於偏重金融、地產，不僅忽視了工業的發展，漁農業的發展亦受到非常重大的限制。漁農業雖然是本港的第一產業，但一直被政府視作可有可無的行業，沒有提供直接資助，也沒有設法保護業內人士，使其免受市場自由運作的沖擊。雖然政府有為漁農業提供各項基本設施和技術支援，但仍略嫌不足，究其原因，是港府欠缺一套長遠的漁農業政策，有的只是“見招拆招”。

根據 1997 年的數字顯示，本港市民每天消耗食米 950 公噸、蔬菜 1 330 公噸、豬隻 6 700 頭、牛隻 170 頭、家禽 240 公噸、魚類 470 公噸、水果 1 900 公噸、其中 35%由內地輸入，但本地農場仍可供應本港市民所需蔬菜的 13%、活家禽 19%、生豬 19%、淡水魚 12%和鮮活海魚 69%，生產總值達到三十多億元，可見本港的漁農業仍有一定的生產力，對於穩定本港的副食品供應，起

了功不可沒的作用。

有人認為，香港的副食品供應大多數來自國內及外地，香港大可不必保留漁農業，但我們有否想到國內正進行開放改革，不少農村人口湧到城市就業，國內的副食品供應可能會減少，或出現某些問題，從而影響對香港的供應。再者，香港的漁農副產品過於依賴外國進口，又是否一件好的事情呢？故此，香港應未雨綢繆，及早扶助本港的漁農業，確保本港市民得到穩定和高品質的副食品供應。

令人遺憾的是，政府不單止沒有扶助漁農業，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更可說是扼殺這行業的發展。舉例說，政府在 86 年中實施禽畜廢物管制計劃，規定所有禽畜農場均須裝設政府規定的排污系統，令農場數目由全盛時期的 9 000 至 1 萬間，下跌至不足 1 000 間。究其原因，是政府所釐定的污水排放標準訂得太高，令農民在技術上難以掌握，經濟上難以負擔，最後被迫結業。

此外，從七十年代開始，政府為了發展所需土地而進行不少大規模的挖沙及填海工程，令海床受到嚴重破壞，從而打擊近海捕魚作業和污染海魚養殖場。1996 年的十壆養魚區事件，暴露了政府和漁民對測量水質污染度標準的分歧，而近期白石角以公眾傾卸區形式填海，令吐露港唯一的天然魚類養殖區受到嚴重影響和破壞。但政府在發放特惠津貼時卻沒有區分挖沙及填海，令漁民未能得到合理補償，發展自己的漁業。

香港的漁農業雖然看似式微，但仍有發展空間，特別是現在我們在談高科技。綜觀台灣及其他國家，都是非常重視漁農業，特區政府如果能提供資源，協助農民發展一些高科技農產品，對海洋資源和捕撈業提供各方面的扶助，一定是有可為，並可為漁農業注入一綫生機。但每當香港出現經濟困難，便會有一部分以前從事漁農業的人士重操故業。據我瞭解，單是在今年 1 月至 7 月期間，已有七十多名以往從事漁農業的人士，前往各漁會和農業團體報名投考各種課程。我在此促請政府在重組香港經濟結構時，不要遺忘第一產業，即漁農業這個歷史悠久的行業。

對於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民建聯是不表示支持，因為這與陳婉嫻議員的議案精神背道而馳。陳議員的議案是有方向性的，但陸議員的修正案則缺乏方向性，只是重申須諮詢公眾意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的原議案，反對兩位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丁午壽議員。

丁午壽議員：主席，我覺得我們現在應該做的，是集合大家的助力，眾人一起提高香港人的信心。但在聽了陸恭蕙議員的意見後，我覺得須重新考慮，因為她在修正案中建議重新考慮香港的經濟政策。我們曾經問過香港有關的官員，香港現在的經濟政策究竟是怎樣的呢。按他們所說，香港所有的經濟政策其實都已包括在《基本法》內，也就是積極不干預的政策。如果我們不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是否便要走向計劃經濟呢？我覺得計劃經濟在香港是行不通的，在世界上很多地方也行不通，所以沒有人會奉行計劃經濟。既然是行不通，便不可同意應向着這方向邁進，所以我不同意陸議員的建議。謝謝主席。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的發言主要是支持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

首先，我想談談在鼓勵企業提高技術方面，政府所扮演的角色。香港一向以低稅制見稱，與區內競爭對手，如台灣、南韓、新加坡比較，16%的利得稅率事實上並不算高。不過，這些競爭對手卻常常提供各種各樣的稅務優惠，例如新加坡對企業的電腦、自動設備及機械人的折舊津貼為8%，另外也會對一些企業設置稅務假期；台灣的科學園也設5年的稅務優惠，吸引高科技的產業；信奉自由經濟的美國，在鼓勵企業提高科技時，政府也並非袖手旁觀。美國哈佛大學在97年4月發表的技術政策報告中指出，其中一項原則是確定政府的角色，應為鼓勵企業投資於科技發展，而非取代企業的角色。在美國，私人企業是科研的主要動力，佔該國的科研支出四分之三，因此，政府的責任是鼓勵企業進行科研投資，其中包括直接資助。報告書內所提出的資助原則，亦值得我們參考。科研資助的風險，包括了技術風險及市場風險，而前者的回報，可能使整個行業受益，故應該由政府承擔，但市場的風險則應由企業承擔。除直接資助外，報告書亦建議運用其他措施，例如利用稅務優惠、增訂知識產權法及公平競爭法，鼓勵業界建立標準等。所以，民主黨建議企業的科研支出及培訓的支出，可給予雙倍扣減的優惠，以鼓勵企業進行科研投資及提供在職培訓。

第二，我想談談有關融資的渠道。香港與其他地方的分別，在於我們沒

有工業銀行，也無創業基金，因此，廠商的融資渠道主要是來自銀行。但對於發展高科技的企業來說，風險是比較高，正因如此，他們並不能容易地向銀行取得貸款。業界自從 88 年初已經提出須設立第二板市場，令企業家能夠藉着在第二市場上市籌集資金。此外，設立第二板市場亦可吸引創業基金公司，因為這些是有助於創業基金收回投資。創業基金向企業提供資金，在一段時間內可以將公司在第二市場上市，出售其所持有的股權，從而賺取利潤。事隔 10 年，聯合交易所仍說正就設立第二板市場進行公眾諮詢，但事實上，這是香港政府在工業發展上裹足不前的另一個例證。科學園的興建也拖了很多年，至今仍未開始興建，但台灣方面卻已完成興建第二個科學園。很多地方已經透過第二市場，引入不少當今頂尖兒的企業，例如大家耳熟能詳的 Microsoft 或 Netscape 等舉世知名的軟件公司，鄰近的國家，如日本、新加坡亦都設立了第二板市場，究竟香港還在等甚麼呢？今天 27 個關注香港工業發展的團體，要求政府加速考慮設立第二板證券市場，協助工業解決融資困難及建設新科技產業。特區政府對此仍猶豫不決，我們覺得長遠來說，這是會窒息了香港工業向前邁進，也妨礙了香港進入工業結構的轉型，即從以前所謂的勞工密集，進入高增值及科技密集的工業結構。

最後，我想補充剛才張文光議員所說，關於本港是否有充分利用現在學術界，尤其是大學內人才資源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的大學，無論是理論科學、應用科學、工程建築、城市規劃等各科，與工商企業、承辦商或專業界並沒有很多直接聯繫，包括科技研究方面的聯繫。我們覺得政府其實是應該盡量吸納一些大專界內的科研人才。我舉一個例子，政府很多時候聘請獨立顧問公司研究一些工程項目的可行性，而當一本一本研究報告書送回政府時，我亦很擔心政府內究竟是否有足夠人才，詳盡考慮這些報告書，然後作出正確判斷。因此，政府很多時候須再聘請獨立顧問公司，提供第二個意見。那麼，我們為何不多些利用大學內的專業人才呢？我們有理由相信，大學內的科技及專業人才，實際上可以幫助香港吸收新科技，透過科技知識的轉移，吸納新科技。我希望政府能夠在這方面加以考慮。

我謹此陳辭，支持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陳國強議員。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

香港經濟結構轉型

香港由一個細小的漁港，到六、七十年代得到大量資本及勞動力投入，使香港轉而成為東南亞最發達的製造業中心。當時百業興旺，服務業亦因經濟環境轉好而日趨蓬勃。不過，香港有其獨特的中國因素。從七十年代中期開始，內地改革開放，本地的廠商紛紛將本地工序遷移國內，使經濟結構急速轉型。到了九十年代，還不到 20 年的光景，香港又轉而成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香港經濟結構轉而側重於服務業，以及以金融、地產投資行業為主。可見香港的經濟結構，在短短的 20 年間，經歷了重大的轉變。

製造業日漸萎縮，服務業比重日益增強，“產業空洞化”引申出來的最大問題便是失業。第三產業如金融投資、服務業等行業，往往無法完全吸納製造業釋放出來的人力。

早在九十年代初期，香港工商界已關注到製造業比重急劇下降，會對就業及增長潛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而學術界方面也有不少討論。不過，政府一直以來均沒有重視這些意見，而社會亦對“產業空洞化”的問題掉以輕心。

1995 年失業率雖然曾一度升至 3.9%，但 96、97 年因為香港的樓市、股市興旺，帶旺了百貨、飲食等各個服務業，吸納了部分從製造業淘汰出來的工人，失業問題便一度沉寂下來，也為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帶來了每年 5% 的增長。

不過，香港是一個缺乏天然資源的地方，香港實質的經濟增長，是須賺取外匯，而惟有是對外輸出產品、服務及智慧，才可以賺取外匯；一味炒股、炒樓，只是“塘水滾塘魚”，只是香港人在自己的錢中滾來滾去。這種所謂的經濟增長，不是由生產帶動，沒有為香港帶來真正的外匯進帳，逐漸形成泡沫經濟。

學者早已指出，這種沒有製造業支援的經濟，是非常容易受到外來的沖擊的。97 年金融風暴發生後，經濟泡沫破滅，失業問題重新顯現。今年首兩季的經濟增長都是負增長，證明了沒有製造業支援的經濟，是異常脆弱的。

其他地方的經驗

“產業空洞化”的問題，並非只是香港才經歷得到，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方都有相似的經歷，這可以說是經濟發展必然經過的階段。不過，不同的國家及地方在面對經濟結構轉型時，會有不同的措施，也會採取不同的態度，而結果也不一樣。

美國同樣面對“產業空洞化”的問題。不過，美國不斷發展創新科技，單是資訊產業，便在國內造就了無數的商業機會和就業機會，更將有關的技術和智慧財產向外輸出。過去 3 年，美國資訊產業對國民生產總值的貢獻便達到 27%。由於第三產業實質的生產力、創匯能力強勁，非但沒有造成泡沫經濟，美國反而能夠維持高經濟增長、低失業與低通脹。

另一種面對“產業空洞化”的態度，便是將製造業的比重保持在國民生產總值的一定水平。例如新加坡便將製造業的比例，訂在本地生產總值的 20% 左右，在 97 年，製造業的比重是 22.7%。因此，同樣經歷金融風暴的新加坡，經濟增長是有下降，比 97 年第四季跌了 2%，但現在仍有 5.6% 的增長，與香港今年經濟負增長相比，實在優勝很多。

香港至今仍未有政策

香港本着不干預的大原則，在這方面是放任不管，既沒有積極發展高科技、高增值的工業，亦沒有制訂製造業在經濟結構中的比重，任由製造業萎縮。製造業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由 80 年的 24% 而降至 96 年的 7%。近一年來，金融、地產等投機性的活動因金融風暴的打擊而褪色，直接影響服務業，以致各行各業均須緊縮開支、裁減員工，甚還遷移外地運作，“產業空洞化”所帶來的失業問題又再浮現。星期一公布的失業率為 4.5%，達到多年來的高峰。

總結

長遠來說，香港必須有經濟結構的政策。我們須參考外國的經驗，在製造業及服務業中間取得一個合理的平衡，一方面穩定經濟發展，另一方面造就各種各類的職位空缺，使擁有各種不同專長的人獲得合適的發展機會，自食其力，為香港的經濟作出貢獻。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的議案。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我只想就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作一些回應。

當我看到單議員修正案的內容時，有很大的衝動想作修改。但再看清楚

後，發現單議員已提出了 7 項很詳盡、很特別的項目，如果我或其他議員又再增加一些項目，修正案便可能變得很長，所以最後決定在此作出回應。

對於單議員的獨特見解，有很多我是很贊同的，但他所提到的 7 項措施，絕大部分是與科技有關。如果我沒有記錯，由田長霖教授領導的創新科技委員會，會把這些問題一一提出，然後一一分解。我們自由黨的意見是，我們如果要研究香港整體的經濟結構，便不應單把焦點放在某一種工業之上，更不應只是看現在顯而易見的一些問題，便只尋求解決這些問題的辦法，因為這是比較短視的。不要忘記，我們現在已經踏入二十一世紀，正在體驗全球經濟一體化的形式，我們所面對的轉變，只會是越來越快，越來越繁複。身處今次這個金融風暴之中，我們已經是非常不幸，將來如有一個更快速的沖擊，我們又怎樣是好？我們應該更全面的去看，想想我們現在的經濟結構有甚麼問題，怎樣去面對現在的困難，以及怎樣去面對未來的挑戰。

剛才單議員提出 MIT 所編製的那一冊“MADE BY HONG KONG”，我很多謝他提醒我這件事。我們自由黨中亦有很多位同事，以工業界領導的身份，向那數位教授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工商業現在面對的，正正是“industrial re-engineering”，我相信這應該稱為工業結構的重整：產品怎樣可以爭取國際市場更大的認受性，怎樣擴大國際市場的佔有率，怎樣可以使勞資雙方在尊重大家之外，也能尊重專業的工商管理，從而促進生產力和競爭力，這些都是我們須面對的。

在與自由黨的同事討論後，我們覺得應該從兩方面來看現在的問題。第一，我們應該多瞭解每一個現存的工業的長處，尤其是那些能夠賺取外匯的工業；我們不單止要保留它們現有的長處，還要令它們能夠繼續向高增值的路向邁進。第二，我們應該看看怎樣可以營造適當的環境，讓新的工業能夠滋長，其中包括高科技。上述這兩方面，亦是田長霖教授長期所倡議的。

我覺得要在這兩方面作出爭取，我們須考慮數方面。第一是有關人力資源。譬如說，我們可以怎樣令每一個香港人的技能多元化，以配合二十一世紀整體多元化發展。市民一旦具備了這些技能，便有更闊的就業機會，不用像現在一樣那麼可憐。此外，技能多元化亦可避免當經濟在將來又出現另一次轉型時，社會又要面對一批失業大軍。至於怎樣提高整體香港市民的創新意識，保持或提高我們一直擁有的創業精神、創業膽量，其實其中是包括了高度的承擔能力、承擔精神和個人的魄力。

第二，基於香港現時的各種走勢，我們亦須考慮能否繼續保持我們的領導位置，這是包括了我們的競爭能力跟別人比較是如何，以及我們能否保持

低通脹率。我們不要忘記，通脹的情況，我們是忍受了很長的一段時間，雖然是單位數字，但也是一個很高的通脹率。

第三是有關如何好好利用地理環境的長處，尋求新的發展方向；我今天還沒有聽到任何議員談論這方面的問題。香港是一個島嶼的經濟，我們不可以單靠自己，要記得現在說的是全球一體化。美國前兩年成立了“NAFTA”，即北美自由貿易協議，我們覺得他們成立這項協議，是保護主義的一部分。但在成立了這個組織之後，他們是得益不少，因為可以利用周邊的廉價勞工進行他們想做的事，還擴大了他們的銷售網。我相信在不久將來，大家還會聽到很大的聲音談論邊境工業區，目的是利用珠江三角洲甚至整個廣東省的資源，配合我們現有的資源，為香港的工業尋求新的發展方向。另外一點可以討論的，是有關成立一個工業發展局。如果大家都很重視工業的話，我們便應該考慮是否須成立一個局，集中考慮各方面的發展路向。有關這個問題，我會留給大家繼續討論。

主席女士，我今天發言是要反對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辯論是有關重整香港經濟結構，而陸恭蕙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內容是說鑑於營商信心已因香港經濟狀況而動搖，她認為當務之急是政府應在聽取更多公眾意見後，重新考慮其經濟政策，促進本地生產業務。其實，在過去的很長時間，相信已有很多不同的界別或香港市民，不斷向香港政府提供很多意見。最近，我們有數位議員與財政司司長見面，很多同事說他們是代表工業界，而工業界也向財政司司長提出了很多建議書，只是不知道財政司司長是否有看過或予以接納。我相信有很多市民，透過不同的渠道和途徑，已不斷向政府提供了很多意見，主要問題是政府聽取了多少。所以，我覺得在這時候再說要聽取更多意見，則並非當務之急。那麼，當務之急是甚麼呢？那便是在於香港能否從過去多年來所經歷的經濟問題中汲取教訓，這才是最重要的。

我剛才聽到很多位同事說，我們今天所面對的是一個泡沫經濟，但很可惜，在發生了金融風暴後，我們看不到政府承認這是一個泡沫經濟，我只聽到政府官員說我們是不幸。因此，如果我們不能真正面對

香港的經濟在過去所出現的問題，我們又怎麼可以解決問題呢？說甚麼也是沒有用的。我認為必須就過去的情況反省，才能有前景可言。

我記得在七十年代，香港政府說要鼓勵工業多元化。當時真的是有鼓勵，但可惜只是空洞的鼓勵，沒有實質行動。這種鼓勵產生了甚麼後果呢？所產生的後果和效果是很多工業不斷萎縮。再者，由於資本轉移，意思是資本成本越廉宜的地方，便越容易吸納工業發展，所以導致在八十年代，香港的工業不斷轉移到中國大陸。因此，如果今天我們要想我們的前景，看看怎樣重整經濟結構，便得考慮到政府究竟有否承認過去是欠缺了明確的經濟政策，特別是欠缺了明確的工業政策，所以才導致今天的後果。

我們看看《基本法》，第一百零九條是強調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該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上述條文清楚確立了金融中心的地位，但至於其他的行業，特別是有關工業發展，所說的便不是太多。雖然第一百一十九條也有說香港特別行政區制訂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製造業，但相對於金融中心的地位，這明顯是遜色多了。這裏可以反映出香港政府是怎樣看工業發展，只是將製造業和其他行業放在一起而已。如果我們今天要談重整經濟，最重要的是看看會否重新檢討過去的情況，而不只是簡單的說聽取意見。

陸恭蕙議員說現在最重要的是營商的失去了信心。其實，這個信心是建基於甚麼的呢？過去，很多人都指摘政府本身所扮演的角色。如果政府沒有一個清楚的角色，別人又怎會有信心呢？很多人都覺得，政府如果不是很積極的鼓勵別人做某些事情，那麼當我們單獨行事時，會取得多少支援呢？這才是最重要的地方。我們看到政府過去不斷說香港有生產力促進局提供支援，但這些機構在政府架構當中是沒有一個重要的角色，所能提供的幫助到底會有多少？從事工業界的朋友應該很清楚，這些機構所能提供的支援是十分有限。因此，如果我們說要重整香港整個經濟結構，我們必須面對一些現實，那便是我們是否只重視金融中心而忽略其他，抑或是要取得平衡，甚或是要強化高科技發展。如果沒有一個定向，我們又如何展開工作呢？希望政府官員稍後可以告訴我們，我們應朝着甚麼方向前進。如果沒有方向，我們是做不到任何事情的。

主席，單仲偕議員提了多項建議，當中有很多是很重要的，而且都有一個取向性，我很希望政府能夠汲取當中的意見。有很多同事提出，

如果今天要發展工業，最好是由一些工業銀行或工業基金支援工業發展，我希望政府能夠考慮這方面的情況。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經濟近年過於偏重金融及地產業，忽視工業發展，早已為香港埋下了定時炸彈。亞洲金融風暴加速了這個定時炸彈爆發。工聯會曾多次促請政府，特別是前政府，及早把炸彈拆除。故此，工聯會不但促請政府重整香港經濟結構，調整發展策略，還倡議以就業為主導的經濟政策。工聯會認為，政府要優先考慮就業因素，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保障工人的就業權利。

七十年代的香港，製造業發展蓬勃，就業人口有六成多受僱於製造業。到了八十年代，內地推行改革開放政策，而香港政府卻奉行高地價政策，導致大量製造業廠商北移，令製造業人數由 1986 年的 92 萬下跌至 1996 年的 34 萬。經濟結構轉型導致就業環境惡化，即使工人幸免失業，但工資持續出現負增長。

時至今日，失業率高達 4.5%，失業人數高達 144 000 人，飲食、零售百貨及建造業仍是失業重災區。今年首季，個別行業，例如飲食及酒店業、零售、批發，以至金融及地產，均隨着經濟放緩出現萎縮的情況；實質工資更出現負增長，工人的工資被減一成或以上，有些甚至達兩成，導致生活質素急速下降，社會不滿情緒加劇。由於失業率高企，生活困難，家庭糾紛及自殺的個案都有上升趨勢。我奉勸一些僱主不要隨便裁員，特別是一些行業和機構盈利尚好的僱主，不要趁金融風暴大風雨的時候乘機“洗騎樓”，大幅裁員及無理削減員工工資及福利，趁火打劫。

主席女士，工聯會和我近期接獲很多投訴，都是有關工人遭受種種不合理對待，其中包括裁員、減薪、減福利等。在目前的情況下，工人都是很無奈，他們為了保着職業，忍氣吞聲。工聯會非常關注工友上述的投訴。

主席女士，假如繼續讓製造業自生自滅，只會導致失業問題更趨惡化。由於消費萎縮，影響及飲食、零售百貨、的士等其他行業，結果造成惡性循環。故此，製造業不振，不僅影響到本身的生存空間，對於其他行業亦同時產生了惡性的連鎖效應。

讓我們借鑑新加坡的經驗：她把製造業保持在生產總值的兩成半以上。雖然香港的情況及條件與新加坡不同，但香港仍須確定製造業在本港經濟中所佔的比重。工聯會認為，香港必須重整經濟結構，在發展金融及高科技之餘，政府同時須扶持有市場但利潤卻不高的製造業，以及加強非牟利的社會服務等。香港特區政府應積極主動與中央政府磋商，開放內地市場和內銷權，從而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及吸引力。

主席女士，假如香港不思進取，不進行改革以增強競爭力，相信不出 10 年，經濟很可能會落後於內地的城市，我希望這情況不會發生，亦請特區政府三思。影響到香港發展的不外乎三大因素，除了香港的內部因素之外，還有內地與本港關係及國際氣候。面對金融風暴，不單止其他地區都深受其害，香港亦難以獨善其身！可是，有關內部的經濟結構及發展，以至內地與香港的跨境經濟合作，是可以操控在我們自己的手裏的。痛定思痛，政府目前首先要做的，便是重整香港經濟結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的原議案。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自由黨就陳婉嫻議員的原議案發表一些意見。

陳議員的原議案謂，鑑於香港經濟近年過於偏重金融及地產，忽視工業的發展，故失去了從前多元化的經濟特色，導致現在有眾多本地工人失業。主席，究竟是因為偏重金融和地產業才忽視工業，還是倒過來呢？這些年來，從事工業的會說，六十年代的假髮、塑膠工業，由於世界上對這些產品已沒有需求，所以便沒有人從事這些行業，即使是生產了產品，也不會有人購買，這些工業自然是被淘汰。到了七十年代，冒出頭來的是製衣、電子及玩具業。當其時，從事這些行業的工人的工資較今天便宜得多，而地價也是便宜得多。外國的買家，不會因為香港本身的問題，例如是成本上漲，而做一個“有良(心)”的顧客，他們照樣會做無良顧客，如果是不便宜，便不向你購買。同樣一件成衣，泰國製造和中國製造有甚麼分別呢？如果他們不向我們購買，僱主便沒有生意，請不起工人。

主席，很多同事說工業北移的最大原因是香港地產價格高昂。主席，因為今天我只就原議案發表意見，所以我想就我比較熟悉的行業，提出一個具體的例子。簡單的說，如果要生產 3 萬件恤衫，可能需要 1 萬呎廠房，以今天三、四元一呎的租金計算，1 萬呎廠房每個月便要繳付三、四萬元租金。

生產 3 萬件恤衫，在 1 萬呎廠房內可以聘請 100 個工人、20 個行政和管理人員。100 個工人，以每人月薪五、六千元計算，便是五、六十萬元，那 20 個行政人員，以平均月薪約 15,000 元計算，便是 30 萬元，工資加起來是 90 萬元。至於原料、水電、皮費，如果原料是由意大利入口，3 萬件恤衫的原料大概是 180 萬元。在 270 萬元的成本中，180 萬元是意大利的名貴布料、原料、拉鏈及商標，工資 90 萬元，4 萬元租金。這樣看來，4 萬元租金會否便足以令工業北移呢？我不以國內做例子，在泰國，同樣的工廠，原料同樣是 180 萬元，1 萬呎的廠房用不着 4 萬元租金，最便宜的約為一萬多元。至於那 100 位工人，現在的工資是每人 4,500 銖，以現在的匯價換算，約為 800 港元，合計起來每月便是 8 萬元；行政人員每人的月薪，算是 15,000 銖，兌換出來是 3,000 港元，合起來工資是 14 萬元。按照上述數字計算，成本是 190 萬元，其中 180 萬元是原料，1 萬元租金，14 萬元工資，跟香港比較，相差了約 70 萬元。反過來說，有人也許會問，為甚麼意大利的工資是我們的雙倍，薪金達到 15,000 元，工資合計起來是二百多萬元，但他們卻可以有定單？就此，我有點同意譚耀宗議員剛才所說，以“風雲”那齣電影作為例子。早期的武俠片，從李小龍的年代，到“龍門客棧”的年代，再到今天“風雲”的年代，真的是有一些創新意念，這是因為僱主願意投資，行政人員有才幹，工人也肯拚搏所致。為何我們不能生產意大利的成衣？為何意大利恤衫的廠價可以是四、五百元一件，香港卻是 100 元一件，而泰國則是 60 元一件？現在我們的工業，高不成、低不就，“兩頭不到岸”。陳婉嫻議員的議案是要政府重整香港經濟結構，但根本從來是沒有結構，又可以怎樣重整呢？

政府一直以來的政策是很簡單，所徵收的稅率低，只有 16、17%，所以便由工業自己做研究。其他地方的情況則不同，由於稅率高，研究便由政府做。但以現在的構架來看，工資如果不作出調整，我們怎樣可以奪回失去了的市場呢？我相信陳婉嫻議員的意思是指現在製造業的工人，以及從製造業轉到服務性行業但現在又被淘汰了的工人。我相信她並非指正在攻讀工程系，可以從科技大學畢業的下一代。我絕對同意他們的前途會較現時在工業界中工作的人好。

由田長霖教授出任主席的創新科技委員會的研究工作如果做得好，十年、二十年後，我絕對有信心我們的下一代可入回高科技工業。不過，今時今日，我們如何令原有的舊工業變為高增值的工業呢？剛才數位議員也說過，這才是關鍵所在。要取得成功，我相信須由 3 方面合作，即是說僱主主要有能力、有信念達致高增值；行政人員（包括廠長及經理）須多留意一點，熟悉這些科技，才可有作為；最後，工人在熟習了這些工序之後，便可提高生產率，這其實是等於在工資方面作了調整。我很同意譚耀宗議員的說法，我們的電子、塑膠、製衣業等，也許全都要向電影製作學習，否則，我們根

本是不可能再發展我們的工業。主席，基於上述理由，我反對陳婉嫻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呂明華議員。

呂明華議員：主席，過去二、三十年，政府的不干預政策，為香港工商業發展提供了優良的營商環境，因此香港經濟蓬勃發展，社會經濟繁榮，人民安居樂業。可是，這種自由發展已慢慢使香港經濟結構發生基本變化。在七十年代末期，工業界總產值約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24%，就業人數大概是九十多萬，即佔總就業人口 30%。現在，工業總產值已低至 7%，就業人數不足 30 萬，即低於 10%。社會經濟活動主要靠地產、金融及服務業。這種偏重服務業及地產業的經濟，在此次東南亞金融風暴中更顯得脆弱。因此，我同意陳婉嫻議員所提出有關“重整香港經濟結構”的議案。主席，我這樣說，不是說政府過去的政策是錯誤，我只是說因時移勢易，不干預政策已經過時了。

要重整香港經濟結構，並不是要政府提升發展工業的地位，使之高於服務業及地產業，而是希望政府提出長遠經濟政策，以及對工業作出實質性的支持；至於其他的工作，可留待工業界自己進行。只有具備本地工業為基礎的經濟，才可永續長存。工業能夠提供更多就業機會，這樣服務業才有服務對象；工業產品出口，為香港賺取大量外幣，香港市民才會有錢購買樓房、居所。我們從地產業過去數十年的發展，已經可以看得很清楚。大家應該知道，重振香港工業，受益的是香港整個社會，經濟效益的輻射，遍及香港每一個人。因此，重整香港經濟結構已不能再等待的了。

至於工業發展的方向及措施，例如人才、技術轉移、科學園、稅務優惠等，只是實際的操作問題，須成立一個有行政權力的工業科技局來長期領導及運作，否則，所有顧問報告及建議，都只會是由我們讀過，政府聽過，最終卻被政府束之高閣。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早前新機場出現癱瘓，令香港損失嚴重；前天公布的失業率又飆升至 4.5%；第二季經濟增長率普遍預計仍會是負增長。經濟衰退的

跡象，顯示香港經濟正步入調整期。近十多年來，香港一直偏重地產及金融業，形成經濟泡沫，要防止日後繼續出現泡沫，香港必須走高科技、高增值工業的道路，以令經濟發展多元化，相信這已是社會共識，問題只是這條路應該怎樣走而已。

以往港英政府奉行所謂“不干預政策”，給予政府一個理所當然的藉口，拒絕協助本港高新工業發展；時移世易，香港已不再是借來的地方、借來的空間，我認為，特區政府必須改變以往作風，為發展本港高新工業做更多工作。其中要做的工作，便是立即請我們的負責局長、官員，到世界各地擔當香港的超級推銷員，廣泛拜訪各國廠家及投資者。近年來，很多發展中的國家及地區，均主動派出政府官員，拜訪著名的外國廠家及科研機構，尋求協助及進行推廣。這種做法不僅能直接與外國公司溝通，瞭解其需要，同時亦能加強這些公司的投資信心。明顯的成功例子有，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蒂爾，兩度親晤美國微軟(Microsoft)公司的總裁比爾·蓋茲(Bill GATES)，希望微軟公司能在當地投資發展電腦事業。據知蓋茲深受感動，馬來西亞亦成功吸引微軟公司到當地投資；另一例子是，台灣科學園的官員四處造訪外國公司，吸引投資者，台灣電腦業發展迅速，與政府的推廣手法不無關係。特區政府實應就此借鏡，派出高級官員親自拜會這些外國科研機構。因為要發展高新工業，畢竟不能閉門造車，必須與投資者直接溝通。

除向外加強推廣外，政府亦必須及早定下長遠策略，吸引本地及外國投資者，投資發展高新工業。行政長官特設的創新科技委員會，一年以來僅開過數次會議，提出的建議及方案，大部分仍未落實，令人失望。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必須急起直追，首先要進一步增加教育發展和科研投資的資源，以及在租金、稅務及地價等方面提供優惠，一方面吸引外地科研人才來香港，另一方面協助從事高新工業的廠家及投資者；同時，要充分利用國內豐富的資源作為後盾，結合內地力量，尤其是珠江三角洲的龐大生產力，只要把高科技水平和知識灌輸給這龐大的勞動人口，相信一定可以將香港產品的競爭力及市場價值大為提高；而最主要的，是發展本港的高新工業的工作，政府必須批予本地公司負責，不能再給予外國顧問公司承辦，否則，將無法幫助本港高新工業的發展。

最後，我想提出在全力發展高新工業之餘，亦不可以忘記香港本身的優勢所在。香港的優勢是甚麼？便是服務行業，現時香港的經濟根基有九成是在於服務業。不論你是否認同，香港未來經濟的發展重心，仍不能離開服務業，尤其是在現時經濟困難的時刻，若忽視服務業這優勢所在，香港的經濟情況將更趨惡劣。

金融風暴後，港元匯價高企，令不少行業競爭能力已大不如前，發展高新工業無疑有助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但作為香港基礎的服務業，也絕不能放鬆，兩者的工作如果做得好，失業問題才能解決，香港才能“守得雲開見月明”。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陳婉嫻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陳婉嫻議員，你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首先多謝陸恭蕙議員對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經過陸恭蕙議員的修訂，我的措辭在她的修正案中便只剩餘 16 個字。陸議員的修正案基本上與我所說的是兩回事，不會有很大的矛盾，矛盾之處，就是她仍然鼓勵投機。我亦多謝單仲偕議員的修訂，但我覺得他的修訂似乎對經濟重組欠缺了一種包容的態度。他認為這議題已辯論了很多次，我想問單仲偕議員，就老人退休保障問題，我們亦曾多次辯論老人金計劃，難道我們以後便無須再提？看到單議員修正案內容的 7 點，我曾嘗試支持他，但當我看畢第七點後，發覺可還有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我同意梁劉柔芬議員的意見——我很少同意你的，但這次例外——便是就此點可以再寫 10 張紙也行，例如有關中港經濟、科技發展局、扶助中小型企業等，但我覺得仍是不齊全，所以我不能支持，但我多謝單議員的修正。

此外，我也多謝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基本上不是我要說的事，而單仲偕議員所提出的是屬於很細微的事，並非宏觀地看重整經濟。不過，我仍然多謝主席讓他們提出修正案。

我想談一談有關香港當前面對的困難，我多謝今天就這議題發言的 20 位同事，這問題已引起整個香港的關注，現在社會上每一位市民都很關心香港經濟問題，這亦反映在我們本會內。我們在較早前曾討論有關如何以短期

措施幫助香港走出谷底，同樣說到經濟重組，以及制訂中長期措施發展經濟，各位議員提出了很多意見，這正正反映了局內的同事和社會上的市民是關注經濟問題的。剛才發言的 20 位同事，不論是否支持我，我也覺得各位是從不同的角度說話，例如陸恭蕙議員談到令投資者重拾信心的問題。說到重拾信心，我覺得要將範圍擴闊，要令每個市民對香港重拾信心，這是很重要的，不過，這不是我今天主要的辯題。又例如單仲偕議員提出 7 項建議，當中有些我是同意的，有些是我不同意的，尤其是一些很具體的內容，我覺得仍須討論，但無論我同意與否，亦說明了大家面對這些問題，都積極提出各種辦法，幫助我們的香港，亦帶出了香港市民心中的問題：香港發生了甚麼事呢？為何繁榮了十多二十年，突然會變成這情況呢？香港經濟衰退，從去年的 10 月至現在，已 9 個月了，我們仍未走至谷底，不知何時才能爬上來？今年的 5、6 月，有人問我如何看香港經濟，我樂觀地表示至 2000 年初，我們便可以有機會翻身，但今天你再問我這問題，我會悲觀地表示，可能至 2000 年的年底才可翻身，因為要考慮到香港最近發生的連串事件。除了外因之外，我們亦要考慮內在因素，在這情況下，我們是否需要反思？大家應該以更闊的角度來共同討論。

今天我除了回應兩位提出修正案的同事之外，對於各位同事都有參予這辯論，我感到很開心，亦多謝他們提出很多不同的意見。然而，面對今天的困難，在議會內很多同事都提出了相同的事，就是促請政府想辦法，看看香港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從不同角度重新解決我們的經濟問題，並要重拾香港市民的信心。謝謝主席。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雖然已這麼晚，還聽了一個這樣冗長的辯論，可能會令我今晚發惡夢，但我也十分感謝剛才發言的二十多位議員，為政府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正如各位一樣，政府對目前的經濟問題非常關注。我們一直抱着積極態度應付問題，力求香港的經濟發展能早日邁向一個新里程。我想利用以下時間，就陳婉嫻議員的議案、陸恭蕙議員和單仲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其他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作一個綜合的回應。

經濟結構轉型

首先，我想就經濟轉型這個重要課題作出一些回應。在過去 20 年間，香港的經濟在市場的力量下，經歷了重大的轉型。勞動力密集和低增值的生產活動，紛紛遷往土地較充裕和勞工價格較低廉的地區進行。香港的相對優

勢已逐漸轉移到高增值和以知識為本的經濟活動。

上述的經濟轉型情況，在過去的 10 年尤其顯著。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持續上升，由 1986 年的 69% 升至 1996 年的 84%。服務業在總就業人數佔的比率也同時由 55% 升至 79%。另一方面，製造業無論在本地生產總值和就業總人數所佔的比率均明顯下降，分別由 1986 年的 23% 和 35%，降至 1996 年的 7% 和 11%。

我們可以清楚看到服務業的發展，在本港經濟轉型的過程中日趨重要，其中以生產總值計算，平均每年增長率為 16%。無可置疑，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的增長甚為迅速。與此同時，其他服務業，例如出口貿易、運輸、倉庫及通訊業以及社區社會和個人服務等，也有可觀的增長。這些和製造業息息相關的服務業，每年平均增長 15% 至 17%，可見服務業本身的發展並非只是局限於金融和地產業，而是趨向多元化方向發展的。

就業問題

當然，政府深切明白到經濟轉型既創造就業機會，也帶來挑戰，對這些挑戰，政府一直努力作出回應。我必須指出，創造就業機會，工商各業和私營機構都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政府的主要職責，是維持一個優良的營商環境，令各行各業的投資者可以發展所長，從而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在紓緩失業情況方面，政府的首要工作，是協助失業人士重新就業，以及協助他們學到必要的技能，使他們可以在勞工市場保持競爭力，找到工作和持續就業。本着這個目標，政府由今年年初開始，不斷採取連串措施，包括加強為失業人士提供職位空缺資料、提供更有效的就業服務、加強職業訓練和加強僱員再培訓計劃等。

為了推動各界人士紓緩失業問題，政府最近成立了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就業專責小組”，以務實的態度集思廣益，研究有效的方法解決失業問題。專責小組已舉行了兩次會議，公布了一系列進一步應付失業問題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加快公務員的招聘工作，提前進行大型基建工程，加強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與僱主的聯繫等。措施的詳情已經廣泛報道，我不打算在這裏再重複。

簡而言之，政府會透過各行各業機構和人士的聯繫，主動為失業人士尋找和開拓更多不同的就業空間和機會，並會盡力協助他們掌握這些機會，填補有關空缺，找到工作並持續就業。政府會在這方面不遺餘力，也希望社會各界人士與政府通力合作。

政府的工業發展政策

接着我要回應的問題是有關政府的工業政策。“振興工業”，是近年大家時常掛在嘴邊的一句說話，我也曾經在不同的場合中，介紹過政府的工業政策。簡單來說，政府的工業政策，就是在不違反市場原則的情況下，積極為工商各業提供一個優良的營商環境和適當的支援，鼓勵科技發展和幫助各行各業向着高增值的方向發展，以確保香港的工商業在世界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一、優良的營商環境

首先，政府一直致力在多方面創造和保持一個有利營商的環境。香港是一個法治和廉潔的社會，我們擁有一個香港人一直引以自豪、同時也備受國際社會所推崇的自由市場制度。我們亦擁有完善的基礎建設。這些有利的條件，促成了香港過去的驕人成就，也為我們日後的經濟發展創造優勢。

此外，香港低廉的稅率和簡單的稅制，為保持本港工商業的競爭力作出了很大的貢獻。政府考慮到本港經濟的長遠利益，已經在 1998-99 財政年度，實施了利得稅檢討所建議的一系列新措施，以令香港的稅制及營商環境更具競爭力。其中的幾項措施是特別與科學研究有關的。例如，我們擴大了科學研究開支的扣稅項目範圍，以包括市場研究、可行性研究，以及其他與工商業和管理科學有關的研究工作的資本開支。這項措施可進一步鼓勵本港工商業致力為產品增值和提高生產效率。另一例子，就是為了進一步鼓勵對高檔次生產設備和現代商業系統的投資，我們對企業因購置自用的電腦硬件和軟件而作出的新開支，在稅務上給予 100%即時註銷優惠。

我希望議員可以留意到，上述有關科研開支的稅務優惠，並不只是針對某一個行業的需要而設的。這些稅務優惠是要鼓勵各行各業為其產品和服務增值，和提高生產效率。這種不偏不倚的精神和原則，既能配合政府的工業政策，也符合香港奉行的自由市場原則。

除了稅務優惠外，人力支援也是為本港創造有利投資環境的另一個重要元素。一直以來，政府都投入大量資源用以培育管理和技術人員。以 1998-99 年為例，政府在教育的投資將高達 430 億元，佔本年度香港公共開支的 20.1%。這種龐大的投資，目的是要令本港的人力資源，能夠配合社會和經濟發展的要求。現時本港 8 間由大學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每年都為人力市場提供一支約有三萬多名具大學水平的生力軍。此外，職業訓練局屬下的兩間科技學院、7 間工業學院和 24 間工業訓練中心，也開辦了各種全日制及部

分時間制課程，造就了大量技術支援人員。另一方面，政府所推行的新科技培訓計劃，至今已獲撥款超過 1 億元，用以提升本地工人的技術水平。

在加強融資渠道方面，行政長官在去年施政報告中已清楚表明，特區政府十分支持聯合交易所研究在本港發展第二板市場的可行性，以協助中型企業集資。經過一年多的研究和分析，聯交所已於本年 5 月發出諮詢文件，收集市民和業界的意見。諮詢期會在 7 月底結束。財經事務局會密切留意是次諮詢的結果，並與聯合交易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第二板市場的可行性研究保持聯繫。

此外，政府會致力維持香港作為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吸引外國資金繼續在本港投資。我們亦會繼續支持和鼓勵市場發展新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並致力提高市場的運作效率，亦會繼續積極發展本地的債券市場，為企業提供更多的融資渠道。

綜合而言，我們不單止保存了香港一貫的優良營商環境，更不斷求新求變，令香港保持競爭強勢，為工商界未來發展加強基礎和製造機會。

二、工業支援

除了提供良好的營商環境外，政府也對工業投資者提供多項直接的支援。

以提供工業土地為例，香港工業邨公司在這方面一直扮演重要的角色。這間公司現時有 3 個工業邨，總共提供 214 公頃土地，滿足一些未能夠在多層工業大廈運作的工業對工業用地的需求。工業邨一直都是以開發土地成本的價錢，提供土地給合適的工業在工業邨內運作。香港工業邨公司現正積極籌備第四工業邨，為工業界提供更多合適的用地。

不少議員提到鼓勵本地工業界提升科技水平和增值能力的重要性。事實上，政府一直不遺餘力，推行了多項資助計劃，幫助本地工業朝着這方向邁進。

- (i) 首先，為鼓勵本地工業界進行更多技術開發項目和應用研究發展活動，政府於 1993 年成立了應用研究基金，為私營機構的科技開發及產品創新項目，提供貸款及資本參與的資助。基金現時共約有 7.5 億元的營運資金。該項資助計劃成立至今已為 24 個項目提供資助，所涉及的財政承擔額共達 9,400 萬元。我們將會把該基金的管理工

作，交由私營機構的創業基金公司負責，從而提高基金的整體效益，同時亦可以透過創業基金行業的參與，提高資本市場對投資科技項目的興趣。

- (ii) 第二，我們亦設立了工業支援資助計劃，為有助本港工業及科技發展的項目提供資助，包括那些涉及開發新科技和推廣工業產品設計的項目。自 1994 年至今，該計劃已為 344 個項目提供資助，所涉及的財政承擔額共計 12.3 億元。當中很多項目的研究成果，已經成功轉移到工業界，包括為珠寶業開發電鑄技術的工序；為製藥業開發藥物傳遞的技術；以及為電訊業開發新產品及提供設計技術支援等。
- (iii) 此外，我們亦設立了專利申請資助計劃。該計劃於 1998 年 4 月推出，旨在鼓勵本地公司及人士從事產品創新發明的工作，方法是資助其為本身的發明申請專利註冊。所有功能專利品和發明，均可根據計劃申請資助。

除了上述的資助計劃外，政府也透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協助促進本港工業的科技創新和應用，鼓勵科技轉移，以及協助以科技為本的新公司成立。至於預計在 2001 年下半年啟用的科學園，更會刺激本地技術先進公司的興起，並吸引外地以技術為本的公司來香港開展業務。這樣，在科學園內形成的凝聚增效作用，當可以鼓勵創新，協助香港的工業提升其技術水平。

三、鼓勵工業和學術界的聯繫

政府明白到，除了直接給予工業發展支援外，也應該善用社會各界，特別是學術界的資源，以推動工業和科技的發展。創造學術界和業界交流合作的機會，這是政府的一大重要課題。例如，很多獲應用研究基金資助的項目均有在研究發展方面借助本地學術界的技術支援。直至目前為止，在應用研究局所資助的 24 個項目當中，有 10 個是有本地大學研究人員的參與。

我們亦致力令工業支援資助計劃更能切合工業界的需要。舉例來說，我們訂立了一項規定，要求申請公司早在提交項目方案之時，必須已經和業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取得業界的贊助。這項新規定除了有助推動各大學與工業界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外，亦有助確保工業支援資助計劃所資助的項目更能

切合業界的實際需要。

四、香港工業政策的制訂和執行

不少議員亦對目前本港工業政策的制訂和執行機制發表了意見。香港的工業政策是由工商局制訂，並由工業署、受政府資助的工業支援機構和大學等機構，協助推行各方面的支援措施，為了確保我們的政策能建基於廣泛的公眾意見，政府也設立了一個成員包括工商界人士、各大工業及貿易組織的代表、學術人士及政府官員的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向政府提供有關工業和科技發展政策方面的意見。

此外，行政長官已設立了一個“行政長官特設創新科技委員會”，成員包括學術界、工商界代表和政府官員。該委員會會就如何促進科研成果的商業開發、如何充分善用內地的科研成果及人才，以及就有關所需的措施和架構安排向政府提出建議。剛才有議員提到該委員會年來僅開過數次會議，這是與事實不符的。事實上，為了確保委員會得到最適當的人選領導，我們在本年 3 月底才委任出委員會的主席，並隨即全面展開工作。從成立到現在的短短 4 個月，委員會主席田長霖教授雖然身居美國，但是委員會已召開 4 次會議，就各項重要問題作出研究和商討，而第五次會議也會在下星期召開。此外，委員會每次會議前後都舉辦不同對外活動，例如研討會及圓桌會議。這些活動都得到工商界及學術界的踴躍參與。委員會亦不時安排訪問有關的學術及工業機構，與它們交流意見。

由此可見，委員會自成立以來的工作進度十分緊湊。在委員會成立之時，我們已很清楚表明，委員會須用 12 至 18 個月才可完成其工作。但是，委員會將會在今年 10 月前向行政長官提出第一份報告，就有關研究課題提出實質建議。我很高興看到，委員會正按着這既定時間表積極工作。我們期待委員會的建議，能使我們在研究工業和科技支援的架構問題時，更能靈活地回應社會和市場的需要和變化，並有效地為本港的工業科技發展提供支援。剛才有議員特別提到現在各個工業支援機構的成效問題，我在此指出，委員會將會研究現存各個工業機構所扮演的角色，及各資助基金的效益，委員會將會檢討是否須要作出調整，以進一步改善整個工業支援架構，提高其成本效益。

結語

在總結我的回應時，我希望重申，一向以來，本港經濟產業的轉型以至整體發展，都是以私營企業為主導以及自由市場力量所推動。政府的角色，

只是在自由市場經濟原則下，把政府的干預減至最少，並給予業界最大程度的支持。這制度行之有效，我們實在不應該隨便改變，否則只會令社會資源無法得到充分利用，引致經濟效益降低，從而削弱整體競爭力，破壞經濟長遠利益。有些一直採取以政府為主導和直接資助工業發展政策的經濟體系，在這次亞洲金融風暴中所受到的沖擊，遠遠超過本港，實在足以為誡。

要真正實踐經濟多元化，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是要提供一個優良營商的環境，並提供適當的支援。至於本港應該發展那種行業，服務業和製造業所佔的比重應如何分配等，這些問題應該由市場自行決定，政府不應該魯莽地作出干預，破壞自由市場的運作。我們的真正目標，是要致力發展一個高增值、高產值和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以維持經濟的持續增長和健康發展，為工商各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不斷改善我們的生活質素。

誠然，香港經濟結構的轉型，加上亞太金融風暴所帶來的沖擊，對就業和投資以至整體社會均造成很大的影響。然而，經濟結構調整並非一朝一夕所能完成。面對當前的問題，我們一方面要沉着應戰，另一方面也要高瞻遠矚，保持我們的信心和意志，為香港的將來努力。

主席，剛才有多位議員發言，他們提供了很多意見，如果我要一一回應，我相信可能通宵也未能說完，所以我不打算這樣做，我只想就着 3 位分別提出議案及修正案的議員的發言稍作回應。關於陳婉嫻議員剛才的發言，我與陸恭蕙議員的感覺一樣，覺得她實在太悲觀，她提到的很多事情，都充滿計劃經濟的影子。至於陸恭蕙議員和單仲偕議員，雖然我並不完全同意他們所提出的修正案的所有內容，但我覺得他們在發言中所提出的經濟哲學，與政府相當接近，無論在邏輯上、理論上、與政府都有很多共通點，特別是單仲偕議員的發言，我對他發言的評價是“擊節讚賞，驚為天人”。我很高興看到民主黨終於找到一位懂得經濟的議員，作為他們的經濟工貿發言人，民主黨有救了。（眾笑）至於自由黨，更因為他們的發言是從工商界的角度出發，我便更為認同，當然我不能支持所有建議，但我覺得他們的發言很有見地。其實單仲偕議員列出的很多項細節，正在由田長霖教授領導的創新科技委員會研究之中，不久便會得到結論，委員會並會將建議提交行政長官決定是否接受。

從各位議員剛才的發言，令我感到香港社會上充滿了悲觀的看法和言論，我覺得大家可能有點當局者迷，因此，我在這裏想與各位分享一份由香港中國通訊社於 6 月 24 日發出的電訊——我有點後知後覺，今天才看到這份電訊。其中載道：香港國際商會及香港明天更好基金，於 6 月 24 日公布了一項對香港國際商界所作的調查結果。香港國際商會的成員包括 23 個來自各

國的商會，他們總共向來自歐、亞、北美、南美及澳大利亞洲國家的商會會員公司發出 3 800 份問卷，而收回近 1 000 份。根據調查的結果，有 91% 的受訪者認為，他們的公司在香港未來 3 年的業績將有正面的表現。這項調查在今年 3 月至 6 月初，即亞洲經濟動盪期間進行，受訪的公司多數是從長綫着眼，認為香港的成功基本要素，例如匯率穩定等，仍可繼續維持，況且還有中國市場支持，故雖然短期外圍因素欠明朗，外國投資者仍對前景具有信心，也有公司趁樓價及租金回落而發展業務，近期續有國際知名機構到香港設立辦事處。結果除了顯示各公司普遍看好其業績之外，有八成受訪者相信在 3 年內，香港的商業環境屬正面，七成公司表示以香港為其亞太區總部，其中 88% 說打算在未來 3 年維持這種情況；此外，有 32% 的受訪公司計劃擴充香港業務的規模，有 54% 則準備維持現狀。這些都是以真金白銀投資在香港做生意的外國公司，他們對香港前景基本上是很有信心的。他們亦指出，香港有 4 項主要優勢，第一就是地理上，具策略上的優勢，背後有內地的龐大市場支持；第二，各種制度穩健：司法獨立、資訊自由、金融環境及匯率穩定、勞動人口具高生產力等；第三，在亞太區內，經濟體系開放及有系統；第四，公務員隊伍運作良好及廉潔。憑着這些基本優點，香港才能繼續提供良好的營商環境。

主席，經濟政策是香港最基本的政策，也是香港過去數十年及未來無數年一定要堅持的。經濟政策的基本，是維持自由，開放的市場，市場主導，商業決定是由商人決定，而並非由政府作出決定，政府不會直接資助工商業。這經濟政策是否一成不變呢？基本的政策應該一成不變，但在這基本經濟政策的範圍之內，在有需要的時候，是可以因應環境而作出改變的。過去有很多例子，目前亦有例子，如果一一講述，恐怕太費時。但田長霖教授現在主持的委員會亦將會提出建議，在現時經濟基本政策範圍內作出更改，所以不是一成不變的。主席，我認為一個好的政府，有智慧的政府，高瞻遠矚的政府，必須對本身最基本的政策有信心。作為特區政府主要的官員，我覺得我們亦必須 — 在這裏，我想拋出 4 句四字真言與各位分享 — “臨危不亂，外變不驚，擇善固執”，及對於最基本的經濟政策“死不悔改”。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陸恭蕙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陸恭蕙議員。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Honourable Miss CHAN Yuen-han's motion be amended, as set out on the Agenda.

陸恭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鑑於"之後加上"營商信心已因"；刪除"近年過於偏重金融及地產業，忽視工業的發展，使本地的經濟結構發生變化，失卻過往多元化的經濟特色，導致本地僱員就業出現前所未有的困難"，並以"狀況而動搖"代替；在"本會"之後刪除"促請政府重整香港經濟結構，調整發展策略，"，並以"認為，當務之急是政府應在聽取更多公眾意見後，重新考慮其經濟政策，及促進本地生產業務；而公營及私營機構亦應通力合作，令各方重拾信心，"；在"從而"之後加上"恢復投資、以及"；及在"就業機會"之前加上"財富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的議案，按照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議員先按“出席”按鈕。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永森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反對。

許長青議員及鄧兆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吳亮星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何世柱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朱幼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9 人贊成，10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4 人贊成，9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0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婉嫻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鑑於香港”之後加上“的泡沫”；刪除“近年過於偏重金融及地產業，忽視工業的發展，使本地的經濟結構發生變化，失卻過往多元化的經濟特色，導致本地僱員就業出現前所未有的困難”，並以“被戳破”代替；在“本會促請”之後加上“特區”；在“政府”之後加上“基於行業發展方向應以業界主導，由市場推動及為技術發展創造有利條件兩項主要原則採取以下措施，以調”；刪除“重整香港經濟結構”中的“重”；在“香港經濟結構”之後加上“及”；刪除“，調整發展策略”中的“，調整”；在“從而”之後加上“加強經濟多元化及”；在“創造”之後加上“更多”；在“就業機會”之後加上“：(a) 研究設立科技轉移中心或制訂科技轉移措施，支持工業運用先進技術進行設計、生產及建立品牌；(b) 增設研究稅務優惠，鼓勵企業進行科研活動及購置先進設備；(c) 加強企業與學術界的聯繫，包括提供獎勵、放寬外借規限，以鼓勵大學教職員與工商界合作從事技術研究及開發；(d) 培養高質素的管理人才和知識密集的技术員工；(e) 設立第二板市場或加強融資渠道，協助業界解決融資困難和建立創新技術產業；(f) 以合理價格提供土地，鼓勵創新技術產業發展；以及 (g) 全面檢討現時有關工業組織機構的決策和行政權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的議案，按照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我請求主席作出裁決，因為我不喜歡棄權。

主席：請你再說一遍。

黃宏發議員：我不喜歡棄權，我只想按“出席”按鈕。

主席：你可以這樣做。

黃宏發議員：我要顯示我根本不喜歡這項表決。

主席：按“出席”按鈕只顯示你沒有表決。

黃宏發議員：我想說明我不喜歡這項表決，我不想藉此機會說出我的任何意見，因為這一定是犯規的。我只是說我不喜歡這項表決，我現在準備離開。

主席：黃議員，我已經作出裁決，你可以按“出席”按鈕而不表決。請你坐下。

黃宏發議員：按“出席”按鈕與坐着而不按“出席”按鈕是否有分別？我只想問主席的意見。

主席：有分別。

黃宏發議員：分別是否在於可以事先說出一個意見，就是我不喜歡這項表決？

主席：黃宏發議員，請你坐下。現在請各位議員先按“出席”按鈕，然後作出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之前，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我宣布停止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永森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許長青議員及鄧兆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朱幼麟議員、吳清輝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及黃宏發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5 人贊成，13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4 人贊成，9 人反對，4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3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4 分 49 秒。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現在已接近午夜 12 時，多謝仍然有 50 位同事在座。讓我首先回應局長的一句“死不悔改”，好一句“死不悔改”，令香港經濟低落至今天這地步。我想跟局長說，如果你繼續死不悔改，即使經濟有起色，

我仍然擔心失業數字會維持在 3%的水平。我不是在這裏憑空杜撰的，而是在客觀上，香港經濟結構改變，已有一批人長期不能進入勞工市場，這是事實，希望局長不要再死不悔改。我希望局長以前瞻和廣闊的角度，看我們今天究竟發生了甚麼事？為何經歷了 9 個月仍未走出谷底？這是我們二十多年來也未碰過的，我們的政府不能用“死不悔改”來輕輕帶過我們今天的重重困難。一句“死不悔改”，是否可令香港走向當天的環境？相信並不可能。我們今天幸好要進行很多基建，幸好仍有數千億元的儲備金，幸好仍有很多人對香港有信心，願意留在香港，如果我們繼續死不悔改的往那條路走，我真的很擔心，香港會逐漸喪失今天的優勢、今天的條件，這是我對局長的回應。至於局長說我建議的是計劃經濟，我很失望，我在今天發言之前，曾走訪數個工商團體，特別瞭解中小型企業和工廠的情況，他們都提出一個問題，就是為何政府在過去一段期間，沒有扶持的理念，局長說政府並不干預，但其實政府很多時候都是透過無形之手干預着香港的經濟。問題是政府對熟悉的事才干預，不熟悉的事便說一句是計劃經濟了事。我對於這點感到很不舒服。

主席女士，我亦想回應田北俊議員的發言，田北俊議員剛才說的故事，其實是打自己的嘴巴。他談到泰國、香港的薪酬，但他也談到意大利的例子，其實我現在說的是意大利的例子，我說香港將來的經濟可參考意大利的模子，但為何田議員會說出這樣的說話？我覺得奇怪，便看他一眼，發覺他並無喝醉酒，不過，我猜想這是因為他整個腦袋都想着一件事：他希望這次經濟結構的重整不是重整經濟結構，而是重整薪金，我想這是他的心底話。事實上，香港以他熟悉的零售業為例，1989 年剛入職的售貨員，薪金有七千多元，但現在入職薪金已調低至四千多元。所以，如果這時候還說香港薪酬高，覺得不理想，我們作為勞工界代表，面對着香港今天的經濟困難，更應站在中間位置，設想如何令香港能夠保持原有的特色、原有的優勢和原有的競爭能力。我們工聯會在這段期間，在經濟困難或在過去十多年內，很多時候都是在這點上與工商界的朋友，包括坐前面的呂明華先生，合力催促政府扶助中小型企業和工業，我覺得以這態度應付問題，才會對香港有利。當然，作為分別代表工商界和勞工界的議員，我們總有着不同的見解、矛盾，但當我們說到重整經濟時，我很希望代表工商界的自由黨，能夠支持我們以這種用平常心看經濟重組。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陳婉嫻議員剛才提及我的說話，請你容許我澄清。

主席：你可以澄清。

田北俊議員：我想澄清剛才我說的是工業，不是陳婉嫻議員說的香港零售業。我今天沒有喝酒，可能喝酒的那位剛才已離開了。如果說香港零售業，當然，這只是本地的競爭，僱主加減僱員薪酬，悉隨尊便，但如果談到出口業，要外國買家願意買你的貨品才行。我說的是出口業，不是出口的工業，不是本地的零售業。謝謝主席。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是否也想澄清你的說話？

陳婉嫻議員：因為我完全不明白他說甚麼，但他整個理念的背後，是想香港的工資繼續調低，這是我剛才回應田議員的內容。此外，我剛才沒有說他喝醉，我只是看看他是否喝醉酒，但知道他沒有。

工商局局長：不知可否再發言？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在進行會議期間，除了有部分《議事規則》不適用於政府官員外，關於澄清的部分可適用於官員。若局長認為你的某部分說話被人誤解，你可作出澄清。

工商局局長：我剛才其實是無詳細解釋為何香港面對今天的困境，所以才引起陳婉嫻議員的誤會。她對我的回應，我覺得不太公平，所以我想稍作澄清。如果我要說明，可以說一日一夜，解釋為何香港會面對今天的困境，但背後的原因並非陳議員提出的那些原因。

主席：局長，你只能澄清你被誤解的內容，不能再提供新的資料。你可在會外與陳婉嫻議員就此問題互相交流意見。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婉嫻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CHAN Yuen-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婉嫻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先按“出席”按鈕，然後進行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各位核對你們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

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黃容根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反對。

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張文光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陸恭蕙議員、何世柱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吳亮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8 人贊成，6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5 人贊成，3 人反對，9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x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hree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 57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hree minutes to Midnight.

附件 II

書面答覆

工商局局長就周梁淑怡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信貸保證試驗計劃於本年 6 月 3 日設立，至 7 月 22 日，一共收到 12 份申請。當中有 8 份申請已獲批准，平均處理時間為 3 個工作天，全部在目標時間內完成。

Annex II**WRITTEN ANSWER****Translation of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to Mrs Selina CHOW'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The Credit Guarantee Scheme was set up on 3 June 1998. As at 22 July, a total of 12 applications have been received. Among them, eight have been approved and the average processing time required is three working days. All of them have been completed within the target time.